

# 第三篇 犯罪之矯治 目錄

第一章 監所之處遇	四四九
第一節 監獄之收容狀況	四四九
第二節 受刑人之處遇	四七〇
壹 調查分類	四七〇
貳 教化	四七八
參 作業	四八九
肆 戒護	四九五
伍 累進處遇	五〇〇
陸 開放式處遇	五〇七
柒 精神障礙受刑人之處遇	五一二
捌 假釋	五一四
第三節 看守所之收容狀況及刑事被告之性行考核	五一九
第二章 保安處分之執行	五二二
第一節 強制工作	五二三

壹 強制工作實施之對象.....五二四

貳 強制工作處分之期間.....五二五

參 強制工作實施之方式.....五二五

肆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五三一

第二節 禁戒處分.....五四六

壹 禁戒處分之對象.....五四七

貳 禁戒處分之期間.....五四八

參 收容勸戒情形.....五四九

第三節 感化教育.....五五三

壹 感化教育之對象.....五五四

貳 感化教育之期間.....五五四

參 感化教育之實施狀況.....五五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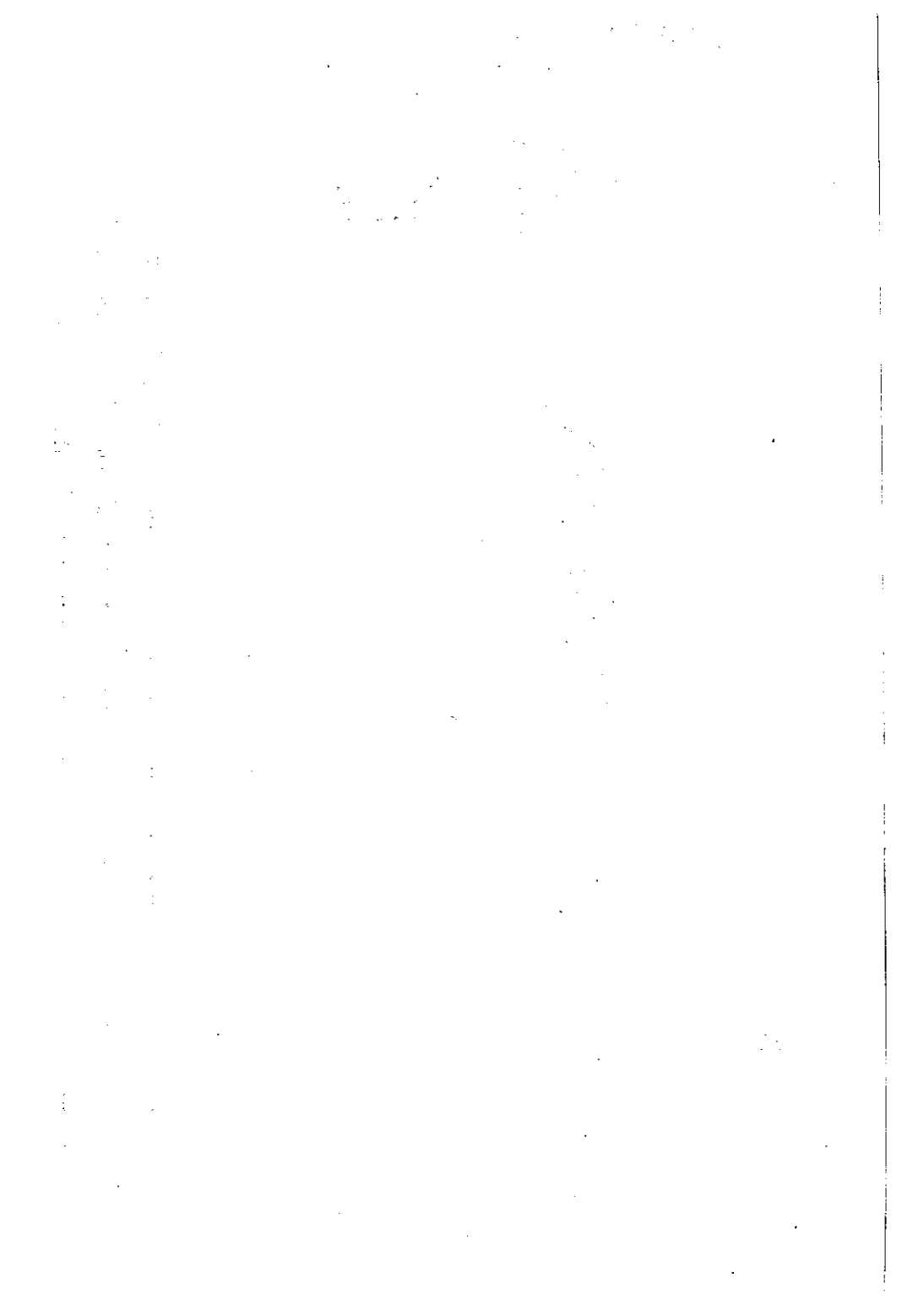
肆 感化教育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五六七

第四節 保護管束.....五八三

壹 保護管束之對象.....五八四

貳 保護管束之期間.....五八七

參	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	五八八
肆	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	五九二
伍	保護管束之撤銷·····	六〇五



## 第三編 犯罪之矯治

### 第一章 監所之處遇

現代刑事司法程序，可分為偵查、審判、執行及更生保護四個階段、監獄為國家刑罰執行之機構，對於防止犯罪與預防再犯，具有決定性之作用。因國家在行使刑罰權過程中，除應予量刑適當，罰當其罪外，尚須由監獄予以正確妥善執行，始克見效。否則，矯治功能未能充分發揮，則不論司法機關如何善盡其偵查與審判之責任，仍難達到防止犯罪之目的。

我國法務當局為充分發揮各監獄之行刑效果，近年來，基於教育刑、目的刑之最高理念，不斷採取各項新穎犯罪矯治之措施，如修正有關監所法令，新建及遷建現代化之刑務機構，吸收優秀矯治工作人員施以職前及在職訓練，基於個別化處遇原則、運用科學方法實施調查分類以積極加強受刑人之教化、作業、技藝訓練等等，以增強行刑績效。

下列為目前各監獄對受刑人之收容及處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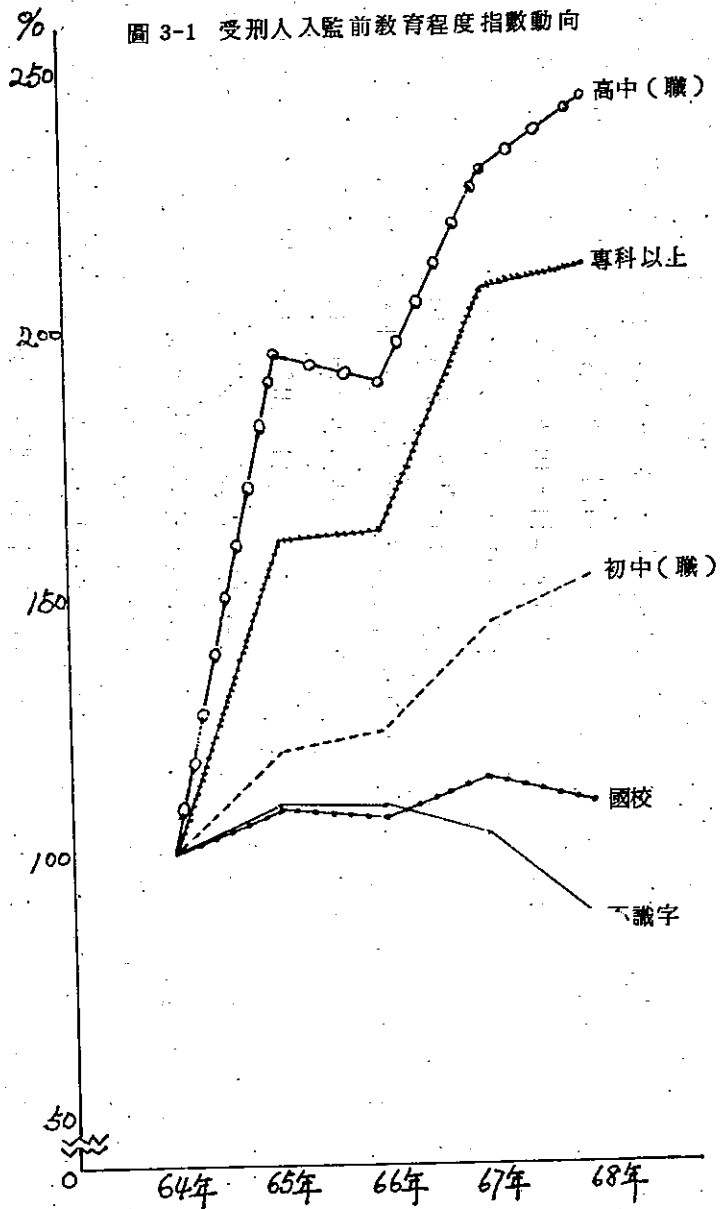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監獄之收容狀況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

表 3—1

年 度	總 計		不 識 字		國 校		初中(職)		高中(職)		專科以上		自 修
	百分比	指數	百分比	指數	百分比	指數	百分比	指數	百分比	指數	百分比	指數	
六十四年	12248		1028		6854		2703		1406		257		
	100.00	100.00	8.39	100.00	55.96	100.00	22.07	100.00	11.48	100.00	2.10	100.00	
六十五年	14281		1129		7467		3224		2048		413		
	100.00	116.60	7.90	109.82	52.29	108.94	22.57	119.27	14.34	195.79	2.89	160.70	
六十六年	14144		1120		7272		3340		1997		415		
	100.00	115.48	7.92	108.95	51.41	106.10	23.61	123.57	14.12	190.92	2.94	161.48	
六十七年	15742		1061		7852		3883		2409		537		
	100.00	128.53	6.74	103.21	49.88	114.56	24.67	143.66	15.30	230.31	3.41	208.95	
六十八年	15643		902		7485		4125		2555		546		30
	100.00	127.72	5.77	87.74	47.85	109.21	26.37	152.61	16.33	244.26	3.49	212.45	0.19

圖 3-1 受刑人入監前教育程度指數動向



年之百分之二十二·九四，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二十二·五六，六十四年最少爲百分之十七·九三。再次爲無業者，六十四年最多佔百分之十六·二八，依次爲六十六年之百分之十六·一一，六十五年之百分之十五·二六，六十八年之百分之十四·三三，及六十七年之百分之十四·一七。其他如農林漁牧狩獵工作者以六十四年爲最多佔全體百分之十一·七五，依次爲六十七年之百分之十·五五，六十五年之百分之十·四五，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九·九四，及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九·八四。在各種職業中，以行政及主管人員、現役軍人爲最少，各佔全體均不滿百分之十。（請參照表三一二，圖三一二）。

(三)年齡：年齡方面以二十四歲至三十歲者爲最多，其各年之增減情形爲六十七年最多，佔全體百分之二十六·八九，六十六年爲百分之二十五·五四，六十五年爲百分之二十五·四八，六十八年爲百分之二十五·二一，六十四年最少爲百分之二十三·二八，其次爲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其各年比較以六十八年最多，爲百分之二十三·五五，依次爲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二十三·三八，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二十三·二八，六十四年之百分之二十二·九六，六十五年最少爲百分之二十二·五八。再次爲十八至二十四歲者，其各年增減爲，六十四年百分之二十五·二六，六十五年百分之二十三·三五，六十八年百分之二十二·七一，六十六年百分之二十一·四〇，六十七年最少爲百分之二十·八八。以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言，以六十六年最多，佔百分之十四·六四，依次爲六十四年之百分之十四·六〇，六十五年之百分之十四·四六、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入監前職業

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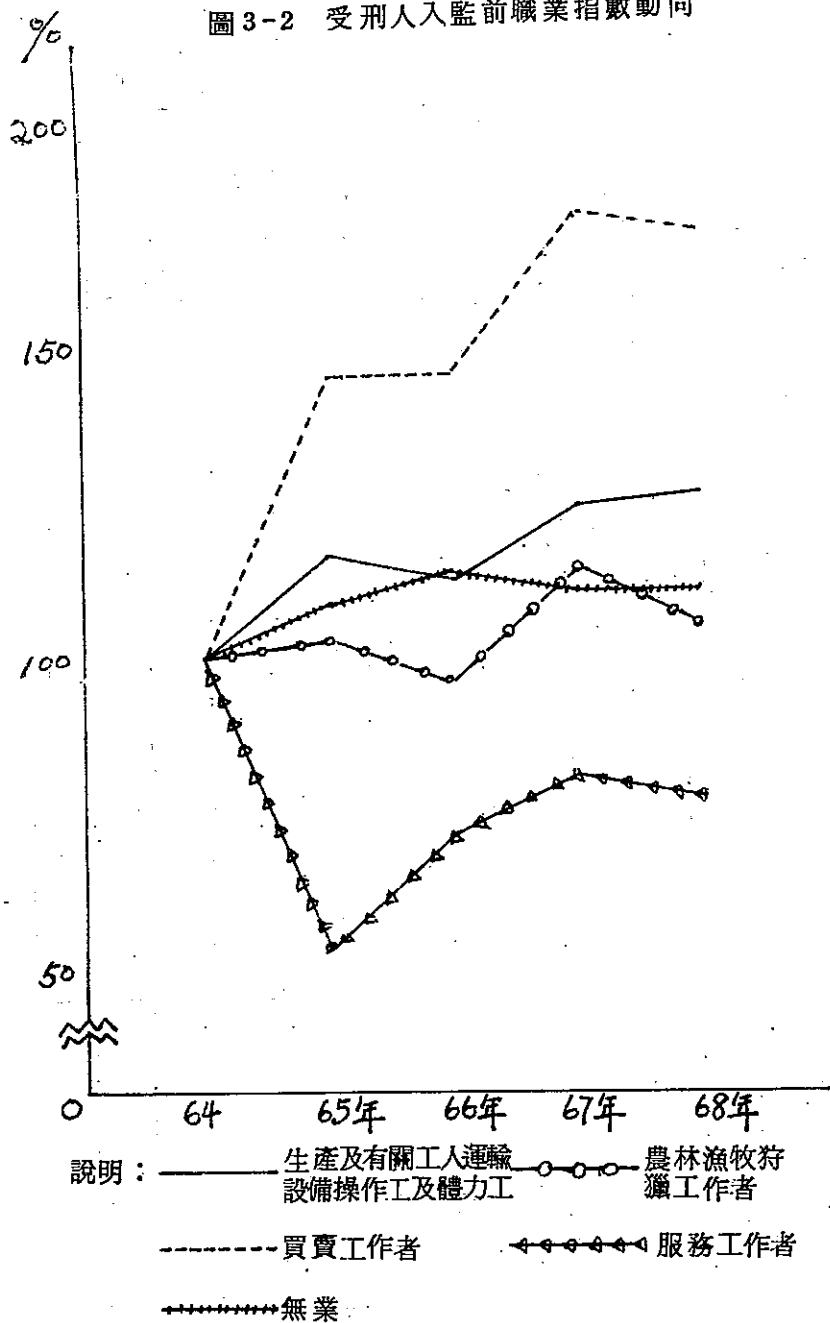
類 別	民國六十四年		民國六十五年		民國六十六年		民國六十七年		民國六十八年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2248	100.00	14281	100.00	14144	100.00	15742	100.00	15643	100.00
沒有專門技術人員	人 數	145	104	146	200	185				
	百分比	1.18	0.73	1.03	1.27	1.18				
行政及主管人員	指 數	100.00	71.72	100.69	137.93	127.59				
	人 數	26	25	29	29	16				
監督人員及佐	指 數	100.00	96.15	111.54	111.54	61.54				
	人 數	188	171	175	190	167				
	百分比	1.54	1.20	1.24	1.21	1.07				
	指 數	100.00	90.96	93.09	101.06	88.83				

買者 賣工作	人數	2196	3222	3244	3807	3742
	百分比	17.93	22.56	22.94	24.18	23.92
服者 務工作	指數	100.00	146.72	147.72	173.36	170.40
	人數	548	276	391	443	429
農符 獵工 源作 收者	百分比	4.47	1.93	2.76	2.81	2.74
	指數	100.00	50.36	71.35	80.84	78.28
生人作 產運工 及有設 備力 關備工 操工	人數	1439	1492	1406	1660	1539
	百分比	11.75	10.45	9.94	10.55	9.84
生人作 產運工 及有設 備力 關備工 操工	指數	100.00	103.68	97.71	115.36	106.95
	人數	5591	6549	6368	7036	7133
生人作 產運工 及有設 備力 關備工 操工	百分比	45.65	45.86	45.02	44.70	45.60
	指數	100.00	117.13	113.90	125.85	127.58

職業之不能工作者	人數	80	146	35	67	132
	百分比	0.65	1.02	0.25	0.43	0.84
現役軍人	指數	100.00	182.50	43.75	83.75	165.00
	人數	29	116	57	77	58
無業	百分比	0.24	0.81	0.40	0.49	0.37
	指數	100.00	400.00	196.55	265.52	200.00
不詳	人數	1994	2179	2279	2231	2241
	百分比	16.28	15.26	16.11	14.17	14.33
業	指數	100.00	109.28	114.29	111.89	112.39
	人數	12	1	14	2	1
業	百分比	0.10	0.01	0.10	0.01	0.01
	指數	100.00	8.33	116.67	16.67	8.33

說明：職業種類，自六十一年起，依新修正種類統計。

圖 3-2 受刑人入監前職業指數動向



六十七年之百分之十四·二一，以六十八年最少爲百分之十三·〇一。至十四至十八歲間之少年受刑人，以六十四年最多、佔百分之六·七七，其餘各年依次爲六十六年之百分之六·六六，六十五年之百分之六·六一，六十七年之百分之六·三〇，及六十八年之百分之六·三〇。至五十一歲至六十歲之受刑人在六十四、六十五年間較十四至十八歲者略少，但自六十六年至六十八年間，在佔全體之比率上則均略超過之。由上可見，我國各監獄受刑人之年齡，係以十八至四十歲者佔大多數。（請參照表三—三，圖三—三）。

（四）所犯罪名：以男性言，以竊盜罪佔最多數、其佔各種罪名之比例，則六十四年最高，爲百分之二十九·九九，依次爲六十八年百分之二十五·二二，六十五年之百分之二十五·〇五，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二十四·七五，而以六十七年之百分之二十四·四二爲最低。其次爲殺人罪，以六十六年最多，爲百分之十·七五、依次爲六十七年之百分之十·五一、六十四年之百分之十·一三，六十五年之百分之十·〇九，而以六十八年最少爲百分之九·四四。再次爲詐欺背信罪，以六十五年最多，爲百分之八·一七，依次爲六十四年、六十七年、六十八年、以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七·三七爲最少。其餘依次爲傷害罪、贓物罪、侵占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強盜罪等等。以女性言，則以詐欺背信罪最多，在其他各罪中所佔比例，以六十六年之百分之十七·五八爲最高，依次爲六十四年之百分之十七·一五，六十五年之百分之十五·八五、六十八年之百分之十五·七九、而六十五年特低爲百分之二·一八。次之爲竊盜罪，六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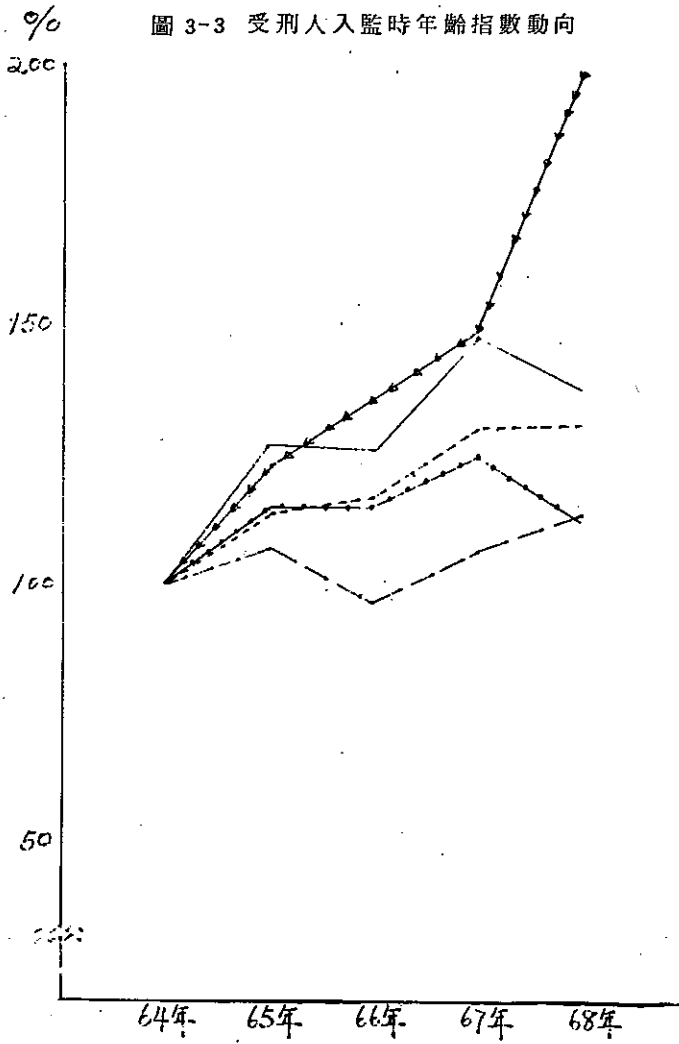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入監時之年齡

表 3-3

年 度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總 計	人 數	12248	14281	14144	15742	15643
	百 分 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指 數	100.00	116.60	115.48	128.53	127.72
14 歲   18 歲	人 數	829	944	942	992	985
	百 分 比	6.77	6.61	6.66	6.30	6.30
	指 數	100.00	113.87	113.63	119.66	118.82
18 歲   24 歲	人 數	3094	3334	3027	3287	3552
	百 分 比	25.26	23.35	21.40	20.88	22.71
	指 數	100.00	107.76	97.83	106.24	114.80
24 歲   30 歲	人 數	2851	3639	3613	4233	3944
	百 分 比	23.28	25.48	25.54	26.89	25.21
	指 數	100.00	127.64	126.73	148.47	138.34
31 歲   40 歲	人 數	2812	3225	3307	3664	3684
	百 分 比	22.96	22.58	23.38	23.28	23.55
	指 數	100.00	114.69	117.60	130.30	131.01
41 歲   50 歲	人 數	1789	2065	2071	2237	2035
	百 分 比	14.60	14.46	14.64	14.21	13.01
	指 數	100.00	115.43	115.76	125.04	113.75
51 歲   60 歲	人 數	700	862	955	1048	1118
	百 分 比	5.71	6.04	6.75	6.66	7.15
	指 數	100.00	123.14	136.43	149.71	159.71
61 歲   70 歲	人 數	159	190	210	248	294
	百 分 比	1.30	1.33	1.48	1.58	1.88
	指 數	100.00	119.50	132.08	155.97	184.91
71 歲   80 歲	人 數	13	22	19	33	30
	百 分 比	0.11	0.15	0.15	0.20	0.18
	指 數	100.00	169.23	146.15	253.85	230.77
81 歲   以 上	人 數	1				1
	百 分 比	0.01				0.01
	指 數	100.00				100.00

說明：本表人數，係包括新入監人犯之受徒刑、拘役之執行，及緩刑撤銷與罰金易服勞役死刑之宣告四項人數。

圖 3-3 受刑人入監時年齡指數動向



說明：

—— 24—30歲

●—●—●— 41—50歲

- - - 31—40歲

◊—◊—◊— 51—60歲

- · - · - 18—24歲未滿

白樹各監獄執行實刑第十四年度與前年新入監人數比較

表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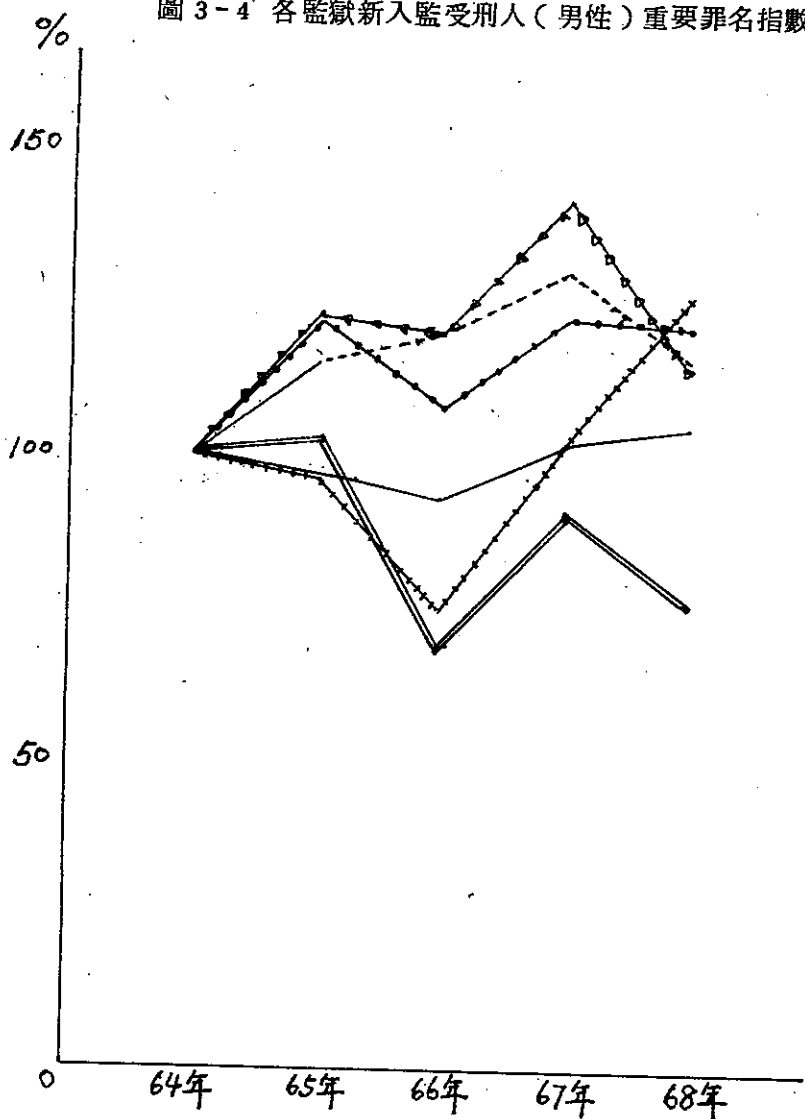
刑	名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估		指	人	估		指	人	估		指	人	估		指	人	估		指	人	估		指	人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數	百分比
總計	男	11659	100.00	100.00	17548	100.00	116,211	13281	100.00	113,466	106990	100.00	126,600	14928	100.00	170,611	1945	100.00	177,42	100.00	125,21	100.00	127,42	100.00							
	女	589	100.00	100.00	723	100.00	124,45	916	100.00	155,52	1052	100.00	170,61	1045	100.00	177,42															
實	男	109	0.90	100.00	96	0.73	91,43	94	0.72	83,53	80	0.54	76,19	69	0.47	65,72															
	女	1	0.17	100.00	7	0.99	700.00	2	0.22	200.00	2	0.19	800.00	4	0.38	400.00															
煙	男	148	1.87	100.00	218	1.61	147,30	650	4.77	444,60	327	2.23	220,95	254	1.74	171,63															
	女	14	2.38	100.00	13	1.77	92,08	32	3.97	228,58	13	1.24	92,06	14	1.24	100.00															
賭	男	521	4.47	100.00	642	4.74	123,23	628	4.75	120,55	711	5.04	112,23	27	4.11	115,17															
	女	16	3.72	100.00	15	2.05	92,17	17	1.06	106,22	19	1.01	110,75	27	2.59	168,75															
竊	男	3497	29.99	100.00	3394	29.05	97,08	3274	24.75	93,63	3588	24,44	102,61	3631	25,22	105,27															
	女	87	14.77	100.00	112	15.28	128,74	120	13,10	137,94	126	11.98	144,03	137	13,11	157,48															
便	男	372	3.19	100.00	305	2.85	103,72	258	1.95	69,36	336	2.29	90,33	203	1.94	66,08															
	女	12	2.04	100.00	12	1.64	100.00	11	1.29	91,67	21	2.00	125,06	0	0.77	66,67															
詐	男	902	7.74	100.00	1107	8.17	122,72	975	7.37	108,10	1115	7.59	123,63	1096	7.51	121,31															
	女	101	17.15	100.00	16	2.18	15,05	161	17,98	159,43	160	15,21	158,42	165	15,79	163,37															
贓	男	457	3.92	100.00	445	3.28	57,38	347	2.62	75,93	471	3.21	103,07	564	3.86	127,79															
	女	20	3,40	100.00	11	1.50	55.00	14	1.53	70.00	17	1.62	85.00	24	2.30	120.00															
物	男	20	0.36	100.00	63	0.47	150.00	44	0.33	104,77	94	0.64	223,01	143	0.98	340,18															
	女	42	0.17	100.00	1	0.14	100.00	1	0.11	100.00	3	0.29	300.00	3	0.29	300.00															
公	男	1	0.05	100.00	7	0.05	116.67	3	0.02	50.00				1	0.01	16.67															
	女	6	0.05	100.00																											
共	男	343	2.94	100.00	444	3.28	129,45	391	2.96	114,00	420	2.86	122,45	439	2.87	122,16															
	女	30	5.09	100.00	35	4.77	116,67	31	3.38	103,34	41	3.90	136,64	54	5.17	180.00															
害	男	272	2.33	100.00	352	2.67	131,09	298	2.58	109,56	312	2.12	111,23	353	2,21	118,75															
	女	47	7.98	100.00	60	8.19	127,66	63	6.88	134,05	51	4.05	108,34	50	4,70	106,35															
防	男	6	0.05	100.00	8	0.06	133,34	9	0.07	150.00	13	0.09	216,67	17	0.12	283,34															
	女	4																													
工	男	1101	10.13	100.00	1367	10.09	115,75	1222	10.75	120,41	1544	10.51	130,74	1378	9.44	116,68															
	女	10	1.70	100.00	13	2.05	150.00	9	0.98	90.00	10	0.95	100.00	11	1.05	110.00															
強	男	308	2.64	100.00	396	2.92	120,58	229	1.73	74,35	222	1.52	72,00	303	2.09	99,93															
	女	6	0.55	100.00	6	0.77	66,67	1	0.11	16,67	10	0.95	166,67	2	0.19	33,34															
盜	男	3499	30.02	100.00	4613	34.05	131,18	4928	34,47	131,41	5427	36,94	155,11	5465	37.63	156,34															
	女	244	41.41	100.00	431	50.79	376,64	493	49,43	185,66	579	55.01	237,20	546	52,25	221,27															

說明：1.本表人數係指新入監之重刑犯刑後之執行及關刑刑罰金監獄受刑三項入監人數。2.「殺人」欄，包括一般殺人與因過失致人死亡。

3.「強盜」欄，包括強盜、搶奪及搶劫等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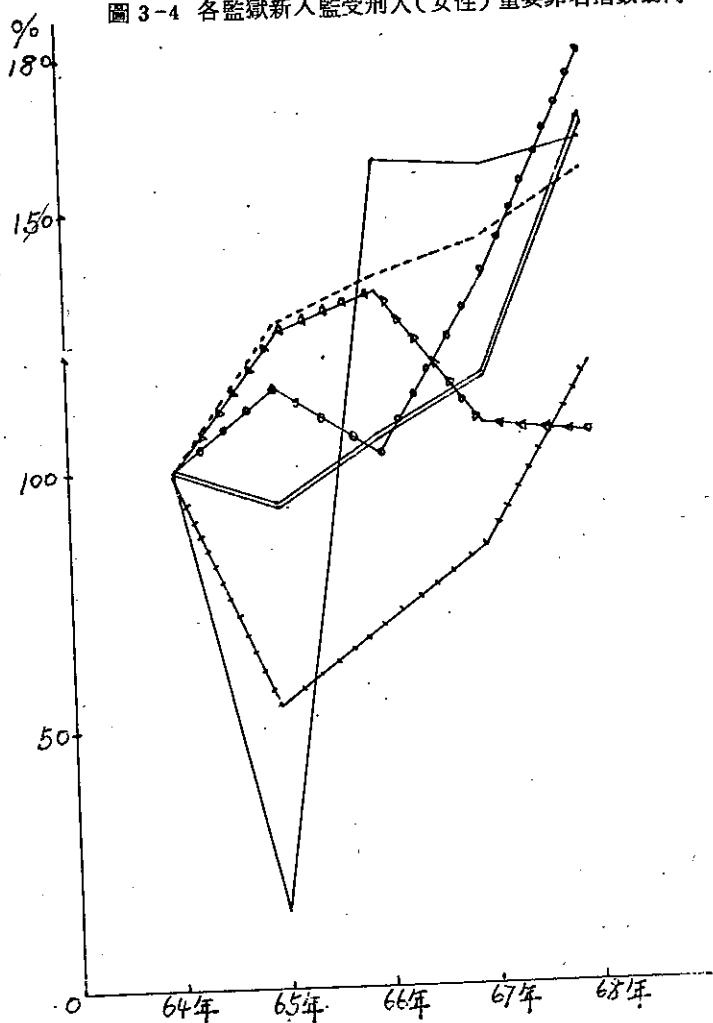
圖 3-4 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男性)重要罪名指數動向



說明：

- |              |           |
|--------------|-----------|
| —— 竊 盜       | ◁◁◁◁ 傷 害  |
| ----- 殺 人    | +++++ 贓 物 |
| ●●●● 詐 欺 背 信 | ==== 侵 占  |

圖 3-4 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女性)重要罪名指數動向



說明：

—— 詐欺背信

- - - 竊盜

◊◊◊ 妨害風化

●●● 偽造文書印文

——+—— 贓物

==== 傷害

台灣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再犯情形統計

表3—5

年 度	總 數				初 犯				再 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百分比	指數	百分比	指數	百分比	指數	百分比	指數	百分比	指數	百分比	指數
六十四年	11659		589		9503		550		2156		39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1.51	100.00	93.38	100.00	18.49	100.00	6.62	100.00
六十五年	13548		733		10851		687		2697		46	
	100.00	116.21	100.00	124.45	80.09	114.19	93.72	124.91	19.91	125.10	6.28	117.95
六十六年	13228		916		10025		845		3203		71	
	100.00	113.46	100.00	155.52	75.79	105.50	92.25	153.64	24.21	148.57	7.75	182.06
六十七年	14690		1052		11260		951		3430		101	
	100.00	126.00	100.00	178.61	76.65	118.49	90.40	172.91	23.35	159.09	9.60	258.98
六十八年	14598		1045		11334		945		3264		100	
	100.00	125.21	100.00	177.42	77.64	119.27	90.43	171.82	22.36	151.40	9.57	256.41

說明：本表再犯人數含刑法第47條規定「累犯」數字

圖 3-5 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男性)再犯指數動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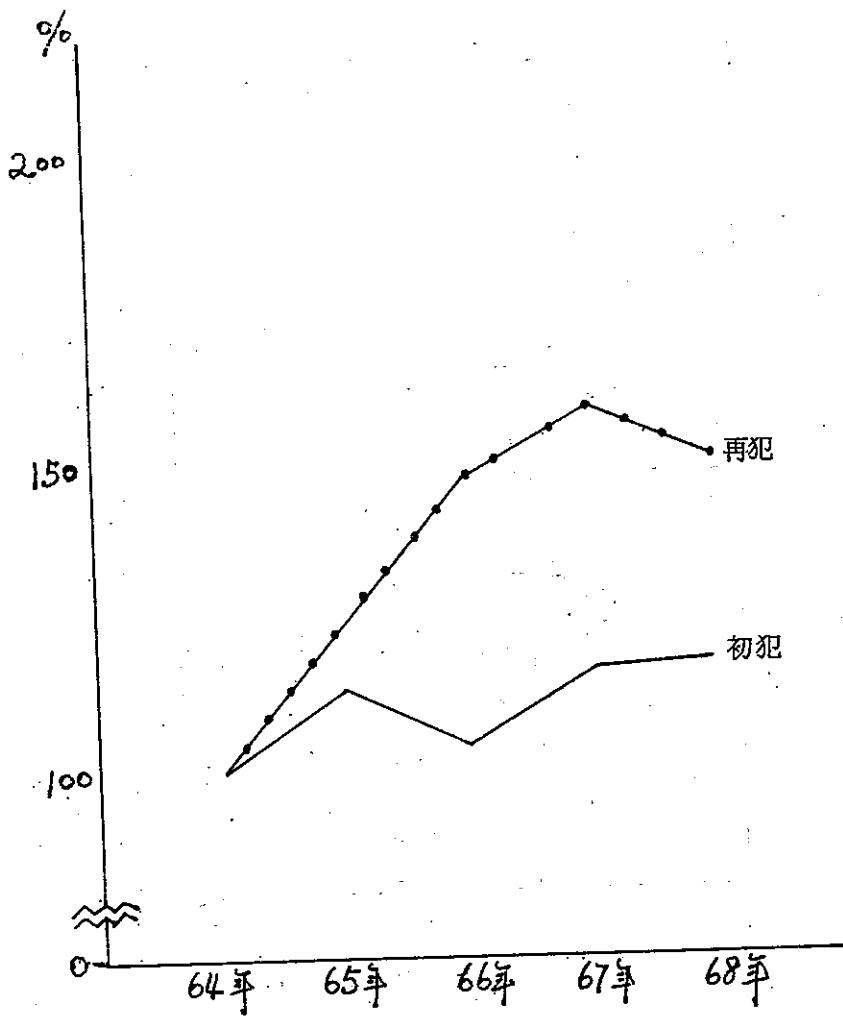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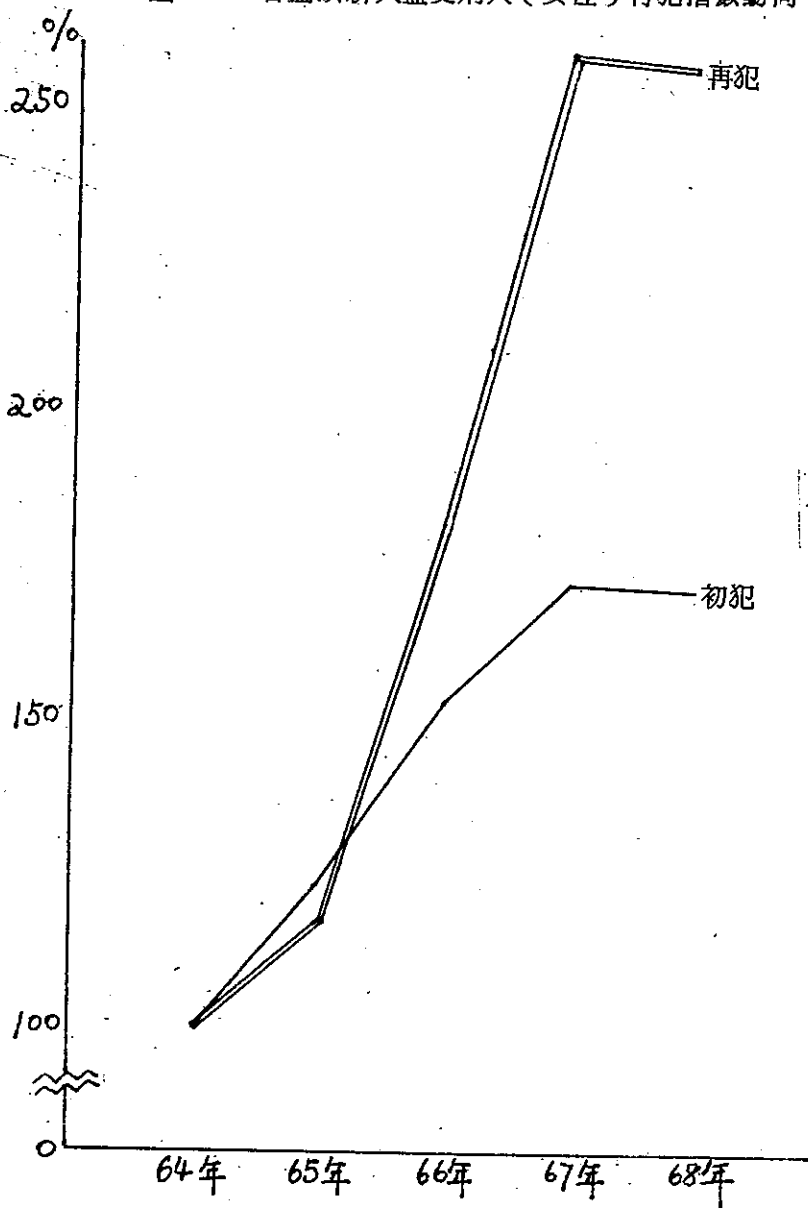


圖3-5 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女性)再犯指數動向



之百分之十五·二八佔全體罪名最高，依次爲六十四年百分之十四·七七，六十八年百分之十三·一一，六十六年百分之十三·一〇，六十七年最低，爲百分之十一·九八。再次爲妨害風化罪，六十五年最高，爲百分之八·一九，次爲六十四年百分之七·九八，六十八年最低爲百分之四·七八。再次爲偽造文書印文罪、贓物罪、傷害罪、烟毒罪等等。（請參照表三一四，圖三一四）。

(b)再犯入監：因再犯而入監之情形，以男性言，以六十六年最高，佔全數百分之三十四·二二，次爲六十七年爲百分之二十三·三五，六十八年爲百分之二十二·三六，六十五年爲百分之十九·九一，六十四年最低，佔百分之十八·四九。女性以六十七年最高，佔百分之九·六〇，其次爲六十八年之百分之九·五七，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七·七五，六十四年之百分之六·六二，六十五年之百分之六·二八最少。大體言之，受刑人再犯比率有逐年增高之趨勢。（請參照表三一五，圖三一五）。

另據法務部統計資料，六十八年各監獄受刑人再犯者佔全體人數之百分比情形如下：男性方面，(1)百分比在一至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過失致死罪（包括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非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及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等罪）。屬於特別刑法者有貪污罪、違反總動員法之罪、走私罪、違反票據法之罪、違反各種稅法之罪、違反烟酒專賣條例之罪、違反醫師法之罪等。(2)百分比在十至二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妨害農工商罪、賭博罪、殺人罪

、非駕駛業務過失傷害、重傷害、傷害致死、侵占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贓物罪、瀆職罪、妨害秩序罪、公共危險燒毀建築物及住宅、意圖營利姦淫猥褻罪等，屬於特別刑法者有懲治盜匪條例之罪、違反森林法等。(3)百分比在二十至三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妨害公務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強姦罪、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傷害尊親屬罪、妨害自由罪、搶奪及海盜罪、恐嚇及擄人勒索罪等，屬於特別刑法者有妨害兵役、陸海空軍刑法之買受盜賣軍用品罪、違反藥物法等。(4)百分比在三十至四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偽造有價證券罪、製造散布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竊盜罪等，屬於特別刑法者有不屬製造偽藥之違反藥物法等。(5)百分比在四十至五十未滿，屬普通刑法者無，屬特別刑法者有肅清烟毒條例之販賣運輸罪、陸海空軍刑法中不屬買賣軍品及搶奪搶劫等以外之罪、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等。(6)百分比在五十以上，屬普通刑法者有強盜罪、脫逃罪等，屬特別刑法者有販賣運輸吸食施打烟毒以外之違反肅清烟毒罪、及吸食施打烟毒罪等。以上各種罪名男性再犯人數佔全體受刑人數百分之二十二·三六。女性方面：(1)百分比在一以下，屬於普通刑法者無，屬於特別刑法者有違反票據法。(2)百分比在一至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一般傷害罪以外之其他傷害罪、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妨害公務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等，屬於特別刑法者無。(3)百分比在十至二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意圖營利姦淫猥褻罪、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賭博罪、恐嚇及擄人勒索罪等，屬於特別刑法者有違反藥物法。(4)百分比在二十至三十未滿，從

缺。(5)百分比在三十至四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竊盜罪、屬於特別刑法者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買賣金鈔罪。(6)百分比在四十至五十未滿，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傷害尊親屬罪、脫逃罪、屬於特別刑法者有吸食施打烟毒罪、違反烟酒專賣條例罪。(7)百分比在五十以上者從缺。女性再犯人數佔全體入監受刑人數百分之九·五七。(請參照表三一六)

## 第二節 受刑人之處遇

往昔之刑罰思想係屬一種報復主義，即將罪犯由社會予以隔離，限制其自由，故視監獄是懲罰犯罪者之場所。如此自以嚴密防範，不使脫逃為首要，而非以感化罪犯使其改過遷善為目的，因此，並無感化與矯治之實質可言。

十九世紀以來，刑事政策思想逐漸發達，尤其其後受到教育刑理論之影響，認為刑罰之目的在教育不在報復，應使罪犯徹底改悔向上，適於社會生活。故現代的監獄乃是犯罪人之學校及醫院，以變化氣質為其目的，而監禁戒護僅是達成感化之輔助手段，而非執行自由刑之目的。故如何對症下藥，因材施教以收治療及教育雙重之效，實為現代監獄行刑之重要任務。茲將我國目前各監獄對受刑人重要之處遇措施分述如次：

### 壹 調查分類

調查分類乃受刑人在監處遇之依據，猶如醫生治病之診斷處方後之施藥，是為行刑處遇重要程序之一。凡新入監之受刑人，必須就其個性、能力、心身狀態、境遇、經歷、教育程度、



及其他有關事項，依法予以調查，並據醫學、心理學、教育學及社會學等加以判斷，以擬訂個別處遇計劃，作為該受刑人在監處遇之依據。

我國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均有調查分類之規定，實為今日各監獄辦理受刑人調查分類之重要依據。法務部為實現行刑處遇個別化之最高理想，除於民國五十七年修正公佈之「監獄組織條例」增設調查分類科外，並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八日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訂頒「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乙種，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三日復訂定「監獄受刑人調查分類工作程序表」，使我國受刑人調查分類制度，更為具體詳盡。茲擇要分述如下：

### 一、調查分類

依據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監獄接收組應指定人員對新入監之受刑人為「入監講習」，因受刑人初入監之時，較諸其他任何時間更為重要，且更易影響受刑人以後服刑之心態。通常受刑人入監之時，易與社會一般觀念一樣，誤認監獄係一報復懲罰罪犯之處所，因而可能陷入情感之極端痛苦之中，表現出罪惡感、憤恨、沮喪、自憐及敵意等，以致影響行刑之效果。法務部乃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十八日訂定「各監獄受刑人入監講習要點」乙種，由各監獄於受刑人入監時交受刑人閱讀，其要點包括：(一)行刑旨趣(二)在監應遵守事項。(三)受刑人編級後所受之累進處遇。(四)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規定(五)受刑人報請假釋應具備之條件(六)其他應注意事項。以協助其瞭解在監獄處遇之狀況，激勵其改悔向上之決心。

監獄受刑人初犯與再犯之罪名分析

表 3-6

(一) 普通刑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罪 名	總 數				初 犯				再 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小 計	9328	100.00	445	100.00	6963	74.65	379	85.17	2365	25.35	66	14.83
妨害農工商罪	17	100.00			14	82.35			3	17.65		
鴉片罪	1											
賭博罪	414	100.00	55	100.00	338	81.64	46	83.64	76	18.36	9	16.36
殺人	677	100.00	8	100.00	543	80.21	8	100.00	134	19.79		
普通殺人	4	100.00		100.00	4	100.00						
密匿過失致人於死	1	100.00			1	100.00						
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454	100.00			426	93.83			28	6.17		
非駕駛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233	100.00	1	100.00	124	93.28	1	100.00	9	6.72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94	100.00	1	100.00	91	96.81	1	100.00	3	3.19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5	100.00	1	100.00	14	93.33	2	100.00	1	6.67		
傷害	20	100.00	2	100.00	15	75.00	1	50.00	5	25.00	1	50.00
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23	100.00			23	100.00						
非駕駛業務過失傷害	21	100.00			18	85.71			3	14.29		
重傷	60	100.00	8	100.00	50	83.33	8	100.00	10	16.67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5	100.00			4	80.00			1	20.00		
傷害致死	88	100.00	4	100.00	78	88.64	4	100.00	10	11.36		
其他	383	100.00	13	100.00	295	77.02	12	92.31	88	22.98	1	7.69
強盜罪	2	100.00			2	100.00						
遺棄罪												
妨害自由罪	449	100.00	8	100.00	330	73.50	8	100.00	119	26.50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3	100.00			2	66.67			1	33.33		
妨害秘密罪												
竊盜罪	3681	100.00	137	100.00	2398	65.15	88	64.23	1283	34.85	49	35.77
強盜罪	30	100.00	1	100.00	12	40.00	1	100.00	18	60.00		
竊取及海盜罪	8	100.00			6	75.00			2	25.00		
乘佔罪	283	100.00	8	100.00	243	85.87	8	100.00	40	14.13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096	100.00	165	100.00	883	80.57	160	96.97	213	19.43	5	3.03
生監及他人輕視罪	773	100.00	8	100.00	573	74.13	7	87.50	200	25.87	1	12.50
贓物罪	564	100.00	24	100.00	454	80.50	24	100.00	110	19.50		
毀棄損壞罪	30	100.00	1	100.00	22	73.33	1	100.00	8	26.67		

監獄受刑人初犯與再犯之罪名分析

表 3-6

(普通刑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

罪 名	總 數				初 犯				再 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4598	100.00	1045	100.00	11334	77.64	945	90.43	1264	22.36	100	9.57	
合 計	11089	100.00	654	100.00	8305	74.89	568	86.85	2784	25.11	86	13.15	
小 計	1761	100.00	209	100.00	1342	76.21	189	90.43	419	23.79	20	9.57	
內 亂 罪													
外 患 罪													
妨害國交罪													
偽 贗 罪	22	100.00	2	100.00	19	86.36	2	100.00	3	13.64			
妨害公器罪	126	100.00	14	100.00	96	76.19	13	92.86	30	23.81	1	7.14	
妨害投票罪	7	100.00	2	100.00	7	100.00	2	100.00					
妨害秩序罪	36	100.00			30	83.33			6	16.67			
脫 逃 罪	190	100.00	2	100.00	92	48.42	1	50.00	98	51.58	1	50.00	
監禁人犯及濫減刑罰罪	15	100.00			12	80.00			3	20.00			
偽造及原告罪	57	100.00	19	100.00	50	87.72	18	94.74	7	12.28	1	5.26	
公 共 危 險 罪	放火毀壞建築物及住宅	17	100.00			14	82.35			3	17.65		
	放火毀其他物件	3	100.00			3	100.00						
	失竊毀建築物及住宅	6	100.00			6	100.00						
	失竊毀其他物件	3	100.00			3	100.00						
	其 他	114	100.00	3	100.00	101	88.60	3	100.00	13	11.40		
偽造貨幣罪	1	100.00			1	100.00							
偽造有價證券罪	156	100.00	7	100.00	108	69.23	7	100.00	48	30.77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419	100.00	54	100.00	334	79.71	51	94.44	85	20.29	3	5.56	
妨 害 風 化 罪	強 姦	90	100.00	1	100.00	65	72.22	1	100.00	25	27.78		
	強姦未遂	1	100.00						1	100.00			
	強制猥褻及強制裸裎	126	100.00	44	100.00	102	80.95	36	81.82	24	19.05	8	18.18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 標本文字圖畫物品	23	100.00	1	100.00	15	65.22	1	100.00	8	34.78		
其 他	83	100.00	4	100.00	66	79.52	4	100.00	17	20.48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62	100.00	56	100.00	215	82.06	50	89.29	47	17.94	6	10.71	
妨害祀典及喪葬風俗罪	4	100.00			3	75.00			1	25.00			

監獄受刑人初犯與再犯之罪名分析  
 特別刑事法令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表 3-6

罪 名	再 犯				初 犯				再 犯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合計	3509	100.00	791	100.00	1029	86.32	377	96.42	480	13.68	14	3.58
竊取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69	100.00	4	100.00	67	97.10	4	100.00	2	2.90		
竊取盜匪條例	18	100.00			15	83.33			3	16.67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54	100.00			118	76.62			36	23.38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 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1	100.00							1	100.00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1	100.00			1	100.00						
違反國家買賣金鈔	30	100.00	6	100.00	29	96.67	4	66.67	1	3.33	2	33.33
補助員法 其他	3	100.00	1	100.00	2	100.00	1	100.00				
竊取走私條例	60	100.00			55	91.67			5	8.33		
違反聚賭法	2025	100.00	323	100.00	1980	97.78	321	99.38	45	2.22	4	0.62
違反森林法	69	100.00	1	100.00	61	88.41	1	100.00	8	11.59		
違反漁業法	7	100.00			7	100.00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耕者有其田條例												
違反賭博販賣賭機	29	100.00	4	100.00	15	51.72	4	100.00	14	48.28		
時期賭博吸食施打	224	100.00	9	100.00	72	32.64	5	55.56	142	66.36	4	44.44
賭博條例 其他	11	100.00	1	100.00	5	45.45	1	100.00	6	54.55		
販賣受控軍用品	267	100.00	1	100.00	212	79.40	1	100.00	55	20.60		
空軍槍擊及搶劫												
刑法 其他	18	100.00			10	55.56			8	44.44		
違反水利法	1	100.00			1	100.00						
違反電業法	1	100.00			1	100.00						
違反漁業法												
違反各種稅法	35	100.00			34	97.14			1	2.86		
違反台灣省內河運管理條例	11	100.00	2	100.00	10	90.91	1	50.00	1	9.09	1	50.00
妨害國際懲治條例	2	100.00			1	50.00			1	50.00		
違反藥物禁錮條例	36	100.00	3	100.00	28	77.78	3	100.00	8	22.22		
通管理法 其他	386	100.00	36	100.00	249	64.51	31	86.11	137	35.49	5	13.89
違反醫藥法	40	100.00			37	92.50			3	7.50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2	100.00			2	100.00						
違反著作權法	1	100.00			1	100.00						
其他	18	100.00			15	83.33			3	16.67		

依同辦法第八條規定，監獄於受刑人入監講習後，應將被調查之受刑人收容於隔離之舍房，實施入監觀察，期間爲二十天，至多不得逾一個月，在此期間管理人員應詳加記錄其行爲表現，作爲個案資料之一部份，俾與其他資料相互校正。

此外，監獄接收組應依同辦法第六條規定，就受刑人之個性、能力、身心狀況、教育程度、入監前職業、家庭環境、社會背景、宗教信仰、娛樂志趣、犯罪經過及原因等，分別加以調查及測驗：

(一)直接調查：關於受刑人之教育程度、職業技能、犯罪經過、健康狀況等，以直接查詢或個別談話方式實施調查。現各監獄接收組均依法務部規定之八種直接調查表調查，將各種調查所得資料填入調查表，置入個案資料袋內。

(二)間接調查：以社會學之觀察法、統計法及書面調查法，由調查人員向受刑人家屬，居住地警察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查詢關於受刑人之家庭狀況、社會背景、娛樂、志趣、宗教信仰等資料，以供參考。

(三)心理測驗：關於受刑人之個性、能力及身心狀況，分別以下列四項文字及非文字測驗方法加以測驗，以獲得有關受刑人內在因素之資料：(1)智力測驗：凡受刑人均應接受A B C圖形測驗，如受刑人教育水準在高中以上者，應增加「加州心理成熟測驗」。(2)性向測驗：凡國中二年級以上程度之受刑人均應接受測驗。(3)興趣測驗：凡國中二年級以上程度之受刑人均應接

受白氏職業興趣測驗。(4)人格測驗：凡國中一年級以上程度之受刑人，均應接受成人性格量表之測驗，如在高中以上，應增加基晉氏氣質測驗(G-I-Z-I-T-S)乙項。

前司法行政部爲充分運用科學之「心理測驗」於監獄行刑處遇，早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成立「監獄受刑人心理測驗指導委員會」，聘請國內心理學者及心理測驗專家五人組成，由同部監獄司司長爲主任委員，定期舉行會議，研議推行監獄受刑人心理測驗有關問題，編訂有「受刑人心理測驗指導手冊」，「監獄暨觀護所心理測驗常模換算表」等分發各監獄及各少年觀護所主辦心理測驗人員使用。使各監獄對於受刑人心理測驗所得之成績分數，得以做更具體，更合理之解釋，俾與直接、間接調查及隔離觀察之資料相校正，以達行刑科學化之目的。

此外，法務部爲使各監獄心理測驗均有固定處所，提高測驗效益，乃分別督導台灣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嘉義、屏東、花蓮、宜蘭、雲林、台東、澎湖等監獄成立心理測驗中心。復經常舉辦各監獄心測工作人員講習會，以增進其知識與技能。同時派員會同心理測驗指導委員視察各監獄心測業務，並予實地指導，成效良好。

法務部並督導台灣台北監獄興建新型接收中心一座，核撥專款新台幣四百萬元，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開立，同年十月十日竣工，十二月一日正式啓用，分上下二樓，總面積二百三十五·五坪。

該接收中心設備計有入監講習室、性向作業工場、健康檢查室、閉路電視控制室及照相暗

室、指紋照相室、資料紀錄室、心理治療室、心理測驗室、個別調查測驗室、儀器陳列室、會議室、辦公室等。性向作業工場除對受刑人施以一般之職業性向測驗外，並裝置閉路電視，以觀察紀錄新收受刑人之行動，發掘言行異常病態。儀器設備除從國外購進各種心理測驗，職業性向等科學儀器外，最近又向日本購置汽車駕駛性向測驗儀器一組計三種，以測驗受刑人駕駛性向，作為輔導及建議受刑人就業之用。

今後該監將運用此一新接收中心設備，使受刑人於入監接收期間，順利接受入監講習及各項調查與測驗，期使調查分類工作更趨科學化，並將逐步充實內容，發揮矯治功能，就研究所得，提供學術及司法實務方面作為預防犯罪之參考。

現各監獄均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接收組。並由調查分類科科長、教誨師、科員、作業導師、醫師及其他有關人員組成，由調查分類科科長兼任組長、負責辦理前開受刑人入監調查事宜。依法務部統計，近三年來各監獄受刑人接受分類調查，建立個案資料人數，六十六年度有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六人，六十七年有一萬五千零四十二人，六十八年有一萬四千一百二十六人，共計四萬三千三百三十四人。

## 二、個別處遇

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各監獄接收組於受刑人之隔離觀察、直接調查、間接調查、及心理測驗資料齊備後，除須將各資料分立專卷，製作受刑人分類卡片外

，並應就調查與測驗所得資料加以分析研判，依受刑人之身體及精神狀況、智力、性向、志趣、人格特質、品格、教育程度及入監前之職業技能，參照監獄本身之設備狀況，擬訂受刑人之個別處遇計劃，向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必須就該處遇計劃指定專人對受刑人爲必要之查詢，並就審查之結果做成決議，通知各科室依其所核定之決議切實執行。

現各監獄均依受刑人調查分類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置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由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各科科長、女監主任、資深之教誨師、作業導師各一人，並遴聘有關專家組成，以典獄長爲主任委員，處理下列事宜：(一)關於接收組所提受刑人調查分類及處遇之審查決議事項(二)關於變更受刑人分類及處遇之審查決議事項(三)其他有關調查分類之審議事項。

又受刑人入監執行後，由於其性行及後悔情形乃隨時改變，因此，爲使處遇計劃獲得真正效果，除由管教人員隨時登記受刑人懊悔進步情形外，並於入監後六個月內，以及受刑人遇有變更處遇之重大情事時，應由調查分類科派員會同管教區教誨師及管教人員予以複查訂正。如受刑人需爲變更處遇時，亦應做成建議案，提請受刑人調查分類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通知有關科室變更其處遇，力求適當合理，以發揮個別化處遇之行刑效果。

## 貳 教化

現代刑事政策思想，認爲刑罰之本質爲教育，刑罰之目的，在使犯罪之人改過遷善，因此，職司犯罪矯治之監獄，對受刑人之教化，應本仁愛之觀念與同情之心理，了解受刑人個別情



況與需要，予以適當矯治與輔導，使出獄後能夠重新適應社會生活。故監獄教化之最終目的，不僅在消極的使受刑人出獄後不再犯罪，而是積極的激發受刑人良知良能，端正其心理，變化其氣質，重建完美人格，使成爲知耻、明禮、尚義、守廉之健全國民。

現各監獄教化工作係依監獄行刑法第六章，及其施行細則第六章之規定辦理。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於受刑人之教化，應依其入監時所調查之性行、學歷、經歷等分別予以教誨與教育。教誨分集體、類別及個別三種方式進行，着重品德之訓導感化。教育則分爲一般教育與職業教育，前者分爲初級、高級及補習教育，後在乃由各監獄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工商團體合辦職業技能教育，使其能得一技之長，出獄後能自立更生，茲分述如下：

#### 一、教誨

教誨乃重在潛移默化，使其徹底悔悟，痛改前非，故應注重國民道德之培育，以陶冶受刑人品性，乃屬監獄教化之中心工作，實施方式可分集體教誨，類別教誨及個別教誨三種。依法務部統計六十八年全年間，各監獄受教誨之受刑人共有三十一萬六千六百三十一人次。以下爲各監獄實施教誨情形：

(一)集體教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規定，集體教誨於例假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其方式係以教區爲單位集合於教誨堂，或其他適當處所實施，分別由各科室主管人員及教誨師輪流擔任主講，此外每月至少聘請當地名流來監專題演講二次以上，時間每次以

一小時爲原則，受刑人除因疾病或重大事故外，均應參加。由於各監獄之教誨人員於施教前均能慎選適當之教材，充份準備，內容故事化，措詞通俗化，實施以來，成效良好。

(一)類別教誨：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類別教誨乃於適當日期分類行之。除依調查分類之結果實施外，並按受刑人所犯罪名分類施教。對屬同一類型之受刑人，分施教誨，較易獲事半功倍之效。目前各監獄大致將受刑人分類爲經濟犯、秩序犯、風俗犯、侵害身體、妨害自由、侵害財產等六類，每週以一類實施教誨，每次以不超過一小時爲原則，以深入淺出故事引喻之方式行之，激發受刑人見賢思齊之心，效果良好。

(二)個別教誨：此類教誨隨時行之，採用面對面以談話方式個別實施。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規定，個別教誨分爲入監、在監及出監教誨三種。入監教誨於受刑人進入監獄時行之。在監教誨於受刑人執行中或於受刑人受獎、受懲、晉級、疾病、親喪或家庭遭變等特殊情況時行之。故可分爲普通教誨及特別教誨兩種。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在監教誨每人每月至少一次，遇有特殊情況，應適時行之。談話內容應先研擬妥適，並注意把握要點，闡明人生大義，啓發良知良能。出監教誨於受刑人服刑期滿、釋放、保外或移監時行之。由於各監獄教誨人員均能針對受刑人個別狀況，以親切和藹之態度，以閒話家常之方式，因人施教，個別輔導，對累犯或性行頑劣者則增加其次數，故頗收頑石點頭之效。施教後並將談話內容詳記於個別教誨記錄表內，加註考語，錄送有關單位，以爲處遇之參考。收效宏大，

現已成爲各監獄最重要之一種教誨方式。

此外，依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八條亦規定，受刑人得依其所屬宗教舉行禮拜祈禱，或其他適當之儀式，但不妨害紀律者爲限。由於宗教爲人生精神之所寄，其功能不但可啓迪人之性靈，更可鼓勵人們行善向上，故各監獄均依據上述之規定，加強受刑人之宗教宣導，每週依受刑人之宗教信仰，邀請宗教界人士爲其講解有助教化之教義或舉行宗教儀式，並請各宗教團體提供富有教化意義之書刊、影片、幻燈片及錄音、錄影帶等，供監獄使用。藉以運用宗教勸人向善之力量，啓發人類潛在之善良本質，培養其贖罪心理，使懺悔過去，勇於認錯，進而自動改悔向上，重新做人。

## 二教育

依憲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一條亦規定，不滿二十五歲之受刑人，應施以國民基本教育。由於受刑人之淪於犯罪，足證學校及社會教育之失敗，需要監獄施以再教育者亦更殷切。職是之故，法務部爲貫徹行刑教育化之理想，達成監獄學校化之目標，乃積極督導各監獄加強受刑人各種教育措施，以發揮行刑效果。茲就各監獄實施受刑人教育之方式，分述如次：

(一)三民主義教育：三民主義爲我國施政最高準則，先總統 蔣公遺囑指示吾人應以實踐三民主義，光復大陸國土，復興民族文化，堅守民主陣容，四者爲今後共同奮鬥之目標。法務部

衡量監獄業務上之需要，特指定各監獄以「實踐三民主義教育」爲奉行先總統、蔣公遺囑之重點。各監獄均依該部所訂頒之「各監獄實踐三民主義教育計劃」及「監獄實施三民主義管教措施要點」之規定切實執行，以加強受刑人之倫理、民主與科學教育。各監獄除於初級、高級、補習各教育班次增設三民主義課程，每週至少排定一小時，以加強受刑人對三民主義之認識外，並定期舉辦受刑人三民主義之分組及集體討論、演講比賽、寫作論文比賽、壁報競賽、專題演講、以及自強競賽，促使受刑人養成自治能力，自動改悔向上，砥礪品德，養成守法守分，自立自強精神。實施以來，囚情安定，守紀向上，行刑效果大爲增強。

(一)分班教育：係接受刑人之教育程度、入監先後、分別予以編班施教，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計分下列三個班級：

(1)初級班：授以國民中小學程度之課程，教授國音符號及日常生活常用之文字，使用接受國民基本教育。施教期間，每月舉行各科測驗一次，並考核其成績，如國民中小學教育課程學習完畢，測驗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得升入高級班，繼續進修。據統計民國六十八年各監獄受刑人編入此班級施教者共有三萬六千七百九十六人次。

(2)高級班：此班授以相當高中程度之課程。施教期間每二個月輪抽一科測驗。據統計民國六十八年各監獄受刑人編入此班施教者共有一萬四千九百七十二人次。

(3)補習班：此班授以高中畢業以上程度之進修課程，指定教化叢書或其他有益之圖書令其

自修，或准許選修大學課程，以便繼續其學業。施教期間，每週繳交一百字以上之讀書心得報告或課業。據統計民國六十八年各監獄受刑人編入此班施教者共有六千三百八十五人次。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六條規定，前述各班以六個月為一期，均經先期制訂教學進度，並定期舉行測驗，每六個月舉行期考一次，補習班受刑人則定期提出研究心得報告，經考核其成績如在八十分以上者，視同行狀優良，依法予以獎賞，並作為累進處遇之依據，以加強其教化之功效。唯受刑人教育得經主管教育機關之核准，按一般補習學校制度辦理，而不適用前述分班教育之規定。

(二)補習教育：法務部為使未完成學校教育之受刑人，不致因接受刑罰之執行而學業中輟，以致影響到出獄後之就學或就業，故分別在監獄內設立補習學校，使監獄之教育得與一般正規教育相銜。對完成補習學校教育之受刑人，並由各補習學校依有關教育法規規定，頒給證書，繼續升學。目前計有台灣台北監獄附設之私立宏德補習學校，及台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之私立勵德補習學校二所，茲分別說明如下：

(1)台灣台北監獄附設私立宏德補習學校：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奉准成立「台灣省桃園縣私立宏德補習學校」，自民國六十三年二月一日正式開課，由學生採志願方式，按其所受教育程度分別登記入學。除由該監具有教師資格之工作人員擔任授課外，均聘請桃園地區公立學校合格教師面授，一切均依正規學制之教學方式施教，並採用電化教學方式，在該監電化

教學方式，在該監電化教學節目製作中心，或由中華電視台錄製有關科目，分門別類按時轉播收視。學生畢業後，則參加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之資格測驗，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憑以報考升學。據統計六十六學年度上期學生人數有二百二十五名，下學期有二百六十六名，六十八學年度上期有二百九十二名。（請參照表三一七）

(2)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附設私立勵德補習學校：台灣新竹少年監獄自民國五十三年開始辦理少年受刑人學力甄試教育，由於辦理成績優異，乃於民國六十二年報奉教育部核准立案，正式成立「台灣省新竹縣私立勵德補習學校」，完全依照教育部頒佈之課程標準實施教學，教師除由具有中等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教誨師擔任外，並聘請當地中等以上學校教師來監兼課。訓導則由該監戒護科人負擔任。六十六年度參加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資格測驗者共有五十二人，全部及格。其出獄學生共有六十五人，其中升學有三十七人，就業者二十八人。升學者中，國中畢業生有四人參加五專聯考，一人參加高中聯考，全部錄取，升學率達百分之百。六十七年度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五十人全部及格，報考大專院校者有三名，考取中興大學者一名，三專者一名。國中畢業生五人參加五專聯考，獲取四名，升學率達百分之八十。六十八年度參加教育廳資格考試，新竹監獄勵德補校高中及格者七人，初中及格者四十三人，台北監獄宏德補校高中及格者三十二人，初中及格者二十七人，報考大專院校有二名，考取中央大學者一人，三專一名，升學率達百分之百，參加五專考試及格者有四人。

台灣台北監獄附設私立宏德補習學校學生人數統計

表三一七

學 年 度	66 上	66 下	67 上	67 下	68 上
高 三 年 級		20	18	18	35
中 高 二 年 級	40	42	40	40	37
高 一 年 級	40	41	36	36	60
中 國 三 年 級		35	28	28	33
中 國 二 年 級	61	45	40	40	45
中 國 一 年 級	51	61	50	50	60
國 小	33	22	20	20	22
合 計	225	266	232	212	292
備 考					

(四)職業教育：依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教化應注重國民道德及社會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對少年受刑人則應注意德育，陶冶品性，並施以社會生活必需之科學教育，及技能訓練。因此，監獄之職業教育，旨在授予受刑人各種各種謀生知識與技能，並養成其勤勞之習慣，使出獄後能夠自立更生，成爲國家有用之國民。法務部除依「各監獄辦理受刑人職業教育改進要點」督導各監獄加強受刑人技藝訓練外，各監獄均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由監獄自辦，或洽商當地機關學校，工商團體合辦受刑人之職業教育或工技訓練。依據統計六十八年辦理技藝訓練之監獄計有台北、新竹、雲林、嘉義、宜蘭等五個監獄，分別辦理綜合農藝、打字排版、糕餅烘焙、軍樂、鐘錶修理、汽車修護、水電工程、木工、洋傘、印刷、手工藝、電工修護、簿記等科目，按實際需要，辦理一班或數班，每期由三個月至一年不等，每班授課人數二十三人，受訓人數共有三百二十八名（請參照表三一八）

(五)夜間教育：各監獄爲充分利用現有之教室，教具及電化教學設備，乃就累進處遇晉升至一、二級之受刑人，予以編班施教，每班人數以二十至三十名爲原則，上課時間則比照一般學校，一年舉辦兩期，教學時間爲每日下午五時以後，講授三民主義、法律常識、本國史地及公民與道德等科目，並定期舉行測驗。各監獄由於事前之籌劃週詳，辦理認真，受刑人之學習興趣亦頗高昂，更堅定其改過向上之心。

(六)空中教育：空中電化教育能以少量之經費做大量的教育工作，又可集最優秀師資於一堂



台灣各監獄六十八年度辦理技藝訓練情形

表三一八

監獄別	訓練科目					受訓人數	訓練期間	自辦或合辦					
台灣台北監獄	綜合農藝	打字排版	糕餅烘焙	軍樂	鐘錶修理	4	1	1	1	1	11	半年	自辦
台灣新竹少年監獄	汽車修護	水電工程	木工	洋傘	印刷	40	半年	與北區就業輔導中心合辦	"	自辦	25	半年	自辦
台灣雲林監獄	水電工	手工藝						25	十五週	與虎尾高農合辦			
台灣嘉義監獄	手工藝	電工修護						20	十五週	與省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合辦			
監獄	電工修護						30	十五週	與南區輔導中心及省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辦				

註：合作十四班、三百二十八名。

，提高教育水準。因此已爲世界各國所普遍採用。而我國部份監獄因教育設備與師資之不足，受刑人有已逾學齡，希望獲得進修或自修機會者，空中電化教學正能補其不足，因其不受時間空間及師資等限制之故。此項新穎之措施及構想，溯自六十三年即在台灣台北監獄開始實施。該監爲達監獄學校化之目標，除辦理附設宏德補習學校外，並積極發展空中教學制度，以濟師資之不足，兼收普及之效，乃設立教學節目製作中心，由約聘技術導師二人負責錄製中華電視台教學部之教學影片，排定課程表，按日播放各教室，工場收視，效果良好。而台灣台中監獄在六十七年度亦與省立彰化商職合辦空中教學高級商科一班，期間三年，六十八年台灣台中監獄實施每週三小時，科目有國文、英文、政治、台灣台北監獄每日授課一小時，有高商、國中各科。

再者，法務部爲鼓勵受刑人及被告練習寫作，加強教化效果，於部之監所司設有新生月刊編輯委員會，公開接受受刑人及被告之投稿，編印新生月刊，分送各監獄及各地方法院看守所轉發受刑人及被告閱讀，該項刊物內容約分爲特載、專論、新生園地、進德修業、讀書心得、藝文天地、科學小品、短篇創作、監所點滴、法律常識、及其他有關獄政興革之譯述等，由於各監所之受刑人及被告投稿非常踴躍，對自身犯罪經過及悔悟心聲，亦頗多敘述。因此，內容極爲豐富，深獲社會各界人士好評，其不但達到訓練受刑人寫作能力與創作之目的，而且提供其發抒內心懺悔情懷之機會，對受刑人之教誨與教育，極具效果。

### 叁 作業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爲目的。因此，監獄作業之性質，與社會一般工商企業之純以營利爲目的者，迥然不同。故監獄作業之目的有三：(一)訓練受刑人謀生之技能，並培養其克苦耐勞之習慣。(二)鍛鍊受刑人之體魄，喚起其自發意志，俾能適應社會生活。(三)增加生產收入，在監獄自給自足之原則下，改善受刑人之生活。

監獄作業之原則，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亦規定，分配受刑人作業，應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劃定之。同法第二條規定，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上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受刑人於分配作業後，非具有管教或安全上之需要，不得中途轉業，此所謂法令別有規定者係指監獄行刑法第三十一條所列情形而言。又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受刑人作業係採分工制度，並按作業科目及學習進度調換授藝，務使人人習得完整之技能。考核受刑人作業之技能，以成績定之。其成績達最高分數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進至另一進度，達最高分數者，得依法酌予獎賞。對於成品有新發明或有改進意見提出認有採用價值者，亦得予以獎賞。

## 台灣各監獄辦理受刑人作業情形

六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月份	每月平均作業人數	作業收入金額	作業支出金額	作業盈餘
總計	8676	107,945,507.29	73,286,747.17	34,658,760.12
一月	8306	7,621,482.22	5,059,714.07	2,561,768.15
二月	8740	7,532,722.57	4,961,214.75	2,571,507.82
三月	8959	7,566,747.88	4,876,365.17	2,690,382.71
四月	8719	8,458,377.55	5,223,110.48	3,235,267.07
五月	8997	9,070,211.60	6,500,414.85	2,569,796.75
六月	8856	14,250,830.71	11,114,417.01	3,136,413.70
七月	9001	7,764,845.70	4,799,033.25	2,965,812.45
八月	8712	7,954,149.90	5,154,601.75	2,799,548.15
九月	8332	9,639,147.94	6,561,928.28	3,077,219.66
十月	8323	8,443,356.70	5,692,450.32	2,750,906.38
十一月	8423	8,420,469.80	5,428,329.62	2,992,140.18
十二月	8506	11,223,164.72	7,915,167.62	3,307,997.10

又監獄作業之方式，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爲輔，茲就各監獄在法務部督導下，辦理受刑人作業之現況，分別說明如次：

#### 一、作業科目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作業科目除配合作業目的外，應針對當地經濟環境及物品供求狀況，以及將來發展之趨向，妥爲選定。監獄於選定作業科目後，並須有通盤妥善之經營計畫，採用企業管理方法，並注意資產與人力之有效運用。各監獄現有之作業科目，約可分爲下列二種：

(一)監內作業：係按作業之性質在監獄內設置各種工場或農作場所，令受刑人在工場或農場內從事各種不同的作業。並以作業時間及普通人平均工作量，訂定作業課程。作業教材，則按科目分類編訂，並訂明學習進度及考核標準。各監獄除於作業場所配置專任作業導師負責指導受刑人學習技藝外，並依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延聘當地工業技術人員協助指導從事各種作業技藝。據統計六十八年度各監獄之監內作業科目計有木工、車床、電子、印刷、縫紉、馬達製造、鐵工、藤工、機工、熔接針織、皮革、醬油釀造、貝殼加工、成衣加工、編織、塑膠加工、玻璃玩具、洋傘加工等項。

(二)監外作業：此一作業乃令受刑人在監獄外從事特定作業之謂。受刑人從事監外作業不但可以養成勤勞精神，且可運用其勞力配合公共建設及經濟開發計畫，使投注於國家經濟建設。

目前各監獄之監外作業以農務、農藝、畜牧、營建、浚河、鑿作、大理石加工及其他富有公益價值者居多。其中如台灣台中監獄設有營繕、農作、及大理石等外役隊，台灣高雄監獄亦有營建、製材、及農藝等外役科目，而台灣花蓮監獄則從事台糖公司花蓮糖廠各項工程及蔗園墾植工作，對該廠糖產，有頗大貢獻。又台灣台東武陵外役監獄乃我國專辦外役作業之監獄，該監除從事自營農場之農務、畜牧、園藝及菌作以訓練受刑人之技藝外，並從事台糖公司台東糖廠兩個農場之農作物種植保養，面積達六百公頃，收穫製糖甘蔗二萬公噸，已充分發揮外役作業之功效。

## 二、與外界廠商合作生產，提高作業功能

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監獄得依法令規定投標，承攬公私營之作業。近年來由於我國社會經濟之快速成長，工商企業每感人力不足，而監獄則貯藏衆多人力，因此，各監獄爲充分運用受刑人之人力資源，吸收社會進步工業技術，並解決工商企業人力之不足，多依前開法令規定，與社會股實廠商加強生產合作。例如台灣台北監獄與原田、橫尾、旭泰、皇華、僑美、泰陽、永隆、中湖、華旭、新南星、中國製罐等公司廠商合作生產伸縮天線、電容器、電子零件、汽車天線、菱絲網等產品。台灣台中監獄與香山、環達、平宇、永泰、金義隆、新新、恒新、順盟、啓華、簾華、華阿昌、永隆、金品、多富、台振及瑞至等廠商公司合作生產防火罩、塑膠菱形網、火星套筒、電解電容器、機車後鏡等二十八種內外銷產品。台灣

高雄監獄與台經、藝豪、立祥、大榮、通洋、港興、華甸、吳牛練、中國藤業等廠商合作生產馬達、電子零件、針織、貝殼瑪瑙裝飾品、貝殼圖畫、藤製傢俱、女用化粧箱、塑膠花及各式鋼筆原子筆等產品。台灣嘉義監獄與南山、鹿谷、儲宏、中和、龍成、福興等廠商合作製作、竹簾、汽車零件、釣魚用具、蝶番、傢俱及各種文具表件印刷等。台灣新竹少年監獄與三千、凱旋、寶興及京竹等公司廠商合作製作輪胎氣門嘴、玻璃玩具、音響配件及洋傘等。凡此種種，不但使受刑人習得謀生技能，且提高其勞作金收入，充裕國庫收入，績效良好。

### 三、充實作業設備，更新作業項目

監獄作業之主要目的，在訓練受刑人之謀生技能，因此，各監獄在作業設備及科目方面，儘量與社會之進步相配合，以適應現代工業社會之需要，俾受刑人所習得之技能，與社會需要相配合，出獄後均能順利就業。近年來，各監獄在法務部督導下，已將全部無技術性之作業科目加以淘汰，並積極充實作業設備，以利生產及訓練。六十八年改進司法業務加強司法功能方案中，特別增加作業設備，更新作業設備，如台灣高雄監獄更新之作業設備有全齒輪式高速精密車床十六台、銑床三台、高能工具磨床一台、齒輪式普通車床十八台、桌上車床五台、乾燥機一台、銑角機一台、布輪機六台。台灣台北監獄更新之作業設備有電動縫紉機十台、鑽眼機一台、烤克機一台、打字機五台、五號鉛字三套、打字範本十套、吊式萬能機一台、電動手押刨木機一台、全齒式刨床一台、車床二台、印刷機一台、製版照相機一台、晒版機一台、烤版

機一台、併版機一台、水洗台一台，台灣新竹少年監獄更新作業設備項目有打字機五台、平版自動印刷機一台、燙金機一台、自動刨平機一台、吊錐機一台、手壓刨機一台、鑽孔機一台、電動平車十台、車床五台、刨床一台，依據法務部統計各監獄受刑人每月平均作業人數爲八千六百七十六人，其作業收入金額一億零七百九十四萬五千五百零七元，作業支出金額計有七千三百二十八萬六千七百四十七元，作業盈餘共有三千四百六十五萬八千七百六十元。（參照表三一九）

#### 四、加強受刑人技藝訓練

法務部爲加強訓練受刑人之技藝，使其習得一技之長，增加出獄後之就業機會起見，乃督導各監獄自行辦理，或洽商當地各職業學校，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以及公私營企業機構或工商團體，合作辦理社會所需要之農、工、商各類技藝訓練，對訓練期滿，經考試合格者，由合辦之機關或學校發給結業證書，使其出獄後，得以順利謀生就業。據法務部統計，六十八年度台灣台北監獄曾舉辦綜合農藝一班十一人，打字排版一班二十二二人，糕餅烘焙一班十二人，軍樂一班九人，鐘錶修理一班四人。台灣新竹少年監獄舉辦汽車修護一班四十人，水電工程一班四十人，木工一班二十五人，洋傘一班二十五人，印刷一班二十五人。台灣雲林監獄舉辦水電工一班二十五人。台灣嘉義監獄舉辦手工藝一班二十人，電工修護一班三十人。台灣宜蘭監獄舉辦簿記班一班四十人。合計共十四班，三百二十八人。（請參照表三三八）



。各監獄自辦理以來，由於訓練期間理論與實習並重，聘請優良教師指導，受刑人學習情緒高昂，不僅人人習得一技之長，而且有助於出獄後之就業問題。今後對訓練科目之選擇，仍應針對社會需要，不斷研究發展，俾受刑人均能學以致用，學得最新而有用之技藝。

#### 肆 戒護

戒護爲戒備防護之意。在現代刑事政策之基本原則下，監獄之戒護工作，絕非僅祇維持紀律，消極管理受刑人而已。乃具有積極地輔導受刑人，協助其解決問題，改變其氣質，以發揮其感化矯治犯罪人之功能。由於戒護爲監獄安全之重心，監獄之教化、作業、總務、衛生等各項處遇，均有賴於戒護之安全，始能發揮其應有之功效，因此，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査出入者之衣服及携帶物品。而各監獄亦無不本此原則積極從事該項工作，茲就各監獄在法務部督導下，有關受刑人戒護方面所採行之措施，述要如下：

#### 一、加強分監管理

由於刑事政策發達以後，有關防止犯罪之各種措施，已由犯罪本位轉向犯罪人本位，即不專注意各個犯罪行爲之結果，而更注意各個犯罪人本身，在行刑上則以個別化處遇爲原則。而分監管理之宗旨，即在實踐個別化處遇之要求，法務部鑒於受刑人之調查分類有賴於分監管理之配合實施，始能竟其功。故將「受刑人分監管理辦法」之重要內容，完全吸收於修正後

之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內，依該細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受刑人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依左列情形分監管教：(一)惡性重大，對於他人顯有不良之影響，或須加強教化者，監禁於隔離監獄。(二)累犯、再犯或有犯罪之習慣者，監禁於累犯監獄。(三)刑期在十年以上，監禁於重刑監獄。此外，司法行政部並於六十五年十一月九日以台六五函監字第〇九七六四號函訂頒「各監獄收容受刑人標準表」一種，作為各監獄收容受刑人之標準，期發揮個別化類別處遇之效果。目前除台灣台北、嘉義監獄收容刑期一年以上十年未滿之受刑人，台灣屏東、台東、宜蘭監獄收容刑期五未未滿之受刑人為普通犯監外，茲將各專業監獄之實施情形分別說明如後：

(一)女監：依監獄行刑法第四條規定，受刑人為婦女者，應監禁於女監。女監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對於女受刑人攜帶入監之子女，應設置適當場所，予以保育。目前女監均附設於各監獄內，除嚴為分界外，並由女性職員負責管理與輔導，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二)少年監：依監獄行刑法第三條規定，受刑人未滿十八歲者，應監禁於少年監。監禁中滿十八歲而其殘餘刑期不滿三個月者，得繼續監禁於少年監。少年監獄附設於監獄時，應嚴為分界。如目前之台灣新竹少年監獄即收容全國之少年受刑人，並於該監附設勵德補習學校，以加強少年受刑人之教育及技藝訓練，培養其自尊活潑之心理性行，促其自發自覺改悔向上。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三)病犯監：監獄行刑法第十七條、第五十二、五十四條及五十六條規定，凡衰老、疾病或

殘廢、急性傳染病、肺病、精神病等各種病患受刑人，應分別監禁之。目前台灣基隆監獄乃收容全國肺結核病之受刑人，並施以追蹤治療。台灣台北監獄樂生分監則收容全國痲瘋病之受刑人。而台灣台北監獄精神病分監係收容各監獄之精神病受刑人，並施以治療，病監係採低度安全管理措施。

(四)烟毒犯監：乃收容吸毒犯及刑法分則第二十章鴉片罪各條，及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各罪之受刑人，以治療其心理及生理上之疾病爲目的。如目前之台灣雲林監獄即以收容吸毒犯及其他烟毒犯罪之受刑人爲原則，採中度安全管理並加強管教。

(五)重刑犯監：乃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一款刑期在十年以上之受刑人，並予獨居監禁，唯監獄房舍不敷分配時，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以區劃寢室雜居之。如目前之台灣台中、花蓮監獄均以收容刑期在十年以上之受刑人爲原則。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六)累犯監：乃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款有犯罪習慣之受刑人。其受刑人夜間應獨居監禁，但得依調查分類之結果，以區劃寢室雜居之。並應按受刑人累犯次數及刑期輕重分界監禁，使其從事作業，以養成勤勞之習性。例如目前之台灣高雄監獄以收容重刑累犯及普通累犯爲原則。採高度安全管理並加強作業。

(七)隔離犯監：乃收容監獄行刑法第十八條第三款、第五款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款難以矯治之受刑人。如目前之台灣綠島監獄以收容上列受刑人爲原則。採高度安全管理措施。

(A) 外役監：乃收容外役監條例規定之受刑人。其處遇依外役監條例之規定辦理，採開放式之處遇措施，並使其從事農作或其他特定之監外作業。如目前之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即採行低度安全管理之開放式措施。

## 二、甄選優秀之矯治人員，並舉辦管理人員訓練：

法務部爲革新獄政，提高基層工作人員之素質，增進其工作效率起見，特於六十六年十月洽請考選部舉辦監所管理人員丙等特種考試，共錄取五十六名，並於六十七年委託台灣省警察學校試辦爲期八個月之專業訓練，六十八、六十九年再委託中央警官學校舉辦二期各六個月。此項職前訓練，除法律課程外，並着重於專業知識與技能之講授，充實現代監所管理知能，以利監所業務之革新。

由於管理人員與受刑人接觸最頻繁，影響受刑人亦至深遠，因此經嚴格遴選後，必須經常施以在職訓練，以增進其專業知識，改善其服務態度，從而獲致理想之工作成效。法務部經於對現行監所管理員常年教育辦法，訂定「監所管理員常年教育實施要點」一種，詳訂課程，成績考評，以及上級機關督導等事項，於六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通函各監所切實辦理。

此外，法務部並舉辦「獄政研究會」，調訓各監所科長，教誨師及調查員等二十九人參加受訓，研究重點爲監所管理、教化、作業等一般實務檢討及改進，頗著成效。

## 三、暫設監獄分監、疏減監所人犯擁擠

各監獄受刑人收容量日漸增加，現有房舍已達飽和狀態，必須予以疏減。乃就各地方法院看守所部份空餘房舍，作有效利用，經訂定「法務部所屬監獄暫行設置分監計劃」在不增加人力財力原則下，於台灣台北、桃園、新竹、彰化、雲林、嘉義、屏東、花蓮、台中、高雄等地方法院看守所內設置分監，以收容刑期未滿一年之受刑人，各分監均於六十七年六月一日成立，截至六十八年十二月底止，上列各分監共收容受刑人一千零三十三人。

#### 四、加強安全防护及應變措施：

由於因案入獄之受刑人過去背景不一，良莠不齊，各監獄為維護機構內戒護之安全，多加強下列防護措施：

(一)加強戒護安全檢查工作：各監獄為防意外事故發生，對戒護安全檢查工作極為重視，除加強對新收入監受刑人攜帶之物品及受刑人親友接見時送入或郵寄之物品嚴加檢查外，並指派管理人員負責對受刑人出入戒護區之檢查，凡有與作業有關之廠商、工人等外界人士經過者，亦同時實施檢查。對於易藏違禁品之作業材料、成品及其他物件，更徹底予以檢查。為防止出監受刑人或受刑人之親友自牆外擲入違禁物品。對工場及舍房除定期實施檢查外，並不定期施以突擊檢查，務期做到完全杜絕，以淨化受刑人之身心，安心服刑。

(二)舉辦應變鎮暴演習：各監獄為維護戒護安全，提高應變能力，除將各該全體工作人員納入組織，平時勤加訓練，期能在特殊情況下，迅速部署，作有效鎮暴行動，即使遇有緊急事件

發生，亦能適時獲得治安單位支援，達成共同應變任務。法務部爲加強各監所應變能力，提高監所人員警覺性，特於六十七年四月間派員前往中部較大監所舉辦鎮暴演習，以測驗其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演習結果至爲良好。

#### 五、嚴防脫逃事故之發生

監獄欲充分發揮其行刑效果，首先必須除去受刑人覬覦脫逃之歹念，使其均能安心服刑。職是之故，各監獄之工作人員於服勤時，除需隨時掌握受刑人之動態，經常清點人數，切實檢查監內房舍與工場等戒護區域內之安全設備，禁絕違禁品之流入，加強重點管理外，並應深入瞭解每一位受刑人之情況，隨時發掘其隱情，隨時處理解決，如有脫逃之虞者，即加強疏導，啓迪其心智，以防脫逃事故之發生。

依法務部統計，台灣各監獄受刑人脫逃人數六十四年有十五名，佔受刑人總數百分之〇·一二，六十五年減爲十名，佔總數百分之〇·〇七，六十六年再減爲五名，佔總人數百分之〇·〇四，六十七年爲六名，佔總人數百分之〇·〇四，至六十八年突增爲十六名，佔總人數百分之〇·一〇，（請參照表三—十、圖三—十）今後各監獄應切實掌握受刑人情緒變化，隨時發掘問題，立時解決，以消除其脫逃之念。既經考核發覺有不適合外役作業者，應即變更處遇，改爲監內作業，以防止脫逃事故之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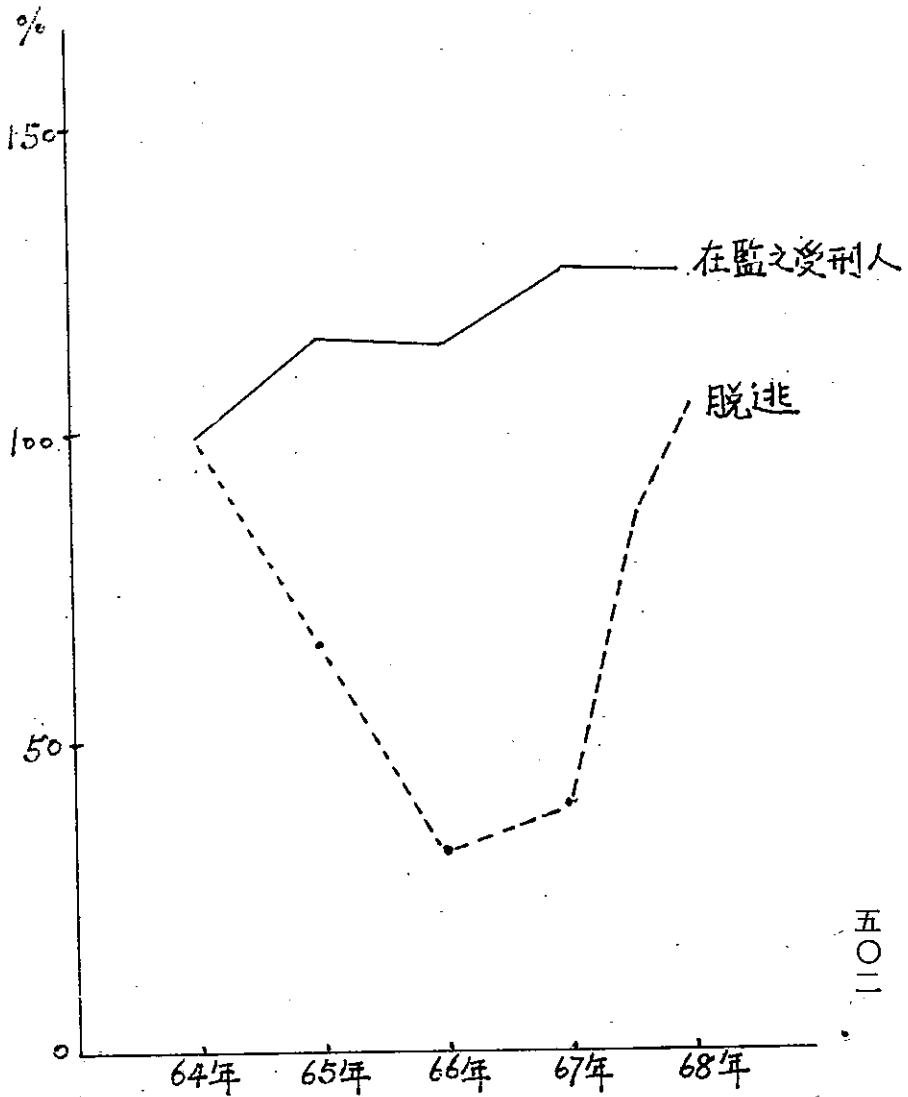
#### 五、累進處遇

台灣各監獄受刑人脫逃與受刑人人數之比較

表 3—10

年 度	受 刑		脫 逃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佔受刑人百分比	
民國六十四年	12248	100.00	15	0.12	100.00
民國六十五年	14281	116.60	10	0.07	66.67
民國六十六年	14144	115.48	5	0.04	33.33
民國六十七年	15742	128.53	6	0.04	40.00
民國六十八年	15643	127.72	16	0.10	106.67

圖 3-10 各監獄受刑人脫逃與受刑人數指數動向





依現代教育刑之理論，犯罪矯治乃是特種教育，其目的在以教育感化矯治犯罪之人，使其步向正途，故必須採取漸進之方式，斟酌受刑人之刑期，分幾個累進階段，使其依次經過後惡性漸消，良知復萌，先由消極之管束進而為積極之自治，最後予以恢復自由假釋出獄。由此足以證明，累進處遇不但是個別化處遇理論之實踐，而且經由不同級別嚴格的考驗，及假釋或中間監獄制度之過渡，使受刑人出獄後能順利適應社會生活。

我國受刑人之累進處遇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辦理。該條例係於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六日制定公佈，其間復經民國四十六年一月七日及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兩次修正，故內容可算已十分完備。依該條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受刑人累進處遇之級數共分四級，自第四級起，依次漸進至第一級，並依其刑期及級別，定其責任分數（請參照表三一十一）。

前項責任分數，於少年受刑人減少三分之一計算。累犯受刑人則依其累犯次數，按前表所列標準，每次逐級增加其責任分數十分之一，以收警惕之效。

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之規定，對新入監之受刑人，刑期在一年以上因羈押期間之折抵，其殘餘刑期在六個月以上，除不適於累進處遇者外，應依有關規定予以編級。受刑人通常都由第四級開始，經編級後，每月之成績分數，按下列標準分數記載：(一)一般受刑人：(1)教化結果最高分數四分。(2)作業最高分數四分。(3)操行最高分數四分。(二)少年受刑人：(1)教化結果最高分數五分(2)操行最高分數四分。(3)作業最高分數三分。上述各項成績分數，每月

各類別受刑人之刑期及責任分數一覽表

表三一—一

類別	刑名及刑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一	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三年未滿	六十分	四十八分	三十六分	二十四分
二	有期徒刑三年以上六年未滿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三十六分
三	有期徒刑六年以上九年未滿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七十二分
四	有期徒刑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一百零八分
五	有期徒刑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二百五十二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一百四十四分
六	有期徒刑十五年以上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五十二分	二百十六分	一百八十分
七	無期徒刑	四百三十二分	三百六十分	二百八十八分	二百十六分

分別由下述人員依受刑人平日實際情形考核記分：(一)教化成績分數：由教誨師會同監房及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教化科長初核。(二)作業成績分數：由作業導師會同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作業科長初核。(三)操行成績分數：由監房及工場主管考查登記，由戒護科長初核。各項成績分數經初核後，由累進處遇審查會覆核，並提經監務委員會審定之，以昭慎重。而各級受刑人之責任分數，以其所得成績分數抵銷之，抵銷淨盡者，令其進級。本級責任分數抵銷淨盡後，如成績分數有餘，併入所進之級計算。

又依同細則第十條規定，對於入監前曾受羈押之受刑人，應依看守所移送之被告性行考核表等資料，於調查期間內切實考核其行狀，如富有責任觀念，且有適於共同生活之情狀時，經監務委員會之決議，得使其進列適當之階級，但不得進列二級以上。依前項規定進列適當之階級者，應檢具有關資料及監務委員會會議記錄報請法務部核定，以昭慎重。惟受刑人若有違反紀律時，依同條例第六十九條之規定，得斟酌情形，於二個月內停止進級並不計算分數，其再違反紀律者，得令降級。累進處遇旨在鼓勵受刑人經由各階級不同之處遇措施，徹底改悔向上，若其行狀不良，自應予以適當之懲處，以勵自新。依統計六十八年度各監獄受刑人參加累進處遇者計有九萬五千三百八十七人次。

為鼓勵受刑人改悔向上，在服刑中保持善行，乃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十日修正公佈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增列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之有期徒刑受刑人，每

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三)非累犯且未受強制工作處分者。(四)身體健康、行狀善良或具有專門技能適於外役作業者。故各監獄受刑人惟有表現良好，安全可靠者方能遴選到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去執行，該監自不需要像一般監獄之武裝戒護，警衛或使用戒具。在管教方面，採取自治方式，由受刑人自己管理自己，自己尊重自己，給予受刑人較多的自由與較好的待遇，並注重受刑人品德的陶冶，以激發其自尊心與責任感，使其自動遵守紀律。受刑人在監獄內之生活情況，與外界自由社會極相類似，舍房採大寢室型式，夜晚門不加鎖，可以自由爲廁，受刑人可以攜帶手錶，聽收音機。生活於一定規律中，消除了監禁之感覺。因此，該監自六十年七月成立以來，受刑人都能自動自發，合群守紀，少有不良事故發生，成效良好。依統計該監自成立以來，迄六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因違背紀律而被回復縮短刑期之受刑人，共計只有三十八人。

## 二、受刑人之縮短刑期

縮短刑期者，即將服刑中保持善行，符合一定要件之受刑人，縮短其刑期，以鼓勵其改悔向上。此一制度又稱之爲善時制 ( Good Time System )，爲歐美多數國家所採行。

台灣武陵外役監獄受刑人之縮短刑期，係依外役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依同條第一項規定，受刑人經遴選至外役監執行者，除到監之當月，仍依行刑果進處遇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縮短刑期外，自到監之翌月起，每執行一個月，依下列各款之規定，縮短其刑期

：(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二日。(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四日。(三)第二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八日。(四)第一級受刑人，每月縮短刑期十六日。因此，除較一般監獄增列第四級受刑人之縮短外，外役監受刑人所縮短刑期之日數，亦較一般爲優。

受刑人縮短刑期之用意，乃在鼓勵其改悔向上，因此，受刑人縮短刑期後，如工作成績低劣，不守紀律，或受降級處分時，按其情節輕重處理之，其情節輕微仍留外役監者，當月不縮刑，其情節重大，被解送其他監獄者，其前已縮短之日數，應全部回復之，此乃外役監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明定。惟前項之處分，影響受刑人之權益頗大，不宜由一人決定，以免有所偏頗不公，故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處分，應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後，告知本人，並報請法務部核備，以昭慎重。依統計該監自民國六十年十一月起施行此一制度以來，至六十八年十二月底止，辦理縮短刑期之受刑人共有九百七十四人，經縮短刑期滿出監者有二百七十人，經縮短刑期假釋出監者共有二百五十五人，其中全部被回復縮短刑期者只有三十八人，足證績效良好。(請參照表三一十二)

### 三、准許受刑人與眷屬同住

依外役監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典獄長視受刑人行狀，得許與眷屬在指定區域及期間內居住，其辦法由法務部據以訂定「外役監受刑人與眷屬居住辦法」乙種，依該辦法第二條規定，外役監受刑人在最近三個月內，累進處遇成績分數每月平均在九分以上，且無違規記錄，

台灣武陵外役監獄辦理受刑人縮短刑期情形

三十二

區分	人 數 年 度	縮短刑期 受刑人	經縮短刑期 期滿出監者	經縮短刑期 假釋出監者	逐月逐級 縮短之刑 期	區分	
						月	年
		五				六十	年
		五七		四	三	六十	年
		九七	九	二二	二	六十	年
		一四一	二五	二七	五	六十	年
		九六	六四	四二	〇	六十	年
		九四	四九	三三	二	六十	年
		八七	三五	二二	二	六十	年
		二一六	四〇		九	六十	年
		八一	四八	一〇五	一五	六十	年
		九七四	二七〇	二五五	三十八	六十	年
					行回復者	合計	

經監務委員會議決議，得准與其眷屬在指定之宿舍居住。又依同法第四條規定，外役監受刑人與眷屬同住，以每個月一次，每次七日為原則，但有特殊事由，得延長一日至三日。

因此，台灣武陵外役監獄乃於台東縣鹿野鄉武陵橋左前方花東公路旁，以社區方式興建受刑人懇親宿舍十五戶，內備廚具、桌椅、棉被、蚊帳、電風扇、電冰箱等，均由公費購置供用。依統計該監自民國六十一年九月起，至六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共有受刑人與其父母、配偶、子女等同住一千七百一十一次。由於此一制度之實施，受刑人在服刑中得以獲致家庭溫暖，調劑身心，極具鼓勵向上之積極作用。

#### 四、准許受刑人返家探親

依外役監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外役監受刑人作業成績優良者，得許於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親。同條第三項規定，受刑人返家探親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故經訂定「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親辦法」乙種，依其規定，受刑人每月作業成績連續六個月達到法定最高額百分之八十以上，且連續六個月無違規紀錄者，得依申請准予例假日或紀念日返家探親其直系血親、配偶、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

外役監受刑人返家探親之次數，依同辦法第四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以每月一次，第二級以每二月一次，第三級以每三月一次為限。至其返家探親之時間，依同辦法第五條規定，每次除往返在途時間按實核給外，其在外時間最多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但遇有連續二日以上為紀

念日或休假日時，得延長二十四小時。而外役監受刑人遇有父母、配偶、或子女喪亡時，準用本辦法之規定，許其返家探親，但期間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

外役監之准許受刑人返家探親，旨在鼓勵其優良之性行與優異之作業成績，使之能有更多機會與社會接觸，以培養其崇法守紀之精神。如受刑人違反規定，在指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而未回監者，除其在外日數不算入執行刑期外，外役監獄即應派員追緝，移送該管法院檢察官偵辦，以脫逃罪論處。其前所縮短之刑期，應依外役監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全部回復之。依統計該監自民國六十三年十月開始實施受刑人返家探親辦法以來，迄六十八年十二月底止，獲准返家探親之受刑人共有一千二百四十二人次，其中除一人未能如期返監外，均能遵守規定，在指定期間內回監，保持良好紀律。

#### 柒 精神障礙受刑人之處遇

民國六十四年七月，今總統蔣經國先生蒞台灣台北監獄巡視，總統對受刑人各種狀況極爲關懷，於詢及該監對精神病患受刑人之處遇情形，屬應給予更妥善之照料。嗣報經法務部核准，規劃籌立精神病專業監獄，屬台灣台北監獄之分監。

該分監由桃園醫院提供建地三百餘坪，由於省立醫院經費有限，乃由法務部自料建造，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興工，工程由台北監獄營建隊負責之，至六十六年九月竣工，計有獨居房二十五間，雜居房八間，保護房四間，鎮靜室二間，合計三十九間，分智、仁、勇三舍，其中智



舍爲女監，仁、勇兩舍爲男監。並設有大康樂室、診療室、接見室、廣播及閉路電視室等。於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式啓用，收容精神病犯，其收容對象爲全省各監獄經精神病醫院診斷證明患有精神分裂症之男女受刑人，最高收容額暫定爲六十二名，計男性者五十四名，女性者八名，除原收容於省立松山療養院之病患受刑人，餘自各監獄移入。

該分監設立之目的，旨在使精神病犯能在行刑中復建，一方面受刑之執行，一方面接受精神病之治療。故在戒護上除一般之戒護工作外，尚需防止脫逃、自殺等，管理人員更須具備愛心及耐心，照料不能自理生活之病犯，並配合醫護人員，觀察病情，以遏止病發時之突發事件。病患受刑人每日訂有作息時間，每日出房運動一小時，午、晚播放音樂，每週康樂活動二次，作集體診療，及電視影片欣賞，乒乓球、棋類、書報雜誌閱讀等活動。對於新收之病患受刑人，由教誨人員及醫護人員先作入監調查，瞭解病因，背景、及發病史（包括家族病歷、個人病歷），病患現況如當時之情緒、意識、感覺、思想、記憶力、及判斷力等，以作在監教誨心理輔導及診療之依據。教誨在醫護人員配合下進行，觀察病情以瞭解發病傾向，以便作個別輔導，籍以宣洩情緒，抑制病情發作，若病情無法控制，卽施以藥物治療。一般藥物治療方法有下列各種：(1)注射或口服鎮靜劑。(2)長期睡眠治療。(3)穩藏使用藥物治療（於食物中點滴藥物，使用於拒絕服藥之病患）。(4)安眠藥劑。(5)抗鬱藥劑。(6)興奮劑。(7)電氣昏迷治療法（目前無此設備）。精神病患受刑人皆爲因病不能參加作業及和緩處遇者。病患受刑人之待遇：伙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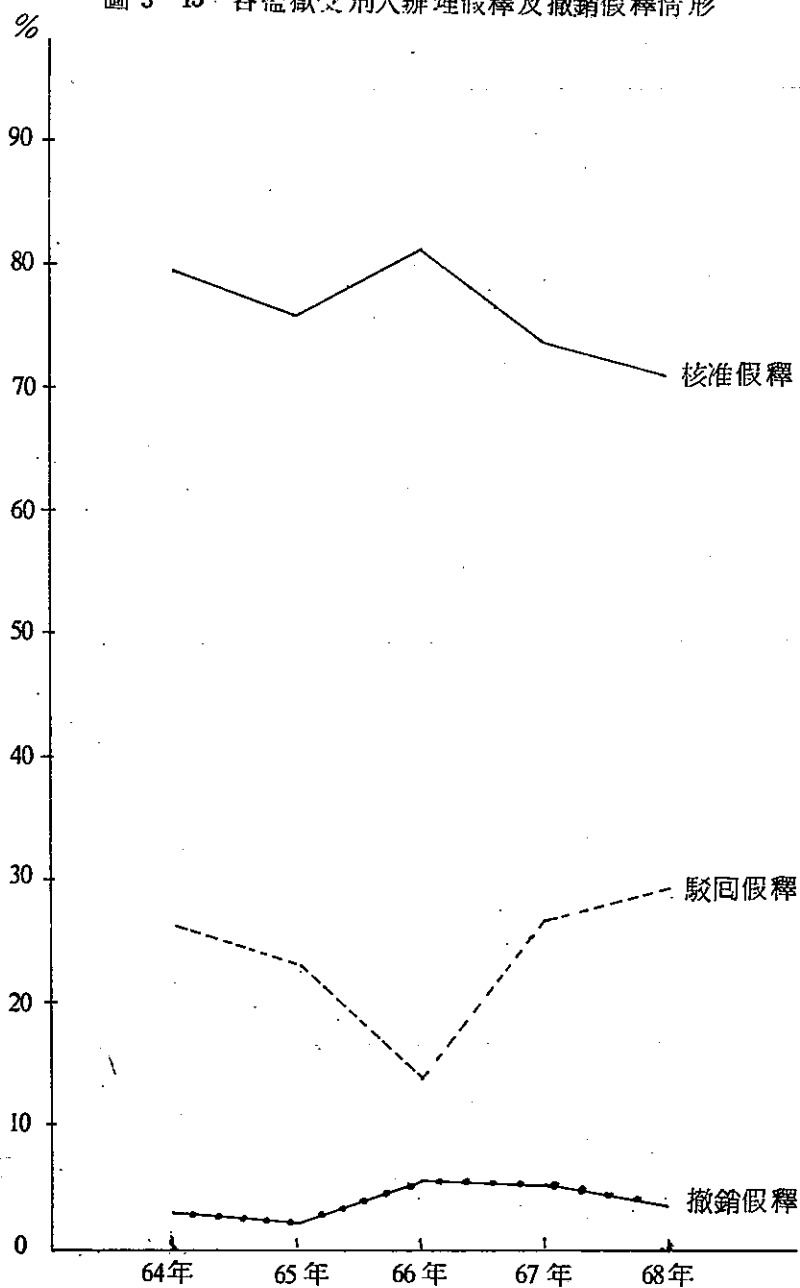
意事項之規定，監獄辦理假釋，應就受刑人合於假釋條件者，由所屬之管教小組人員就其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等調查資料切實審核，並簽註意見，送教化科核轉監務委員會審議。該委員會對假釋案件，應就管教小組及教化科之意見，受刑人在監執行期中之有關事項，並參酌受刑人犯罪之一切情狀詳為審查，認為悛悔有據，無再犯之虞者，始得決議辦理假釋。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取決於多數。經審議通過者，專案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此外，該注意事項對於監獄應行審查受刑人假釋之事項，報請假釋之程序及假釋後之保護管束等，均有詳細之規定。近年來各監獄辦理假釋情形至為良好，依統計，六十四年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有一千七百零三人，核准人數佔百分之七十九·四五，撤銷假釋人數佔核准人數百分之三·一〇，六十五年因六十四年實施罪犯減刑，故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減為一千三百二十八人，核准者佔百分之七六·六六，撤銷人數佔核准人數百分之二·二六。六十六年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為一千六百二十四人，核准者佔百分之八一·四一，撤銷假釋人數佔核准人數百分之五·五九。至六十八年報請假釋人數創歷年最高峯，為二千五百八十七人，核准者佔百分之七十一·二〇，則為歷年之最低者，撤銷假釋人數佔核准人數百分之三·九一。（請參照表三一—三、圖三一—三）。

台灣各監獄辦理假釋情形

表三一—三

年 別	年					呈 報 人 數	核 准 人 數	駁 回 人 數	撤 銷 人 數
	六 十 八	六 十 七	六 十 六	六 十 五	六 十 四				
總 數	2587	1935	1624	1328	1703				
百 分 比	100	100	100	100	100				
人 數	1842	1424	1322	1018	1353				
估 呈 報 人 數 百 分 比	71.20	73.59	81.41	76.66	79.45				
人 數	745	511	302	310	450				
估 呈 報 人 數 百 分 比	28.80	26.41	18.59	23.34	26.42				
人 數	72	75	74	30	42				
估 核 准 人 數 百 分 比	3.91	5.27	5.59	2.26	3.10				

圖 3-13 各監獄受刑人辦理假釋及撤銷假釋情形



### 第三節 看守所之收容狀況及刑事被告之性行考核

六十八年一至十二月各地方法院看守所羈押刑事被告總人數爲二萬七千七百八十六人，其中男性刑事被告二萬五千四百二十二，女性刑事被告二千三百六十四人，以年齡區分：十四歲至十八歲未滿，男性有二十三，女性有二人，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滿，男性有六千一百六十八人，女性有三百六十八人，二十四歲至三十歲未滿，男性有一千零九十六人，女性有五百五十八人，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男性有六千二百九十六人，女性有七百二十八人，四十歲至五十歲未滿，男性有三千四百七十五人，女性有四百九十四人，五十歲至六十歲未滿，男性有一千八百一十九人，女性有一百七十人，六十歲至七十歲未滿，男性有四百三十三人，女性有四十九人，七十歲至八十歲未滿，男性有五十七人，女性有三人，八十歲以上男性有三人，無女性刑事被告，不論男女刑事被告均以三十歲至四十歲未滿人數最多，男性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女性佔總數百分之三十一。

以教育程度而言，不識字之男性刑事被告有一千零二十四人，女性有四百三十四人，初等教育畢業之男性有一萬一千二百零八人，女性有一千一百二十三人，肄業之男性有九百一十二人，肄業之女性有一百一十八人，中等教育初中畢業之男性有五千二百七十二人，女性有二百七十七人，初中肄業之男性有一千一百零五人，女性有二十七人，高中畢業之男性有三千五百九十三

人，女性有二百二十人，高中肄業之男性有八百一十五人，女性有四十三人，高等教育畢業之男性有一千零一十五人，女性有六十二人，高等教育肄業之男性有一百七十五人，女性有八人，自修者男性有一百五十二人，女性有二十五人，教育程度不詳者，男性一百二十一人，女性二十七人。其中以曾受初等教育畢業之男女性刑事被告人數最多，男性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四，女性佔總數百分之四十七。

台灣地區各看守所隸屬於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其對刑事被告性行考核實施情形如後：

刑事被告性行考核依羈押法施行細則第六章列有性行考核專章，其中包括行狀考核、性格考核、作業考核三項。行狀及性格考核各佔平均總分百分之卅，其考核表由工場或舍房主管初評，課員複評，課長複核，作業成績佔平均總分百分之四十，其考核表由工場主管初評，作業導師複評，課長複核，每月底由兼辦輔導之課員，將上述三種分數，抄填於性行考核記分總表上，計算總分於翌月五日前提所務委員會詳加審核，評定甲、乙、丙、丁四級，連續三月列甲等者，得準用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予以獎賞，移監執行時，並應將性行考核記分總表連同人相表，身分簿一併抄送監獄作執行之參考。

六十八年度各看守所性行考核人數統計如後：

台北看守所：一九、九九八人次，桃園看守所一、四五五人次，新竹看守所：一、〇三八人次，台中看守所六、七八一人次，彰化看守所五〇五人次，雲林看守所九一四人次，嘉義看守所五六八人次，台南看守所五、五二九人次，高雄看守所四、八五二人次，屏東看守所一、

六〇二人次，台東看守所二六九人次，花蓮看守所六七八人次，宜蘭看守所二五一人次，基隆看守所二五一人次，澎湖看守所八四人次。

## 第二章 保安處分之執行

保安處分者乃基于公權力對犯罪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而具有一定危險性之犯罪人，為防止危害社會秩序起見，在通常刑罰以外，施予特別矯治、教育、醫療、或保護之措施，由法院宣告以預防犯罪，防衛社會公法上之處分。換言之，乃刑罰以外，對於犯罪人危險性之特殊處置方法，籍以防衛社會，預防犯罪。由此可見保安處分具有左列之要點：(一)為刑罰以外之處分，與刑罰不同。(二)其目的在防衛社會，預防犯罪。(三)其對象是為犯罪行為，或其他類似行為，而具有特殊危險之人。因此，受保安處分之宣告者，不限於為刑法上犯罪行為之人，且包括其他類似行為而有犯罪或妨害社會秩序之虞者。

世界各國所採用之保安處分，不外感化教育、強制工作、治療、禁戒及保護管束等數種。我國刑法總則第十二章及保安處分執行法對此亦有詳盡之規定，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一條之規定，執行保安處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行之。同法第二條規定，保安處分處所，由法務部委託地方行政最高機關設置。保安處分之實施，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同法第三條規定，法務部應派員視察保安處分處所，每年至少一次，並得授權各該省高等法院，隨時派員視察。檢察官對於保安處分之執行，應隨時視察，如有改善之處，得建議改善，並



得專案呈報法務部，俾保安處分之執行，更臻完善，充分發揮其應有之功效。

茲就我國現行有關強制工作、禁戒處分、感化教育及保護保束之執行情形，分述如下：

## 第一節 強制工作

依刑法第九十條之規定，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考其目的，旨在矯治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因此，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處所，應斟酌當地社會環境，分設各種工場或農場。強制工作處所必要時，得報請監督機關，使受處分人在強制工作處所外，公役或私設之工場農場及其他作業場所作業。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同法第五十五條亦規定，對於受強制工作處分者，應施以教化，灌輸生活知識，啓發國民責任觀念，使其成爲健全國民。現我國之強制工作，係在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所設職業訓練第一、第二及第三總隊三個地方實施，其教育目的在統合德、智、體、群四育與技藝訓練，以培養品德良好、守法合群、刻苦耐勞、能幹肯幹之人，期能充分適應社會需要，工業發展爲宗旨。

## 壹 強制工作實施之對象

強制工作係以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爲主要對象。因此，依刑法第九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左列三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習慣犯。(二)常業犯。(三)因懶惰或遊蕩成習而犯罪之人。又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十八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一)有犯罪習慣者。(二)以犯竊盜罪或贓物罪爲常業者。(三)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四)品性惡劣素行不端，經當地警察機關會同里長或鄰長證明者。目前各職業訓導總隊收訓之對象計有下列兩類：

一、保安處分：各司法（軍法）機關，依刑法第九十條及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而宣付保安處分之人犯，憑各原判決機關之判決書，及執行指揮書，發交職業訓導總隊執行。

二、矯正處分：各縣市警察機關依台灣省戒嚴時期取締流氓辦法，移送之人犯，惡性重大流氓，由當地警察機關負責監管，並依照規定由副分局長以上警官，邀請其本人與家屬至分局先予告誡，使能知所悔改。如再違法，除觸犯刑法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外，其有依法得施予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必要者，則將其犯罪紀錄連同原始證據，送「縣市級取締流氓小組」審查，再報「省（特別市）級取締流氓小組」複審核定，遇案取締，送交職業訓導總隊管訓。

## 貳 強制工作處分之期間

依刑法第九十條第二項規定，強制工作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惟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七條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其執行以七年爲期，但執行已滿三年，而執行機關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准予繼續執行。同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強制工作處分，執行已滿七年，而執行機關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於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但延長處分期間，至多不得逾三年，在延長期間內，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延長之必要者，得隨時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准予繼續延長執行。由於此項強制工作處分，應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因此，依同條例第八條規定，依本條例執行強制工作處分之結果，執行機關認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檢察官，聲請法院，免其刑之執行。

除此之外，爲使受刑制工作處分者，皆能徹底悔悟，不再犯罪，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九條特加規定，依本條例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之人犯，於受強制工作處分完畢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

## 參 強制工作之實施狀況

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及保安處分期間等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

就業能力。實施之處所，除應斟酌當地社會環境，分設各種工場或農場，斟酌作業種類，設備狀況等，每日施以六小時至八小時之強制工作外，另應依類別或個別方式，每日施以二小時之教化，灌輸其生活知識，啓發其國民責任觀念。茲就目前職訓總隊有關強制工作實施情形分述如下：

### 一、管理

職業訓導總隊保安處分隊員之管理，爲管訓工作中最重要部份，隊員入隊後，先就其基本資料，依案情類別犯罪情節等依矯正，保安處分隊員各區分甲、乙、丙、丁等級，一律採軍事管理，以嚴整之團體生活規範，培養其合法觀念，自律精神，以理性教育與勞動訓練，增進其刻苦耐勞習慣，爲其今後做事做人奠定良好基礎。

各職業訓導總隊爲使強制工作處分獲致確實效果，乃按教育階段，採取左列不同之管理方式；第一階段教育前八週，旨在要求隊員徹底悔悟，洗刷過去之惡習。第二階段教育期中，依隊員考核績效、性向、體能、興趣等分別編（考）選入職訓中心或各類技藝工場（廠）習藝生產，寓管理於技藝教育之中。第三階段奮鬥教育期中，以啓發與鼓勵爲主，誘導隊員奮發向上。第四階段輔導教育，爲使管訓落實，主動與結訓隊員保持連繫，發掘問題，迅速反映或處理之。此外並要求各級工作人員對隊員之管理，應以身作則，以說服代辱罵，以感化代強制，以鼓勵代懲罰，以示範代督導，使隊員能有自尊、自覺、自治之精神，自動改悔向上。

## 二、教育

依職訓總隊隊員教育綱領之規定，將受處人之教育階段區分爲矯正、技藝、奮鬥及輔導等四個階段，按累進處遇之方式，先嚴後寬之原則，循序漸進，以期養成規律生活，確具謀生技能，歷練自力更生，邁向成功之路。茲就其內容分別說明如下：

(一) 第一階段——矯正教育：包括預備教育，勞動教育，及學科教育三項。由各職訓總隊就其營區內，指定二至三個中隊分別擔任之：(1) 預備教育：凡新收隊員必須施以一週之預備教育，使其瞭解管訓法令，適應訓管生活，並要求徹底坦誠自我檢討，將其過去錯誤與過失全部自白清楚，以利今後教育。(2) 勞動教育：凡完成預備教育，脫逃緝獲及在訓不服管教情節重大經核定交管之隊員，施以八週之勞動教育，使能勞其筋骨，苦其心志，疲其軀體，定其思慮，以達徹底洗刷其過去罪惡習染，徹底新生。(3) 學科（品德）教育：凡完成勞動教育及無法接受勞動教育，或經專案核定之隊員，施以八週之學科教育，以樹立道德觀念，培養守法精神，建立其正確的人生觀，達到化莠爲良之目的。

(二) 第二階段——技藝教育：包括職業訓練中心之職種訓練與各總隊之習藝生產：(1) 習藝生產：凡完成第一階段教育晉列之隊員或職訓中心淘汰或違規情節較輕，經核定交一般中隊繼管之隊員，施以一至六年之習藝生產，使之一面學習技藝，從事生產，變無用之人爲有用之人，一面由長期磨練中，輔以學科，品德教育，使其變化氣質變爲好人。(2) 職種訓練：凡完成第一

階段教育，經考選核定之隊員，或接受習藝生產表現良好，經考選核定之隊員，遴調參加職訓中心之職業訓練，其訓練之期限以一年半為原則，但得視各職種之特性而增減，訓練課程係參照內政部所訂職業訓練標準訂定之。凡參加職業訓練之隊員，結訓前協調內政部及有關單位實施技能檢定，合格始准結業，以便今後謀生。又據該計劃，坪林訓練中心計有車床工、鉗工、模具工、鑄造工、板金工、木工、木模工、冷凍室調修護工、水電工、電機工等十項職種，每種容納五十名，共計劃訓練五百名，採雙班輪訓制教學，訓練能量最高目標可達一千人。岩灣訓練中心計設有建築工（含鋼筋、模板、泥水及砌磚）、木工（含傢俱、門窗及雕刻）、木模工、水電工（含室內配線及衛生配管）、板金工（含簡易鉚接、冷作及塗裝）、鑄造工、電機工（含工業配線及電機修護）、車床工、鉗工、及西服工等十職種，每種可容五十人，共計訓練五百人，採雙班輪訓教學，訓練能量最高目標可達一千人，合計訓練能量目標為二千人。俾使各職訓隊員，凡適於接受職訓者，於第二階段習藝教育時，均能接受妥善之訓練，習得一技之長，結訓後不但便於輔導就業或自謀生計，且能成爲建設國家社會所需之技術人力，有助經濟發展。

(三)第三階段——奮鬥教育：凡完成第二階段教育，經核准結訓之隊員，或經核准如期或提前結訓或送執行徒刑之隊員，施以二週之奮鬥教育，以鼓舞其勇氣，培養其修心，堅定其意志，激勵其樂觀奮鬥，積極進取，並達就業創業之目的。

(四)第四階段——輔導教育：凡各職訓單位六十七年七月一日結訓後回至社會之隊員，施以輔導，連繫，服務為主之輔導教育，以加強結訓隊員與單位之相互關係，以堅定其改過向善之決心，消弭再犯之可能性，落實管訓成效，貫徹「化莠為良」，安定社會之政策。

### 三、考核

為激勵隊員勤勉向上，發揮自動、自發，改過遷善之精神，並培養嚴守紀律刻苦耐勞之習性，樹立職訓幹部公平、公正考核制度，以為隊員晉降級及結延訓之準據。各職訓總隊於隊員開始職訓教育時，即由在訓隊員之日常生活，言行、嗜好、個性、習藝等動態資料中，加以分析、研判，進而瞭解其品德、身世、背景及懊悔程度，以供改進教育及處理結訓之依據。此外，並綜合運用「直接」、「間接」各方式，實施正面、側面之調查考核，務使不偏不倚，無枉無縱地考核其是否已收管訓效果。

### 四、獎懲

為培養受處分人有明辨是非之能力，保安處分場所對受處分人，經嚴密之考核後，發現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應予以公開嘉獎，給與獎狀或獎品，或其他方法獎勵之：(一)作業成績優良者。(二)行為善良是為受處分之表率者。(三)舉發受處人圖謀脫逃或暴行者。(四)其他足資鼓勵之事項。反之，受處分人行狀不良，或違反紀律時，得由保安處分所長官，施以下列一種或數種之懲罰：(一)面責。(二)停止戶外活動一日至五日。(三)扣分。(四)停止接見一次至三次。(五)停止發受書

信一次至三次。(內)每日增加工作二小時以一日至五日爲限。惟前項第二種及第六種之處分，應於懲處前，徵求醫務人員之意見。且在裁決上述各種之懲罰前，應予其本人辨解之機會，認爲有理由在，予以免除。如此賞罰嚴明，當更能激發其良知，及改過遷善之決心。

### 五、結訓

保安處分處所於隊員送訓後，經檢驗合格者，即按其案情編爲甲、乙、丙、丁四等級。凡表現良好，悛悔有據者至丁級之隊員，或保安處分達到法定時限者，依有關法令規定，由各總隊評審呈報結訓。惟初編丁級之保安處分隊員，必須在原級受訓三年，期滿成績良好，始得檢討報請結訓，初編丁級之矯正隊員，必須在原級受訓屆滿乙年，始可檢討結訓。保安處分之隊員經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核定結訓者，即由職訓總隊向各地區法院檢察處申請之。俟地檢處將申請書送達總隊及其本人，即通知其覓保，並實施奮鬥教育，法院裁定後，具保開釋。屬於矯正處分之隊員者。經總司令部核定結訓後，於一個月內完成結訓手續，具保開釋，並實施奮鬥教育，若無法覓保時，責成家屬（親友）具結領回，並（或）交警察機關監督。

### 六、輔導就業

各職訓總隊隊員獲准結訓後，原應成爲良好公民，作建設社會之新生力量。惟其中仍有少數再犯者，究其原因，主要一則由於其身分特殊，遭受社會歧視，空負技藝而謀生無路，再則由於職訓總隊習藝場所有限，師資與設備不敷最低要求，隊員無法普遍接受高級技藝訓練。因



此，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已訂定「擴大推展職訓隊員職業訓練實施計劃」一種，預定設置台東沿灣及台北坪林兩所職訓中心，並自六十八年度起展開試辦作業，以使全國各職訓總隊之隊員，凡適於接受訓練者，均能接受妥善之訓練，於結訓前並由內政部及有關單位施以技能檢定，經檢定合格始准結業。隊員於結訓時，並由職訓總隊積極協調國民就業輔導中心代辦申請手續，申請就業，以及透過各公私營廠商，服務團體及救濟機構推介僱用。此外，為加強對結業隊員之輔導及連繫服務，各職訓總隊於隊員結訓離隊後三個月及九個月各輔導一次，協助其處理有關問題，以堅定其改過向善決心，落實管訓效果，達到「化莠為良」安定社會之目標。

#### 肆 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

據統計資料，近五年來由各職業訓導總隊收訓之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六十四年有三、〇九〇人，其後逐年減少，六十五年有二、七一人，六十六年有二、二七六人，六十七年有二、〇五一人，六十八年僅有一、七八六人。共計為一一、九二一人。此等受處分人收訓之年齡，收訓之教育程度、職業、婚姻狀況等，茲分述如下：

(一)年齡：以二十一歲至三十歲間者為最多，共有四、三〇二人，佔全體百分之三十六·〇八，次為三十一歲至四十歲者，共有三、二八七人，佔百分之二十七·五七，再次為四十一歲至五十歲者，共有二、三一四人，佔百分之十九·四三，再次為十八歲至二十歲者，共有一、〇四一人，佔百分之八·七三，餘為五十一歲以上，共有九七七人，佔百分之八·一九。由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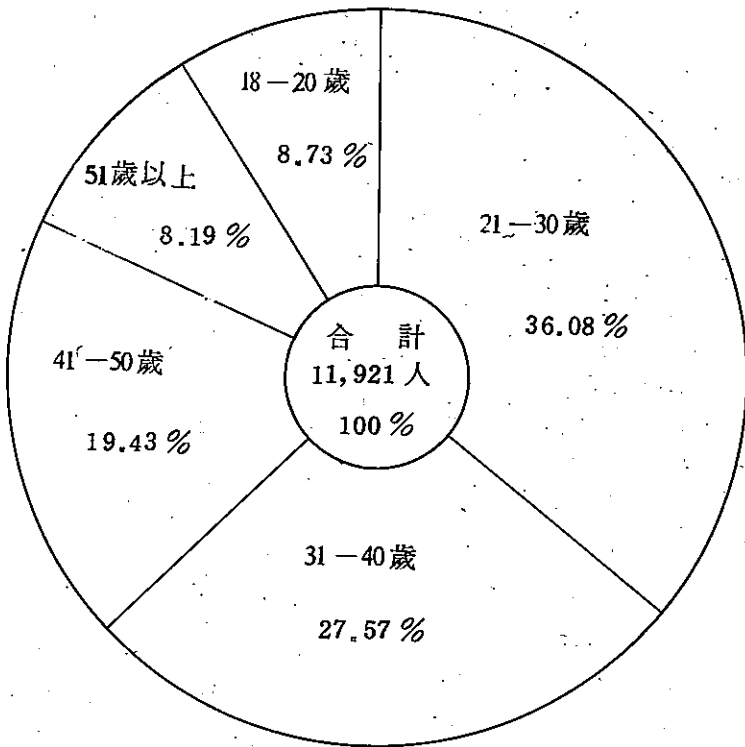
職業訓導總隊保安處 隊員年齡

四三三

表 3—14

年 別	共 計		18—20 歲		21—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 歲以上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1921	100	1041	8.73	4302	36.08	3287	27.57	2314	19.43	977	8.19
64 年	3090	100	141	4.56	1137	36.79	896	29	645	20.87	271	8.78
65 年	2718	100	207	7.62	1244	45.77	650	23.91	438	16.11	179	6.59
66 年	2276	100	205	9.01	867	38.10	611	26.84	436	19.15	157	6.90
67 年	2051	100	266	12.97	487	23.74	634	30.91	448	21.84	216	10.53
68 年	1786	100	222	12.43	567	31.75	496	27.77	347	19.43	154	8.62

圖 3-14 職訓總隊隊員年齡構成比



可見受處分人絕大多數屬二十一歲至四十歲間之人，正值青壯期，活力最強，精神與物質欲望亦強，爲犯罪最易發生之時期，五十一歲以上之人，由於生理心理之漸趨穩定，犯罪率乃漸減少。（請參照表三一—四，圖三一—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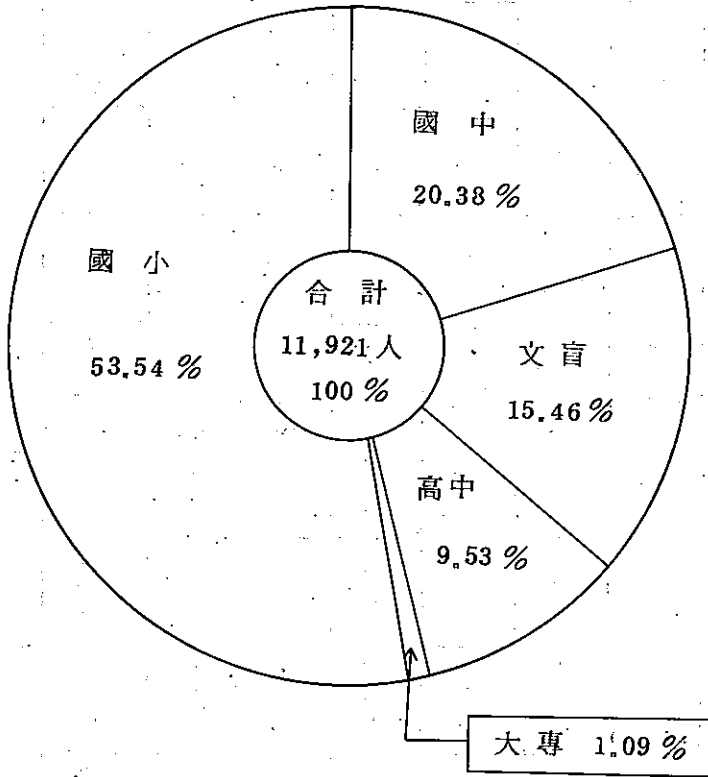
(二)教育程度：以國民小學程度者爲最多，共有六、三八三人，佔總數百分之五三·五四，次爲國中程度者，有二、四二九人，佔百分之三〇·三八。再次爲文盲，有一、八四三人，佔百分之二五·四六，其餘爲高中程度，有一、一三七人，佔百分之九·五三，大專程度有一二九人，佔百分之二·〇九爲最少。由此可見，受強制工作處分者人數與教育程度有相當密切之關係。（請參照表三一—五，圖三一—五）。

(三)收容前職業：以從工者最多，共有四、一一〇人，佔全體百分之三四·四八。次爲無業之人，共有二、三五一人，佔百分之二九·七三，再次爲務農者，共有二、一一八人，佔百分之二七·七七，再次爲業者，共有二、〇七八人，佔百分之二七·四三，而從事漁業、軍事、公務者所佔比率已微。此間原因，乃因業工者之生活環境及經濟情況，教育程度等，使彼等易於犯罪，而無業者比率所以較高，亦多由於前述相似之原因使然。（請參照表三一—六，圖三一—六）。

(四)收容前經濟狀況：以貧苦者爲最多，共有四、七五九人，佔百分之三九·九二，次爲小康者，共有三、七五九人，佔百分之三一·五三，再次爲自給自足者，共有三、〇四六人，佔

年 別	共 計		大 專		高 中		國 中		小 國		文 盲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1921	100	129	1.09	1137	9.53	2429	20.38	6383	53.54	1843	15.46
64 年	3090	100	35	1.14	273	8.83	617	19.97	1646	53.27	519	16.79
65 年	2718	100	31	1.14	314	11.92	506	18.62	1516	56.14	351	12.91
66 年	2276	100	26	1.14	210	9.22	444	19.50	1234	54.22	362	15.91
67 年	2051	100	23	1.12	151	7.36	427	20.82	1123	54.75	327	15.94
68 年	1786	100	14	0.78	189	10.58	435	24.36	864	48.38	284	15.90

圖 3-15 職訓總隊隊員教育程度構成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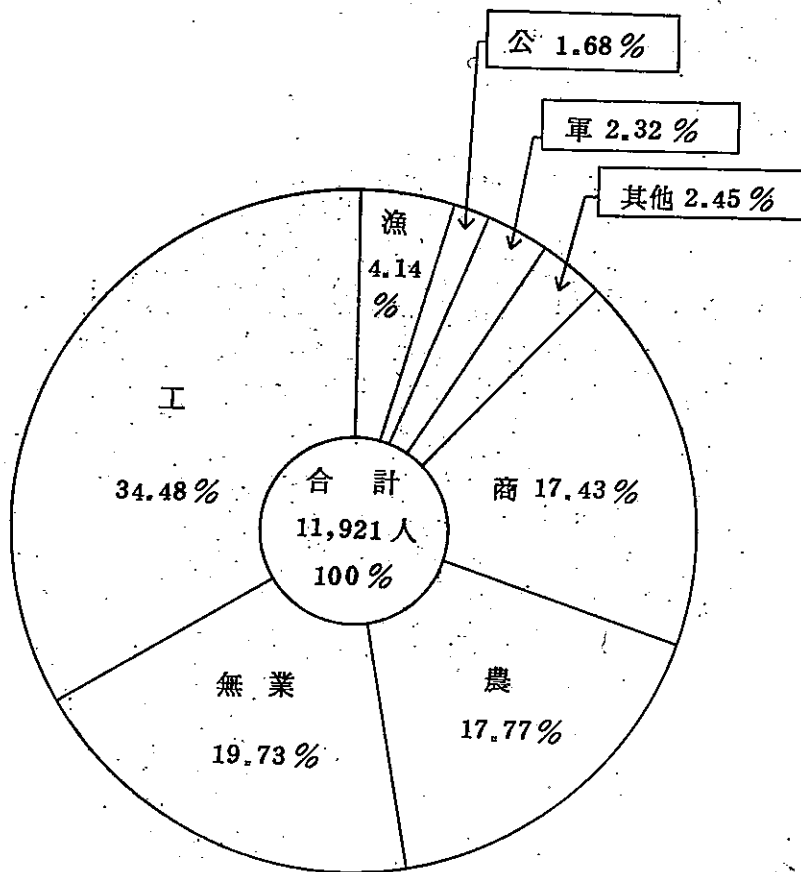


職工訓練情況

表 3-16

	共 計		東 東		公 司		機 關		工 人		商 務		運 送		無 業		其 他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總計	11921	100	277	2.32	201	1.68	2118	17.77	4110	34.48	2078	17.43	493	4.14	2351	19.72	293	2.45
64年	3090	100	135	4.37	49	1.58	628	20.32	1142	36.96	417	13.49	96	3.12	484	15.66	139	4.50
65年	2718	100	54	1.99	20	0.74	353	12.99	817	30.06	674	24.80	139	5.11	613	22.56	48	1.77
66年	2276	100	41	1.80	20	0.87	381	16.74	700	31.27	398	17.49	62	2.73	558	24.52	36	1.58
67年	2051	100	26	1.27	74	3.61	441	21.50	674	32.86	302	14.72	115	5.61	390	19.02	29	1.41
68年	1786	100	21	1.17	38	2.13	315	17.64	697	39.03	287	16.07	81	4.54	306	17.13	41	2.30

圖 3-16 職訓總隊隊員職業構成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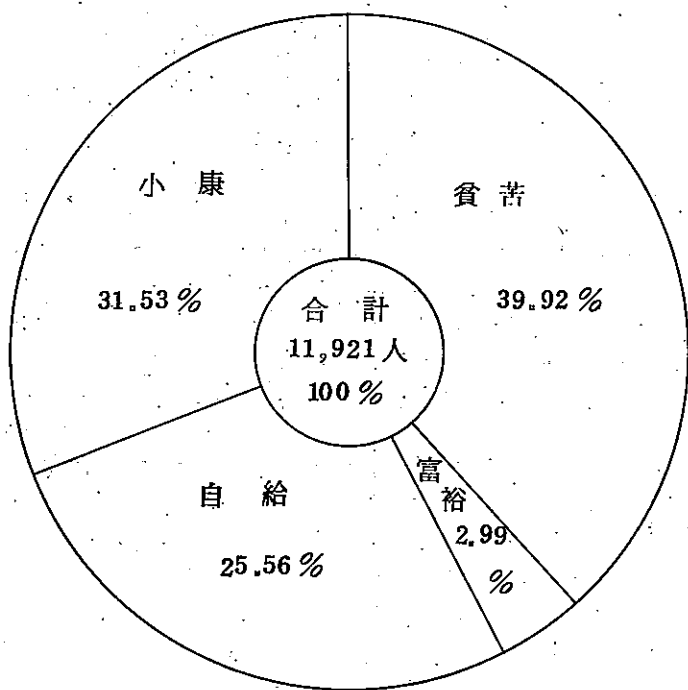


職業訓練總隊保安處分隊員經濟狀況

表 3-17

年 別	共 計		富 裕		小 康		自 給		貧 苦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1921	100	357	2.99	3759	31.53	3046	25.56	4759	39.92
64 年	3090	100	36	1.17	1058	34.24	922	29.84	1074	34.75
65 年	2718	100	71	2.61	968	35.61	435	16	1244	42.09
66 年	2276	100	56	2.46	632	27.77	633	27.81	955	41.96
67 年	2051	100	131	6.39	576	28.08	580	28.28	764	37.25
68 年	1786	100	63	3.53	525	29.40	476	26.65	722	40.43

圖 3-17 職訓總隊隊員經濟狀況構成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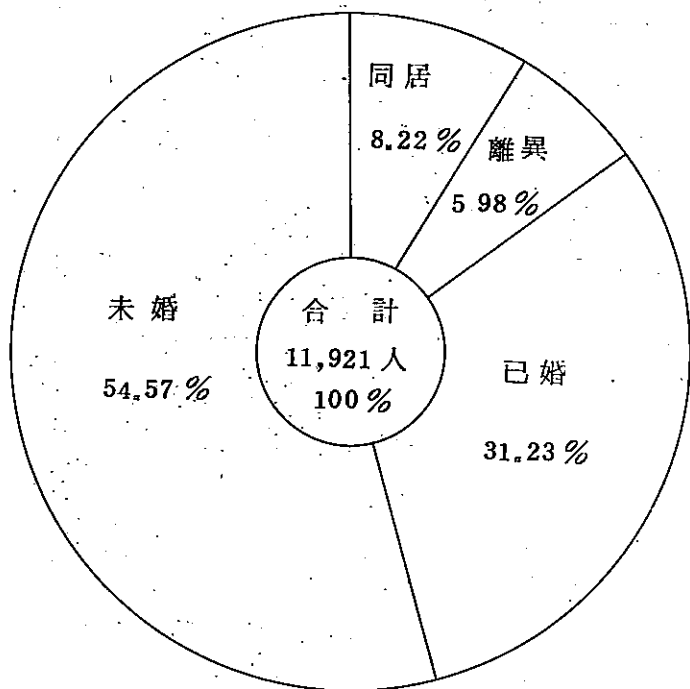


職業訓練總隊保安處分隊員婚姻狀況

表 3 - 18

年 別	共 計		未 婚		已 婚		同 居		離 異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總 計	11921	100	6506	54.57	3723	31.23	980	8.22	712	5.98
64 年	3090	100	1773	57.38	943	30.52	202	6.56	172	5.56
65 年	2718	100	1131	41.61	890	32.74	566	20.82	131	4.82
66 年	2276	100	1365	60.05	722	31.73	57	2.51	132	5.71
67 年	2051	100	1200	58.51	628	30.62	79	3.85	144	7.02
68 年	1786	100	1037	58.06	540	30.24	76	4.26	133	7.45

圖 3~18 職訓總隊隊員婚姻狀況構成比



職業訓練總隊執行保安處分人犯罪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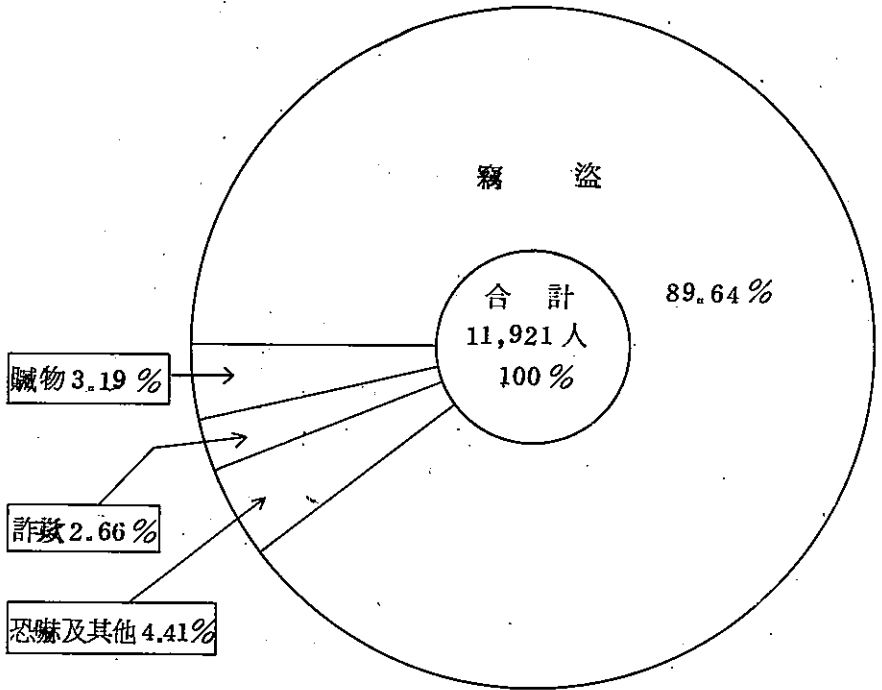
表 3-19

年 別	共 計		竊 盜 <sup>①</sup>		贓 物 <sup>②</sup>		搶 奪		傷 害		詐 欺 <sup>③</sup>		侵 佔		妨 害 自 由		殺 人		偽 造 文 書		恐 嚇 <sup>④</sup>		煙 毒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總 計	二一九二	一〇〇	一〇六八	八九.六四	三八二	三.一九	四八	〇.四〇	九四	〇.七八	三八	二.六六	四六	〇.三九	五二	〇.四五	四四	〇.三七	一〇八	〇.九二	一八	〇.九九	二六	〇.三二
64 年	三〇九〇	一〇〇	二七六六	八九.五二	八二	二.六五	三	〇.二〇	三〇	〇.九七	九七	三.一四	一五	〇.四九	一七	〇.五五	一六	〇.五二	一九	〇.九四	二四	〇.七八	一一	〇.三五
65 年	二七二八	一〇〇	二四八七	九二.五〇	六五	二.三九	六	〇.三三	一六	〇.五九	五八	二.二三	七	〇.二六	一六	〇.五九	二二	〇.四四	一八	〇.六六	二六	〇.九六	七	〇.二六

片圖圖

66 年	二二七六	一〇〇	二二二六	九二・九七	六〇	二・六四	二	〇・〇九	一七	〇・七六	三七	一・六二	五	〇・三二	一	〇・〇四	一〇	〇・四四	一一	〇・四八	一六	〇・七〇	一	〇・〇四
67 年	二〇五一	一〇〇	二七二九	八四・三〇	一一五	五・六一	三四	一・六六	一四	〇・六八	八五	四・一四	一三	〇・六三	一四	〇・六八	五	〇・二四	一三	〇・六三	二四	一・二七	五	〇・二四
68 年	一七八六	一〇〇	一五八八	八・九一	五九	三・三〇	三	〇・一七	一七	〇・九五	四一	二・三〇	六	〇・三四	四	〇・三二	一	〇・〇六	三七	二・〇七	二八	一・五七	二	〇・一一

圖 3-19 聯訓總隊隊員犯罪種類構成比



百分之二五·五六，而富裕者最少僅佔百分之二·九九。由此證明，貧困乃爲犯罪之主要肇因之一，爲預防犯罪，掃除貧窮，建立均富社會爲有效之方法。（參照表三一七，圖三一七）。

(四)婚姻狀況：以未婚者最多，共有六、五〇六人，佔百分之五四·五七，已婚者次之，共有三、七二三人，佔百分之三一·二三，再次爲同居者，有九八〇人，佔百分之八·二二，離異者有七一二人，佔百分之五·九八。（請參照表三一八，圖三一八）。

(六)犯罪種類：以犯竊盜罪者最多，共有一〇、六八六人，佔百分之八九·六四，次爲贖物罪者，共有三八一人，佔百分之三·一九。其餘依次爲詐欺罪、恐嚇罪、偽造文書罪、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搶奪罪、侵占罪、殺人罪、烟毒罪，此與戡亂時期竊盜犯贖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之規定有關。（請參照表三一九，圖三一九）。

## 第二節 禁戒處分

所謂禁戒處分乃將有習慣沉醉，吸食毒品或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及其他危害身心藥物成癮者，置於一定之處所施以禁戒。由於吸食毒品及其他代用品，不但戕害身心，且與社會之安寧與秩序有關，因此，必須予以改善治療，並除去危險性，使適應於社會生活。禁戒處分不但關係其個人之健康，基於國家防衛社會之立場，亦有禁止其自由行動而戒絕之



必要。以下謹將我國目前有關禁戒處分施行情形，分述如下：

### 壹 禁戒處分之對象

依刑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或海洛因或其他合質料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因此，凡有施打毒品，吸食毒品，鴉片或吸食麻烟或抵癮物品者皆為禁戒處分之對象，前述禁戒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下。上述禁戒之執行，法院認為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又依刑法第八十九條之規定，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前項處分期間為三個月以下。綜上所述，依刑法之規定，禁戒處分之對象計有烟毒或其他化合質料及酗酒之罪者。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規定，少年染有烟毒或吸食麻醉迷幻物品成癮或有酗酒習慣者，令入相當處所實施禁戒。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而宣告之禁戒處分，係附隨於少年管訓處分，因此，少年染有烟毒或服用麻醉迷醉物品成癮者，於裁定管訓處分時，應一併諭知禁戒處分。

又戡亂時期為肅清烟毒，防止共匪毒化，貫徹禁政而制定之「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規定，吸用烟毒成癮者之禁戒處分稱為勒戒，並分為自動請求勒戒與審核機關指定勒戒兩種。前者乃依該條例第四條規定，吸用烟毒成癮者，於犯罪未發覺前，自動向法院或司法警察機關請求勒戒，於斷癮後經調驗確已戒絕者，免除其刑。後者吸用烟毒成癮，經由審判機關指定勒戒

者，則不適用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得免其刑之執行之規定，考其用意旨在鼓勵染有毒癮者均能自動戒絕，以消弭烟患於無形。

### 貳 禁戒處分之期間

依刑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禁戒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惟依民國六十二年六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之規定，禁戒期間以自烟毒犯勒戒至斷癮後，經調驗確已戒絕爲止，而無一定期間之規定。然由於目前勒戒所之禁戒方法，採心理及藥物治療二種同時進行，並視各個烟毒犯之身體狀況及染患毒癮程度輕重之程度，依據「醫療施戒方法」分別採用針灸療法，迅速斷癮療法與溫和斷癮療法三種。住所勒戒之烟民（凡收容勒戒者通稱烟民），凡能適應針灸療法者，概以針灸療法施治，再由醫師針對實況處分，配合藥物治療。不能適應針灸而能適應迅速斷癮療法者，則以迅速斷癮療法施療。倘以上兩者均不能適應者，則施以溫和斷癮療法。由於所採用之療法正確，故收效頗宏。自台北市烟毒勒戒所辦理台灣地區烟民之勒戒事項以來，據統計，民國六十六年一月至十二月間，烟民勒戒斷癮所需時間，平均日數爲二十五天至三十天，六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間，烟民勒戒斷癮所需時間最長爲四十天，最短爲十七天，平均日數爲三十天。六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間，平均所需日數爲三十多天。六十八年一至十二月間，因濫用危害身心藥物成癮者如速賜康、強力膠、安眠鎮靜藥及酒精中毒而自動勒戒之病患共有四百二十八人，其平均勒戒斷癮所需時間爲三週

至四十天。由此足證只要烟民痛下決心，配合勒戒所醫師之治療，必能於最短期間內治癒出所

叁 收容勒戒情形

依據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烟毒勒戒處所由地方政府就公立醫院內附設之。台北市政府乃於六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設置「台北市烟毒勒戒所」，收容全省烟民及烟毒犯，施以戒絕之處分。茲就其現況說明如下：

(一)組織及員額：該所隸屬於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掌理各地方法院移送勒戒烟毒犯之管理，醫療及勒戒等事項。該所置所長一人，綜理所務，下設有秘書一人，醫務，管理，總務等組長各一人，主治醫師一人，醫師三人，檢驗員一人，藥劑師一人，護士十人，護士長一人，技術員一人，助理護理員二人，組長二人，其他行政人員六人，共計三十二人。該所在行政上直接受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之指揮監督。

(二)病房及設施：由於目前該所收容之烟民，均為各地方法院及檢察處所移送勒戒之烟毒犯，因此，病房設施，係依照法務部之規定，比照監所設施辦理，駐衛警員服勤時穿着制服，配備警械，並攜帶警笛。病房門窗禁錮，以保安全。烟民入所後，非經主治醫師及駐衛警察許可，不得擅自離開病房，對受勒戒人所攜帶之衣服物品，以及身體等，均須加以檢查。杜絕違禁品之流入，期早日戒絕毒癮，現該所設有六十張病床，隨時均可收容烟毒犯，進行施戒治療。

(三)收容及管理：烟民係依據法院之裁判書，有毒癮鑑定送戒書及有關資料辦理收容勒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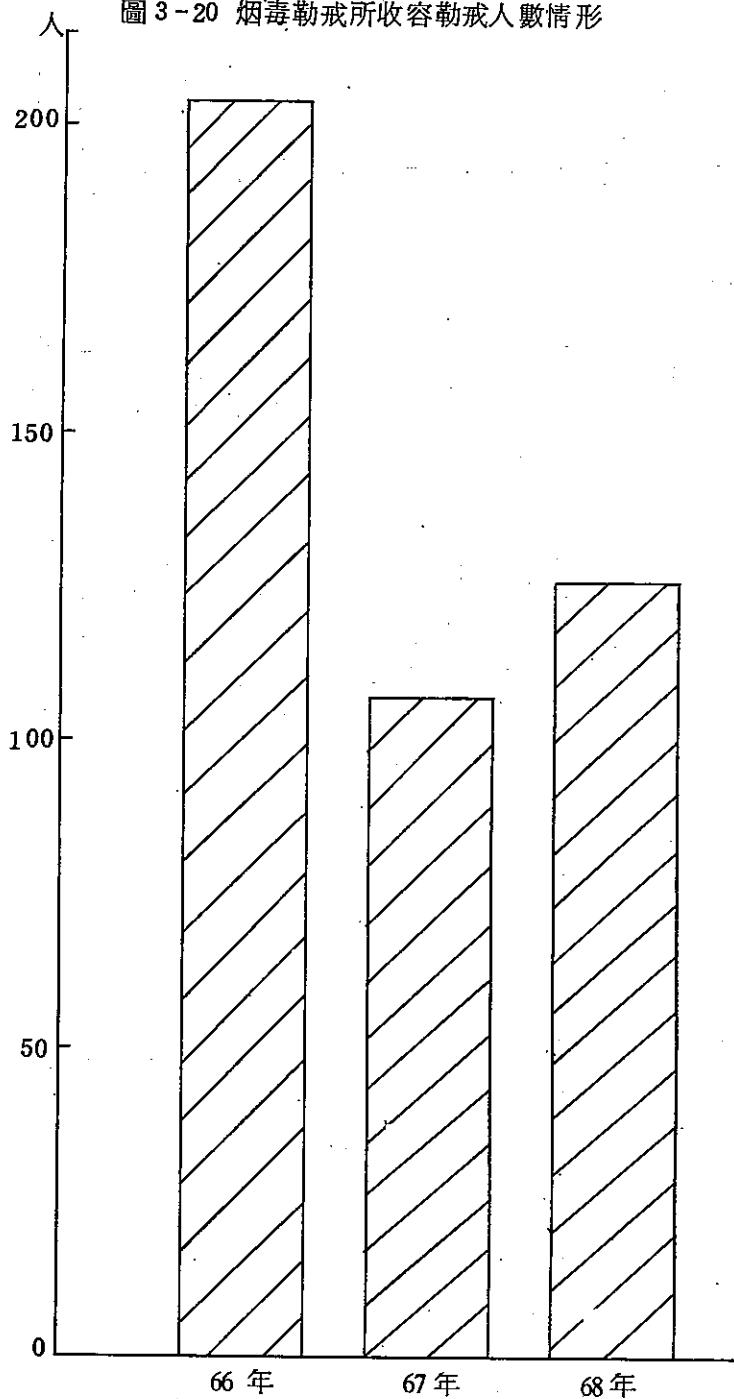
台北市煙毒勒戒所收容勒戒人數表

圖三—二〇

五五〇

台灣其餘各地			台北地方法院			總計	法院別 年別
六十八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六年	六十八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六年		
16	4	10	95	87	188	400	男性
1	2	0	14	14	6	37	女性
17	6	10	109	101	194	437	合計
(1)	(2)	(0)	(57)	(24)	(2)	(86)	備(括號內係少年犯已計列)考

圖 3-20 烟毒勒戒所收容勒戒人數情形



並依照烟毒犯勒戒作業程序實施禁戒。其管理則依據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所訂定之「台北市烟毒勒戒所管理辦法」實施。又台北市烟毒勒戒所並訂有「台北市烟毒勒戒所戒護要點」、「台北市烟毒勒戒所受戒烟民住所守則」等規定。接受勒戒之烟民於入所後，除透過直接，間接方法調查其個人有關資料外，並施以個別談話，用以幫助其戒除烟癮。經勒戒斷癮後之烟民，勒戒所除依照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及烟毒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第九項之規定，由烟毒勒戒所出具戒絕毒癮證明書外，並通知原司法機關提回處理。

(四)勒戒經費：依據台北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台北市烟毒勒戒所訂定有組織規程一種。其第二條規定，該所係隸屬於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掌理烟毒犯之管理、醫療、勒戒等事項。因此，該所之人事經費均由台北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五)收容狀況：近三年來所收容之烟毒犯，六十六年收容來自台北地方法院之勒戒人數共有一百九十四人，其中一百八十八人爲男性。六十七年減爲一百零一人，男性八十七人。六十八年爲一百零九人，男性九十五人。收容來自台灣其他各地方法院者，六十六年有十人，全爲男性，六十七年有六人，男性四人，六十八年有十七人，男性十六人。三年來全部收容人數爲四三七人，其中男性四〇〇人，女性三十七人。（請參照表三一—二〇，圖三一—二〇）。又據統計，六十八年收容濫用危害身心藥物成癮之病患，計有吸食強力膠者一一七人，速賜康者二〇九

人，服用安眠鎮靜藥者一〇二人，酒精中毒者一六人，嗎啡六十一人共計五百〇五人。

### 第三節 感化教育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文化基礎深厚，民風淳樸，家庭教育嚴格，並注重倫理道德觀念，故極少有少年犯罪之事例。惟近年來，台灣地區由於工商業發達與經濟繁榮之結果。社會結構漸生變化，而進入工業社會模式，一般家庭因受生活環境之影響，對於子女之管教，漸見鬆弛，因而導致家庭教育之欠缺，又由於工商業發達後，人口集中都市，一般少年所接觸純樸之風少，而受城市中各種不良社會習尚感染者多，青少年由於涵養不足，意志薄弱，對外界反應最為靈敏，模仿性亦最強，以致感染許多不良習性，再加上學校教育受到升學主義影響，多偏重於知識之傳授，而忽略了品德之陶冶。在各種因素相互激盪下，少年犯罪問題有日趨嚴重之跡象，已為政府及社會所重視。政府為保障社會安寧，拯救民族幼苗，特於民國四十四年十二月頒佈「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並於民國四十五年間，由台灣省政府依據該條例分別在桃園、彰化、高雄設立三所少年感化院，並於民國四十八年二月接納各界意見，將少年感化院名稱改為少年輔育院，分區收容經法院判處感化教育之少年，期以教育之方式矯正其錯誤，變化其氣質，並授予生活知能，使能適應社會生活，成為善良國民。茲就實施情形說明如下：

## 壹 感化教育之對象

感化教育爲保安處分之一種，目前我國各少年輔育院所收容者，乃爲經由各地方法院依據下列法律規定判處感化教育之少年：

(一)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規定，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得於執行前爲之。

(二)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十二歲以上十八歲未滿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行爲，或有觸犯刑罰法令之虞者，經地方法院依同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以裁定諭知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之少年。

(三) 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規定，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之竊盜犯贓物犯免除其刑，令入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具有下列情形而情節輕微者，以保護管束代之：(1) 未曾受刑之宣告。(2) 未曾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不起訴之處分。(3) 未曾受保安處分之宣告。易言之，凡已受刑之宣告及已因其所犯刑法第六十一條微罪，已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不起訴之處分，以及曾受保安處分之宣告之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竊盜犯，贓物犯，於免除其刑時，並應諭知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 貳 感化教育之期間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感化教育之執行，其期間不得逾三年。同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更加以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除或停止其執行，並於核准後，報知原爲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惟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

又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六條規定，依本條例宣告之感化教育處分，其期間爲一年以上三年以下，但執行已滿一年，而執行機關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予繼續執行，並報知檢察官。同時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九條亦規定，受處分人執行一年以上，而達第一等時，感化教育處所長官得檢具有關事證，報請上級長官核准，通知檢察官轉請法院裁定，免予繼續執行。同法第四十條規定，受處分人執行一年以上，而達第二等以上時，得准用前條之規定，停止其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但停止期間應併付保護管束。惟前項停止執行期間，如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爲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而停止執行之裁定經撤銷後，其停止之期間，不算入感化教育之執行期間。除此之外，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九條規定，依本條例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之人犯，於受保護管束或感化教育處分完畢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期使受感化教育處分人，均能徹底悔悟，不再犯罪。

我國少年感化教育係由前司法行政部委託台灣省政府設置之桃園、彰化、高雄等三所少年輔育院實施，各院均依組織規程之規定，分設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秘書一人，輔助院長處理全院事務，並設教導、習藝、總務三組，主計、人事兩室，此外，並設置醫師、社會工作員、技師、心理學導師、導師（兼教員）等，其中技師、導師（兼教員）、技術員之員額，係依照四十名少年犯配置一人之原則，於年度開始前以編制表定之。

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輔育院應按轄區及學生性別分院收容教育，各院之轄區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定之。其為便利少年與家長聯繫，期獲得家長或鄉里人士之眷顧與規勸，促其改悔向上，劃定各輔育院收容地區如下：

(1) 桃園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北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新竹縣、桃園縣、台北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及台北市等七縣市。

(2) 彰化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中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七縣市及全省女性少年犯。

(3) 高雄少年輔育院：收容居住本省南部地區之男性少年犯，包括高雄縣、台南市、台南縣、屏東縣、台東縣、澎湖縣、及高雄市等七縣市及全省殘障少年犯。

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條規定，實施感化教育，採學校方式，兼施軍事管理，未滿十四

歲者，得併採家庭方式施教。同法三十一條三十二條規定，實施感化教育，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性行、知識程度，身心狀況等分班施教。並應注意國民道德之培養，及增進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目前我國感化教育之實施狀況有如下述：

#### 一、入院

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於學生入院時，應查驗少年法庭之裁定及交付書，並核對其身份證件。少年法庭於交付執行感化教育處分時，應附送該少年及其家庭與事件有關資料。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學生入院時，應製作調查表，並捺印指紋及照相。並應檢查其身體及衣物，此為同條例第二十五條所明定。

又少年輔育院於學生入院時，並應依少年輔育院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舉行入院講習，告以在院應遵守事項，並應將院內各主管人員之姓名及接見，通訊等有關規則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以提高處遇之效果。

此外，依該條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學生入院時，應行健康檢查，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暫緩令其入院，並敘明理由，請少年法庭斟酌情形送交醫院，或交其父母或監護人，或交其他適當處所：(一)心神喪失者。(二)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殘廢或喪生之虞者。(三)罹患急性傳染病者。(四)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三個月者。惟發現前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先為必要之處置，以避免疾病之傳染。

## 二、分級編班

各少年輔育院所收之少年犯，其性行良莠不齊，品類雜殊，教育程度不一，爲適應個別之需要，在施行教育之前，應先行個案調查與分析。並依學生之性行予以分級，依其年齡教育程度及習藝志趣予以編班，施以技能及知識教育。換言之，感化教育之實施係依照(1)性行分級——按學生惡性輕重分級管理。(2)知識分班——按學生知識程度分班施教。(3)技能分組——按學生性向興趣分組授藝。

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輔育院新生入院，應接受新生教育一個月後，依調查分析及考核結果，按下列規定分級編班：

- (一)犯罪情節較輕，入院後尙知悔悟者，編爲二級班。
- (二)惡習較深或犯罪情節較重，入院後仍不知悔悟，並有重大違規行爲者，編爲三級班。
- (三)未滿十四歲之學生，得編爲幼年班，以加強保護。

輔育院學生前述之分級編班，依同辦法第八條規定，應由各院組織教育委員會辦理，以昭慎重。委員人選，由各院長指定之。

## 三、教育程序

各少年輔育院爲使所收容之少年迅速獲致教育效果，各院均設有一、二、三級班，依序漸進，以收實效：

(一)三級班：新生入院後，應施以新生教育一個月，在此期間，須辦理各項調查與測驗，建立完善之個案資料，並依所得資料，詳加分析，作為編級之依據，對於惡習較深或犯罪情節較重，入院後仍不知悛悔，並有重大違規行為者，編為三級班。應特別加強其個別輔導，注重心理矯正，成績優良者，升入二級班，成績低劣者，得隔離施教，促其悔悟。

(二)二級班：經新生教育期滿，性行正常，犯罪情節較輕，尚知悛悔者，編為二級班，按其教育程度及性向，接受正規之品德，技能及知識教育二個月以上，成績優良者，升至一級班，成績不及格者，仍留原班，成績低劣者，得降至三級班。

(三)一級班：本級班學生除應繼續施以正規教育外，並應加強就業輔導，以為其出院後就業升學之準備。如在院接受教育已達六個月以上，成績優良者，得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反之，如成績低劣者，得降入二級班，以收惕勵之效。

#### 四、教育內容

少年感化教育以矯正其錯誤，變化其氣質，並授予謀生知能，使能適應社會生活為主要目標，因此，對學生之生活管理，係以「愛」為出發點，採學校方式兼施童子軍訓練及軍事管理，對未滿十四歲之學生，併採家庭方式，注重國民道德之培養，及增進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使成為正常之國民。本此宗旨，故以品德教育為主，技能訓練及知識教育為輔。茲分述如下：

(一) 品德教育（根本教育）：爲矯正少年不良習性，使其悔過自新，乃按性行分級施教，以活的教育爲實施方式，除予個性矯正外，經常注重生活輔導，使學生自辦文康美術活動競賽，參加社團活動，並利用集會，個別談話等機會，使學生恢復人格自尊，茲就其內容，分述如次：

1 公民訓練：除按時舉行精神講話，講述 國父遺教、總統 蔣公行誼，及古今中外名人言行，艱苦奮鬥成功事蹟，以培養正確人生觀外，並設置學生自治組織，指導學生自治活動，以訓練自治能力，發揚爲公服務精神，嚴格實施生活教育，以養成良好生活習慣。此外，於每一年度開始前，即擬訂全年品德訓練中心項目，加強道德訓練，配合教育進度，分週公佈，切實推行，以陶冶學生品德。

2 童子軍訓練：各院均設有童子軍團，施以少年童子軍訓練，並兼施軍事基本訓練，以培養學生智仁勇三達德精神，使其身心均衡發展，成爲健全國民。

3 體育活動：爲鍛鍊學生強健體魄，培養其體育道德，發揚合作互助精神，乃依學生之年齡、體格、興趣、分別指導其參加體育活動，並經常舉辦各類競賽，以培養其榮譽觀念，激發其進取心。

4 康樂活動：爲調劑學生生活情趣，促進身心健康，均按學生興趣，輔導組織社團，加強辦理音樂、美術、話劇、民族舞蹈、晚會等活動，隨時安排表演機會，並經常舉行晚會及戶外活動，以調劑身心，培養合群精神。

5. 宗教感化：各院對宗教宣導亦極重視，均定期舉行宗教活動，安排宗教人士到院舉行儀式，誘導學生棄惡向善。

6. 勞動服務：爲養成學生勤勞習慣，樹立勞動神聖觀念，並增進健康，以收體育與群育之雙重效果，各院每週均由院長、組長及導師等率領，指導從事勞動服務，美化環境。此外，並視社會需要，指導學生參加社會服務工作。

7. 家庭聯繫：爲激發學生之自尊心並促進其人格之健全發展，除經常安排學生家長到院參觀，交換意見，並隨時指派導師訪問學生家庭，協助解決困難，每年定期舉行懇親會，聯誼會等活動。

(二) 技能訓練（重點教育）：爲訓練學生手腦並用，德術兼修，進而獲得職業生活之一般技能，出院後，均能自力更生，成爲社會有用之人。各院均按學生之性別、年齡、體能、學歷、志趣及家庭環境，分組授以技能訓練。各院成立之初，限於經費，設置訓練職種多偏重於簡易手工藝訓練，嗣以社會產業結構已逐漸進入工業社會，爲因應實際需要，使學生出院後易於謀生，乃於民國六十年由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督導各院成立「技藝訓練中心」，重新規劃訓練職種，更新設備及擴建廠房，施以機械技術訓練，並於作業中陶冶品德。其實施情形如下：

1. 院內習藝：各少年輔育院學生，除新入院，身心殘障或不勝操作者外，均按其性向、志趣、教育程度、體能、年齡及性別，就各院現有之水電工、印刷、鉗工、管鉗工、板金工、水

泥工、木工、汽車修護等職種，視工廠設備及容量，分組選配習藝職種，並比照一般工廠藝徒傳授制，由技師，技術員先授以基礎作業，於熟練後，再從事應用作業，務使學生習得一種以上之技藝。此外，並於學生結訓時，實施技能檢定考試，及格者發給證書，故出院後均能以所學專長輔導就業。

2 建教合作：依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輔育院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專業習藝班或與廠商辦理建教合作，加強學生技藝訓練。因此，各少年輔育院為配合工業社會之發展與政府推行工業教育之需要，並彌補各院技能訓練設施之不足，與促使學生充分習藝學得一技之長暨就業機會，各院分別與廠商辦理建教合作，借助廠商之財力，技術及設備，從事生產作業，使學生均能獲得充分的習藝，出院後並由合作之工廠優先僱用。

(三)知識教育(輔助教育)：依同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輔育院對於在院學生之知識教育，應按學生學歷及知能程度分班實施，並按月舉行測驗。如有志升學，並具備升學條件者，應加強個別教育，必要時得另設班施教。茲分述目前各院知識教育情形如次：

1 院內教育：各院為配合九年國民義務教育課程之實施，乃按學生程度分班施教，分別授以德育、常識及應用文等課程。每週教學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其時數分配，應由院方視其實際情形調配，報請社會處核備。各種教材乃以教育部訂頒者為準，並以社會處印發之德育、常識及應用文等教材相互配合應用。凡各班級結業學生，並依規定參加學力鑑定，及格者由台



灣省教育廳授予證書，出院後可憑以考試升學。此外，自六十七學年度起，各院均分別設置補習學校，因此，學生學籍問題已較前更爲方便。

2. 院外就讀：各院爲配合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實施，凡高中（職）以上程度，其成績達到一定之標準，並經考試錄取者，得申請院外就讀，依同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輔育院學生在院滿六個月，每月平均成績操行八十分以上，學業七十分以上，並取得入學資格者，其導師或監護人得依左列規定申請院外就讀：(1)就讀學校以各院附近之高級中學日間部爲限。(2)就讀學生應住宿院內，但交通不便，或因實際需要，得寄宿輔育院准許之處所每月攜帶成績作業簿等返院考查。(3)院外就讀應經院務委員會通過，並由輔育院報請社會處核備。上述院外就讀期間，視同在院接受教育。惟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輔育院學生在院外就讀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院外就讀，回院繼續接受教育，其院外寄讀期間不予折抵感化教育：(1)無正當理由未按規定時間返院或未依前條規定返院考查者。(2)一個月內無故曠課四小時以上者。(3)受就讀學校記過者。(4)學業成績不及格留級者。(5)操行成績未滿七十分者。(6)查學有不良行爲者。各輔育院對院外就讀學生，出院後並予獎助升學。辦理以來績效良好。

##### 五、學生出院之標準

感化教育之期限，依刑法第八十六條宣告者爲三年以下，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不得逾三年，又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六條規定爲一年以上三年以下。因

此各輔育院學生出院方式，除由法院裁定變更處分外，計有期滿出院，免除或停止執行等三種。期滿出院，乃依法院裁判之期限為準。關於免除執行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三十九條，受處分人執行一年以上，而達第二等時，感化教育處所長官得檢具有關事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通知檢察官轉請法院裁定准予繼續執行。及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六條但書規定「但執行已滿一年，而執行機關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檢具事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准予繼續執行，並報知檢察官。」等規定。關於停止執行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條「受處分人執行一年以上，而達第二等以上時，感化教育處所長官得檢具有關事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通知檢察官轉請法院裁定，停止其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但停止期間應併付保護管束。」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為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除或停止其執行，並於執行後，報知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同條第二項「前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等規定。目前在實務上，係依據台灣省少年感化教育實施辦法有關免除及停止執行之規定辦理：

(一)免除執行：依該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輔育院學生，在院滿六個月，並已升至一級班，其最近三個月平均成績合於左列各款標準者，得由導師提請免除其感化教育之執行：

1 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2 習藝成績八十分以上。

3 學業及體育成績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二) 停止執行：依回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輔育院學生在院滿六個月，並已升至一級班，其最近三個月平均成績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由導師提請停止執行感化教育：

1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2 習藝成績七十五分以上。

3 學業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至左列學生申請免除或停止執行感化教育時，其成績標準如下：

1 院外就讀者，操行成績在七十分以上，學業、勞作、體育成績均在六十分以上。

2 院外實習者，其實習成績應在八十分以上；操行學業及體育成績，均按院外實習前在院

成績計算。

3 肢體殘障者，除操行成績外，其習藝、學業、體育等成績，得依其體能酌情減免。

4 輔導升學者其習藝成績以勞動服務成績抵算之。

5 院內專業習藝者，除操行、習藝成績外，學業體育成績，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六、學生出院之程序

各少年輔育院在院學生合於免除或停止執行之標準者，由所屬主管導師提名，經各院教導

會議審查合格後，再彙集其個案資料，提經院務委員會議審查之。該委員會審查前項申請案時，應注意下列事項：(一)有無再犯之虞。(二)有無正當職業之保證人。(三)學生志趣及能力。(四)家庭環境及家庭與本人感情。(五)被害人、檢舉人對本人及其家屬間之感情。(六)出院後之生活及職業。(七)其他有關感化教育事項。經審查通過者，輔育院應將院務委員會議記錄，連同審查通過報告表及學生個案記錄卡，報經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核備後，始准其辦理出院。唯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交付保護管束，故除報經社會處核准外，尚應報知原為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改處保護管束後，方得出院，故辦理過程至為嚴密及慎重。

#### 七、院外輔導

各輔育院出院學生，在心理及經濟上往往面臨雙重之問題，而心理因素尤足以影響其是否再犯，此因少年意志薄弱，又因環境及不肖份子之引誘煽惑，或親友鄉里以曾經犯罪而另眼相待，甚至不願親近，致感心情複雜，孤立無援，心灰意冷，而有導致重蹈覆轍之虞。此不但少年個人及社會之損失，即輔育教育亦將前功盡棄。因此，各院對於學生出院前後之個別處理，特別重視，為輔導學生克服上述困難，防止再犯，獲得就學、就業參加生產行列，以確保感化教育之成效，並安定社會秩序，分別施以下列輔導項目：(一)輔導就學：協調各縣市教育局辦理(二)輔導就業：協調就業輔導中心辦理。(三)輔導技訓：指導及協助出院學生參加省縣市所辦技訓班受訓。(四)急難救助：家庭輔助、貧民施醫、洽由縣市社政單位依規定直接辦理。(五)指導創

業：助學及生產工具等貸款。(六)殘障重建：由省縣市政府協助出院學生裝配義肢或輔導參加榮  
總殘障重建。(七)其他。

#### 肆、感化教育受處分人之統計與分析

依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統計，近三年來由少年輔育院收容之少年犯，六十六年有三五七人，  
六十七年有三七一人，六十八年增爲五一五人，共計一、二四三人。其中桃園少年輔育院四七  
九人，彰化少年輔育院四八三人，高雄少年輔育院二八一人。(請參照表三—二一，圖三—二  
一)。

又近三年來各院之出院人數，六十六年計六〇二人，六十七年計四六五人，六十八年計五  
三二人。共計一、五九九人。其中桃園少年輔育院七一八人，彰化少年輔育院五〇六人，高雄  
少年輔育院三七五人。(請參照表三—二二，圖三—二二)。

關於各院受感化教育處分少年，其入院時年齡、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家長職業、犯  
罪種類、及教育績效等，最近三年情形如下：

#### 一、年齡

以十七歲爲最多，共有二七九人，佔全數百分之二二·四二，次爲十八歲者，共有二六二  
人，佔百分之二一·〇七，再次爲十六歲者，共有二一八人，佔百分之一七·五〇，再次爲十  
五歲者，共有一三九人，佔百分之一一·一七，最少爲十二歲以下者，共有三十六人，佔百分

台灣省立各少輔輔育院收容人數統計

表三一 二一 五六八

院別	年別			合計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總計	一、二四三	三、五七	三、七一	一、二四三
桃園少年輔育院	四七九	一、四五	一、六〇	四七九
彰化少年輔育院	四八三	一、四三	一、一八	四八三
高雄少年輔育院	二八一	六九	九三	二八一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出院人數統計

表三一 二二

院別	年別			合計
	六十六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八年	
總計	一、五九九	六、〇二	四、六五	一、五九九
桃園少年輔育院	七一八	二、六〇	二、一四	七一八
彰化少年輔育院	五〇六	一、九五	一、二八	五〇六
高雄少年輔育院	三、七五	一、四七	一、二三	三、七五

圖 3-21 少年輔育院收容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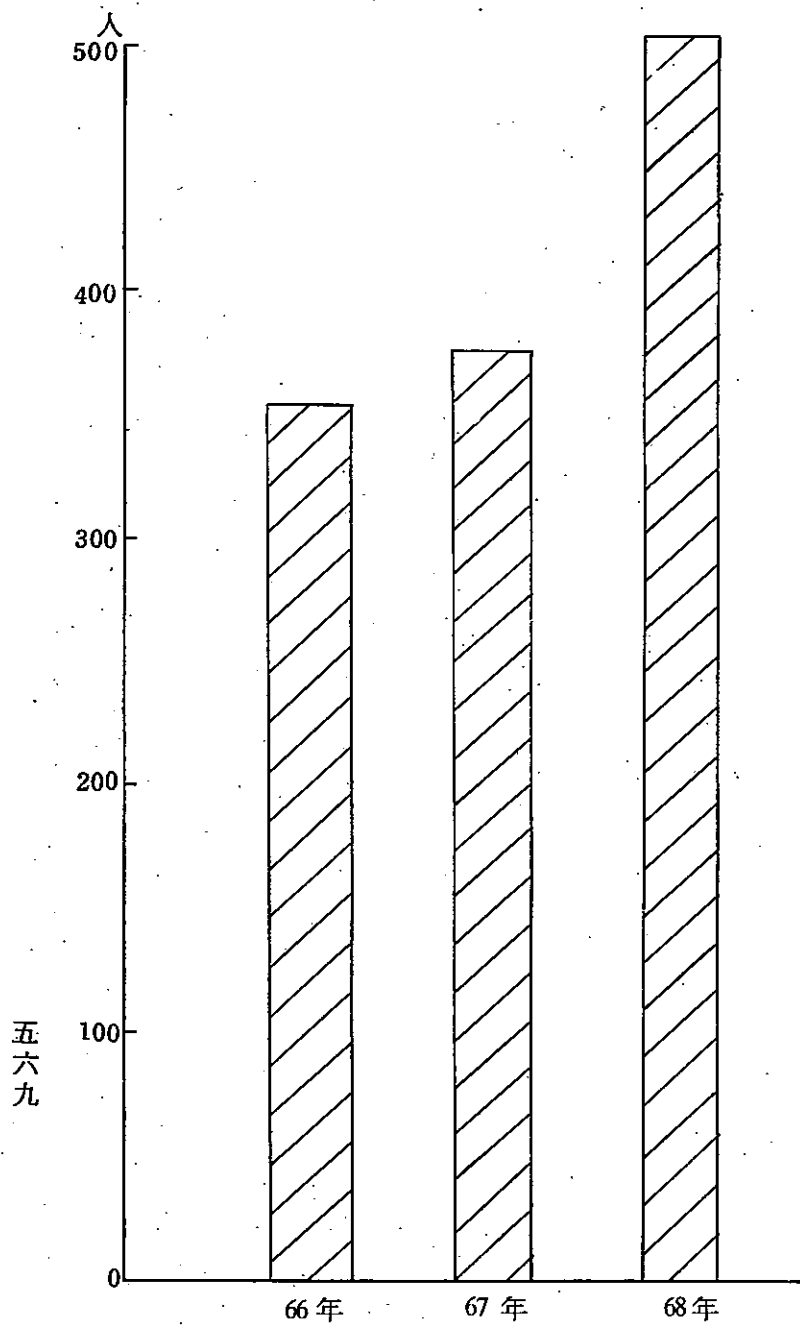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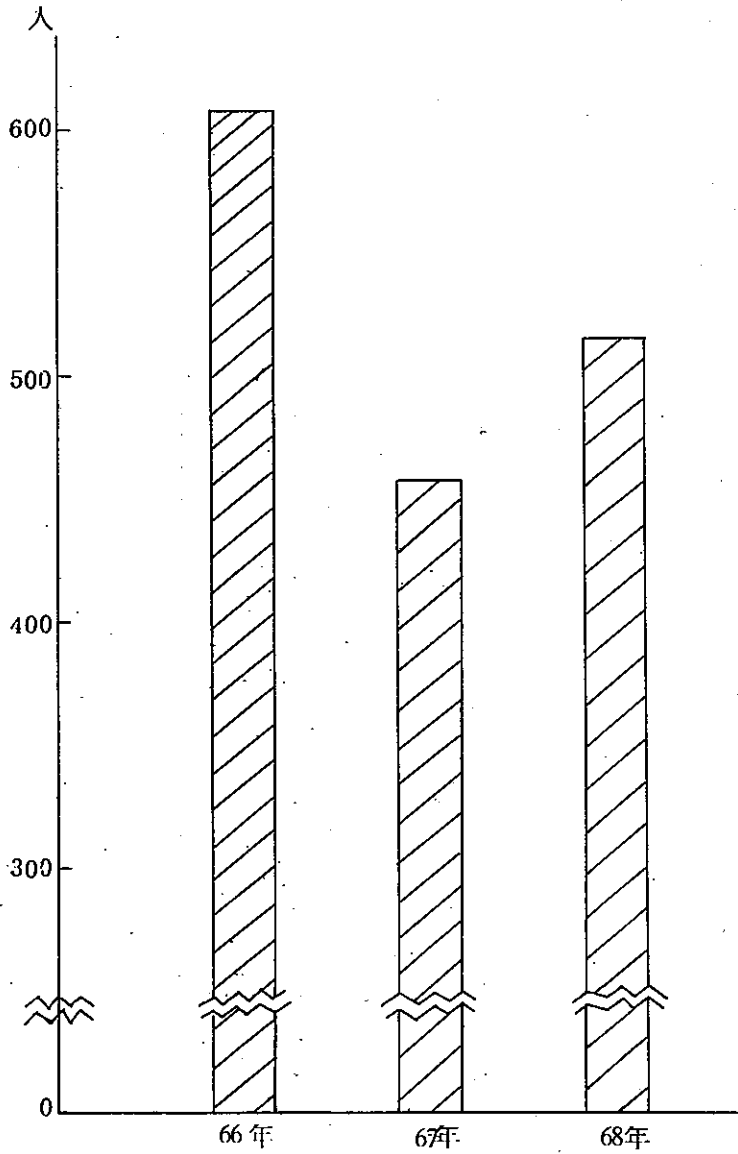


圖 3-22 少年輔育院學生出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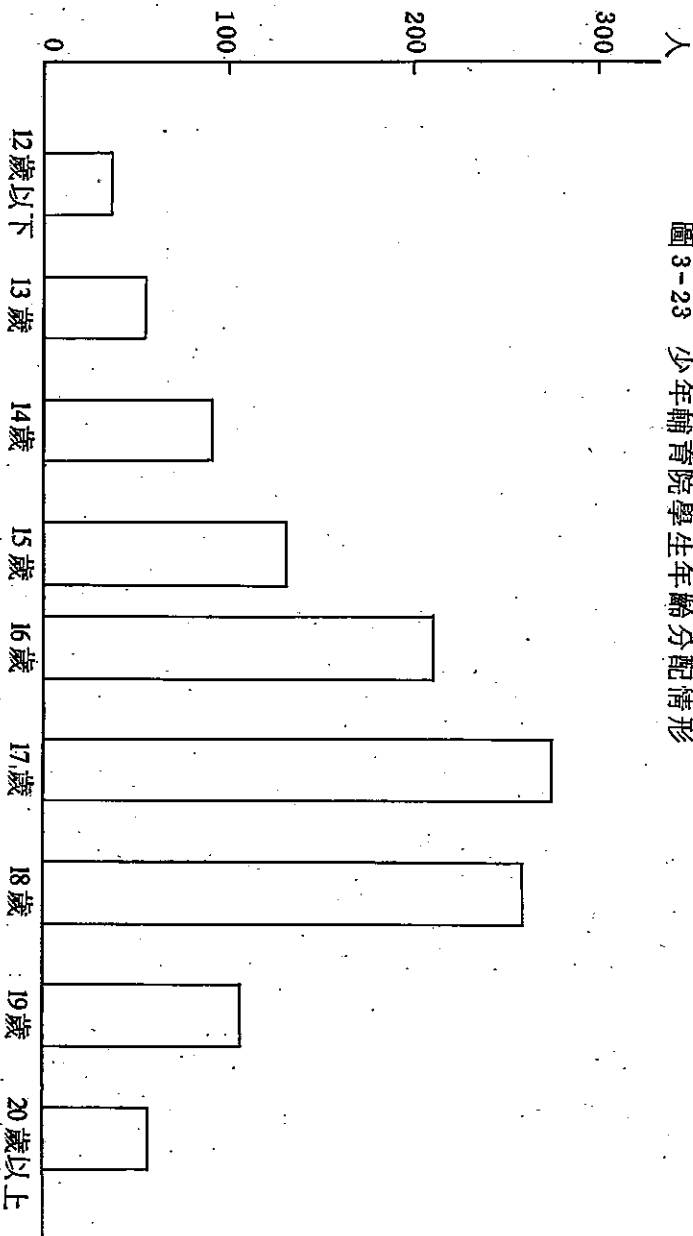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學生年齡統計

年 六 十 八	年 六 十 七	年 六 十 六	統 計	年 別	
				人 數	合 計
515	372	357	1,244	人 數	合 計
100	100	100	100	百 分 比	
12	12	12	36	人 數	十 二 歲 以 下
2.33	3.00	3.36	2.89	百 分 比	
19	22	16	57	人 數	十 三 歲
3.69	6.00	4.48	4.59	百 分 比	
34	27	31	92	人 數	十 四 歲
6.60	7.00	7.65	7.39	百 分 比	
56	39	44	139	人 數	十 五 歲
10.87	11.00	11.60	11.17	百 分 比	
79	76	63	218	人 數	十 六 歲
15.34	20.00	17.64	17.50	百 分 比	
120	99	60	279	人 數	十 七 歲
23.31	27.00	16.80	22.42	百 分 比	
118	57	87	262	人 數	十 八 歲
23.00	15.00	24.36	21.07	百 分 比	
53	22	30	105	人 數	十 九 歲
10.29	6.00	8.40	8.44	百 分 比	
24	18	14	56	人 數	二 十 歲 以 上
4.66	5.00	3.90	4.58	百 分 比	

表三一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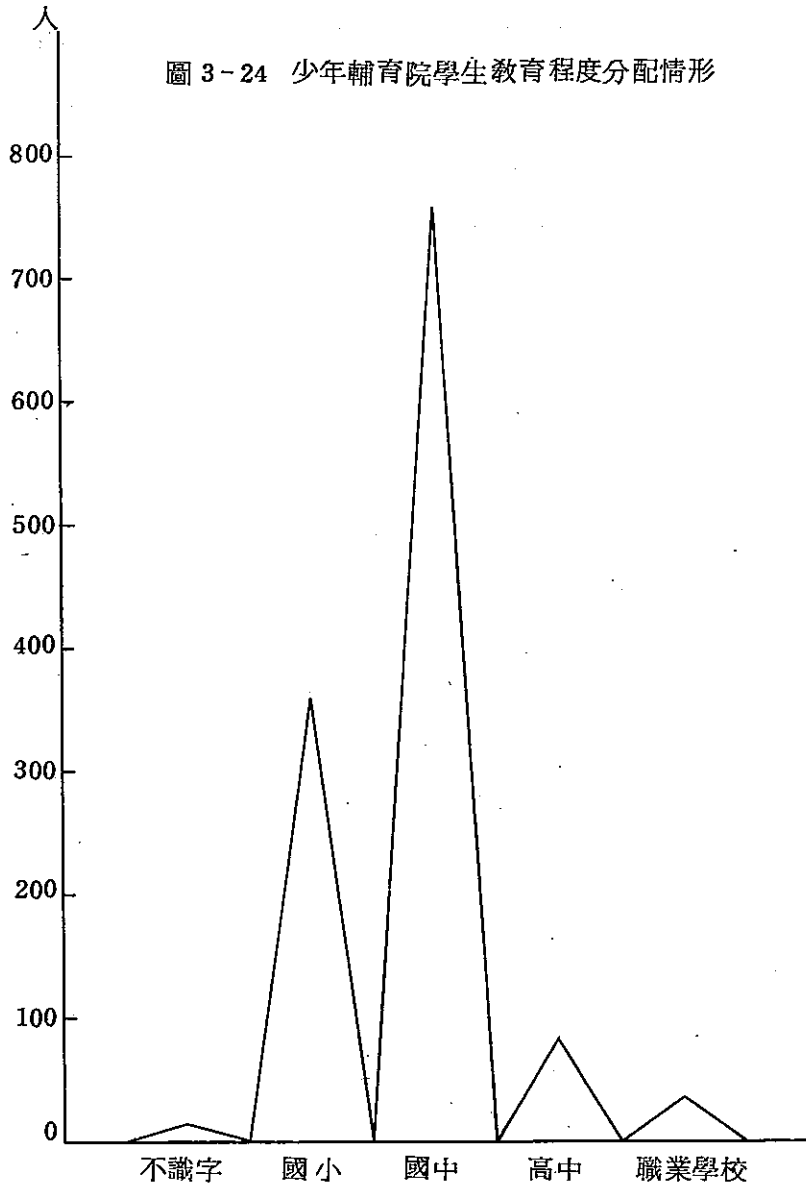
圖 3-23 少年輔育院學生年齡分配情形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學生教育程度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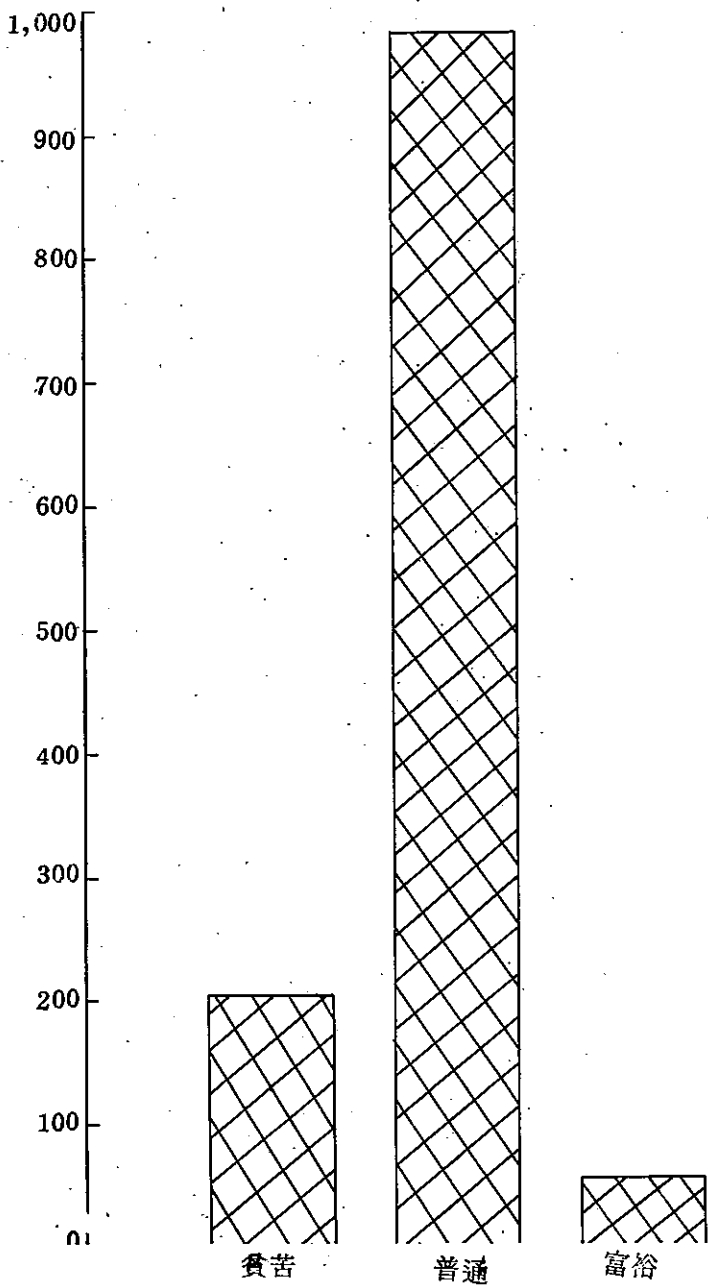
年 六十八	年 六十七	年 六十六	總計	年 別	
515	372	357	1,244	人數	合計
100	100	100	100	百分比	
5	4	5	14	人數	不識字
1.00	1.40	3.94	1.12	百分比	
146	98	112	356	人數	國小
28.40	31.37	40.13	28.26	百分比	
322	236	197	755	人數	國中
62.50	55.18	46.86	60.68	百分比	
29	18	37	84	人數	高中
5.60	10.36	6.49	6.75	百分比	
13	16	6	35	人數	職業學校
2.50	1.68	2.55	2.83	百分比	

圖 3-24 少年輔育院學生教育程度分配情形



年 六十八	年 六十七	年 六十六	總計	年別	
				人數百分比	合計
515	372	357	1,244	人數百分比	合計
100	100	100	100	人數百分比	貧苦
47	79	76	202	人數百分比	普通
9.12	21.24	21.28	16.23	人數百分比	富裕
452	271	262	985	人數百分比	
87.77	72.85	73.38	79.18	人數百分比	
16	22	19	57	人數百分比	
3.11	5.91	5.32	4.59	人數百分比	

圖3-25 少年輔育院學生家庭經濟狀況



之二·八九，其原因係因十五歲至十八歲之少年身心發育旺盛，血氣方剛，精神與物質慾望特強，而意志則甚為薄弱，故為犯罪最容易發生之時期，應特加注意與防範。（請參照表三一二三，圖三一二三）。

## 二、教育程度

各院收容之少年犯，其所受教育程度以國中為最多，共有七五五人，佔全體百分之六〇·六八，次為國小程度，共有三五六人，佔百分之二八·六二，再次為高中程度，共有八十四人，佔百分之六·七五，不識字者最少，佔百分之一·一二。由此可知，少年犯之教育程度，以國中與國小者為最多，今後在學校教育中，亟應加強國民道德教育，以防止少年犯罪之發生。（請參照表三一二四，圖三一二四）。

## 三、家庭經濟狀況

少年犯之家庭經濟狀況，以普通者最多，共有九八五人，佔全部百分之七九·一八，次為貧苦者，共有二〇二人，佔百分之一六·二三，富裕者僅佔百分之四·五九。由此足見台灣地區實施小康計劃及消滅貧窮，已獲相當成效，貧苦已非少年犯罪之主要原因。（請參照表三一二五、圖三一二五）。

## 四、家長職業

少年犯家長之職業，以從事工者為最多，共有四五三人，佔全部百分之三六·四一，次為

從商者，共有二九四人，佔百分之二三·六二，再次爲務農者，共有一九七人，佔百分之一五·八三，其餘依次爲無業者，公務者、交通業者、漁業者、自由業者，及軍職者等，其所以從事工商業者之子弟犯罪較高，或係因從事各該業者流動性較大，居住人口密集之都市及家長忙於事業對子女疏於管教所致。（請參照表三一·二六、圖三一·二六）。

#### 五、犯罪種類

少年犯所犯罪名，以竊盜罪爲最多，共有五四〇人，佔全體百分之四三·四一，次爲傷害罪，共有一一八人，佔百分之九·四八，再次爲妨害自由罪，共有三十五人，佔百分之二·八一，其餘依次爲恐嚇罪、搶奪罪、贓物罪、詐欺罪等，其所以犯竊盜罪最多，乃因少年時期佔有慾特強，並難抗拒外界之誘惑所致。（請參照表三一·二七、圖三一·二七）。

#### 六、教育成效

感化教育是否發生效果，應根據接受感化教育之少年出院後之再犯比率，及其對社會適應情況如何而定。據台灣省政府社會處統計，台灣省各少年輔育院六十八年度接受感化教育期滿或免除、停止執行之出院學生中，已就業者有三〇九人，佔全數百分之八〇·六八，已就學者有四六人，佔百分之二·〇一，從事家庭服務者有二八人，佔百分之七·三一，其中再犯者一〇人，佔全數百分之二·六一，其餘均已改過遷善，加入社會正常行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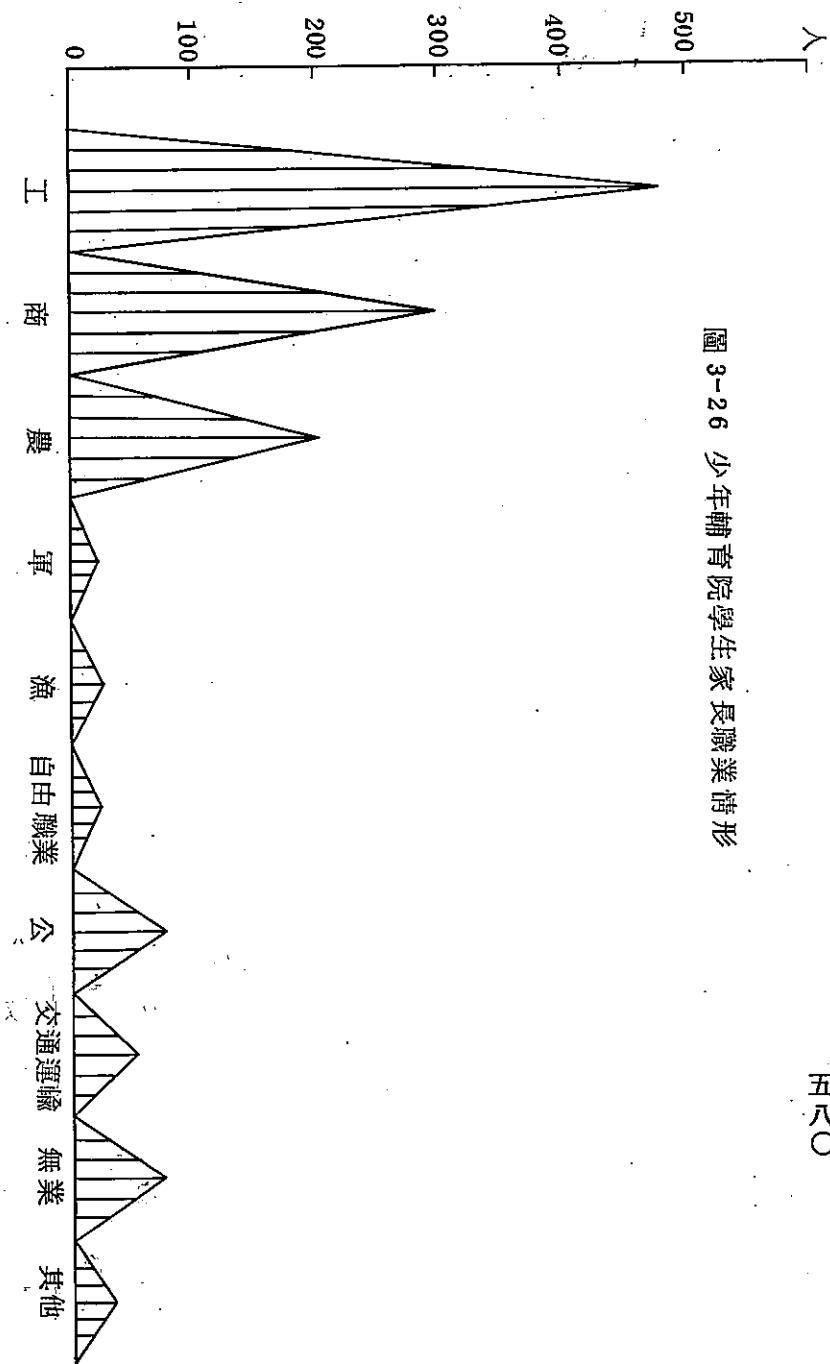


台灣省立各少年補習院學生家長職業統計

六十八年	六十七年	六十六年	統計	年別	
				人數	百分比
515	372	357	1,244	人數	合計
100	100	100	100	百分比	
187	151	115	453	人數	工
36.31	40.59	32.21	36.41	百分比	
123	93	78	294	人數	商
23.88	25.00	21.84	23.62	百分比	
81	45	71	197	人數	農
15.73	12.10	19.88	15.83	百分比	
8	9	6	23	人數	軍
1.55	2.42	1.68	1.84	百分比	
12	9	4	25	人數	漁
2.33	2.42	1.12	2.04	百分比	
10	7	5	22	人數	自由職業
1.94	1.88	1.40	1.77	百分比	
33	23	18	74	人數	公
6.41	6.18	5.04	5.95	百分比	
15	17	18	50	人數	交通運輸
2.91	4.57	5.04	4.04	百分比	
35	11	28	74	人數	無業
6.80	2.96	7.84	5.95	百分比	
11	7	14	32	人數	其他
2.14	1.88	3.92	2.57	百分比	

表三一二六

圖 3-26 少年輔育院學生家長職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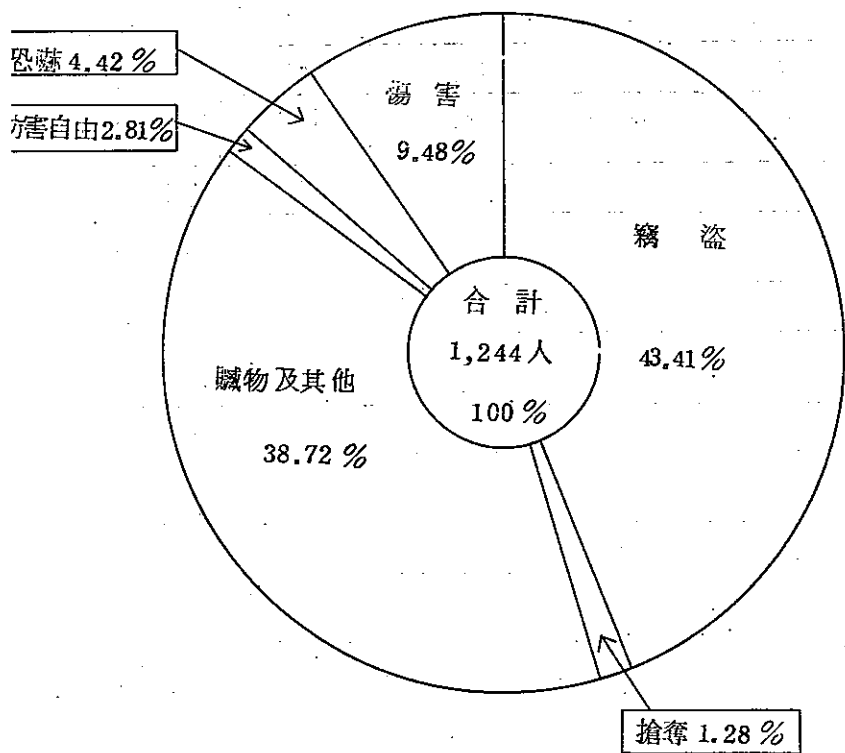


台灣省立各少年輔育院學生犯罪種類統計

年六十八	年六十七	年六十六	總計	年別	
515	372	357	1,244	人數	合計
100	100	100	100	百分比	
218	146	176	540	人數	竊盜
42.33	39.30	49.29	43.41	百分比	
3	5	1	9	人數	贓物
0.58	1.30	0.28	0.72	百分比	
5	4	7	16	人數	搶奪
0.97	1.10	1.96	1.28	百分比	
46	40	32	118	人數	傷害
8.93	10.80	8.96	9.48	百分比	
2	5	0	7	人數	詐欺
0.39	1.30	0	0.56	百分比	
0	0	1	1	人數	侵占
0	0	0.28	0.1	百分比	
17	24	14	55	人數	恐嚇
3.30	6.50	3.92	4.42	百分比	
18	5	12	35	人數	妨害自由
3.50	1.30	3.36	2.81	百分比	
206	143	114	463	人數	其他
40.00	38.40	31.93	37.22	百分比	

表三一 二七

圖 3-27 少年輔育院學生犯罪種類構成比



#### 第四節 保護管束

近代刑罰之手段，已由消極之懲罰主義趨向積極之教育主義，其實質上可謂矯治重於懲治，保護重於處罰，且由於刑事政策思想之改進，個別處遇之矯治更見重視，因而形成保護管束制度開展，且部份取代自由刑。我國保護管束之制度目前尚屬發展期，當可參酌他國制度並配合我國現況酌為研討改進，期使該制度達到經濟刑罰之目的。

按保護管束代替自由刑之制度，其乃對於犯罪人或虞犯所實施一種圍牆外之社會處遇，由於其執行方法以不拘束處分人之身體自由，不將之收容於一定處所，而令其生活於自由社會之處遇，並責由專人負責協助輔導以矯治其品性，期能改過遷善。故又稱之為「在社會生活中之處遇」。

保護管束既屬於矯治重於懲治之處遇，為期使受刑人改過遷善，使之能入社會生活之正軌，故受此種處分之對象當須有所選擇，必須對具有自動自發改過向善之受刑人施以保護管束始易奏效。蓋以保護管束之目的，在積極方面，是使受保護管束人在不拘束身體自由，並可維持人性尊嚴的情況下，能夠自發、自覺，重新做人。而在消極方面，對於具有犯罪之虞的人，要預防他陷入犯罪的歧途，對於已經觸犯刑罰法令的人，則要防止他再度犯罪，而達防衛社會的目的。簡言之，保護管束之目的在刑罰經濟的原則下，達成維護社會秩序，防衛社會安全之

任務。因此亦爲我國刑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交付保安處分之一種，茲析述之如次：

### 壹、保護管束之對象

依據現行法令之規定，我國交付保護管束之對象，約可分爲左列五種：

####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上管訓處分之保護管束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保護管束爲少年管訓處分之一種，即少年法庭審理事件之結果，除認爲事件有同法第二十七條之情形者，應爲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或認爲事件應不付管訓處分者，應裁定諭知不付管訓處分者外，應對該少年以裁定諭知管訓處分。其中「交付保護管束」乃管訓處分之一種。因此犯罪情節輕微之少年及虞犯少年，均爲保護管束之對象。

#### 二、停止感化教育期間之保護管束

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執行感化教育已逾六個月，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由執行機關檢具事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免除或停止其執行，並於核准後，報知原爲感化教育處分之少年法庭備查。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停止感化教育之執行者，所餘之執行期間，應由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又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感化教育處分人執行一年以上，而達第二等以上時，感化教育處所長官得檢具有關事證，報請上級機關核准，通知檢察官轉請法院裁定，停止其感化教育處分之執行，但停止期間應併付保護管

束。

### 三、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

依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一)受感化教育之處分(刑法八十六條)。(二)受監護之處分(刑法八十七條)。(三)受禁戒之處分(刑法八十八、八十九條)。(四)受強制工作之處分(刑法九十條)。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換言之，受以上諸種處分之一者，參酌其年齡、素行、心智、精神狀態、生活狀況、社會環境，及犯罪手段及其所生之危險等情形，認為宜以保護管束為適當者，得以保護管束為其處分。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為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使之能彈性運用，俾可收矯治之效。又依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竊盜犯，贓物犯免除其刑，令人感化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具有左列情形而情節輕微者，以保護管束代之；(一)未曾受刑之宣告。(二)未曾受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不起訴處分。(三)未曾受保安處分之宣告。

### 四、緩刑期間內之保護管束

刑罰雖足以懲治犯罪人之惡性，然並非每一犯人之本性均具有劣根性，其中必有惑於一時之物慾，或邪惡之引誘者，苟均以刑罰科之有時不免易陷於反效果。是以刑法中有緩刑制度之設，對於輕微之罪，衡之其素行認為合乎一定條件者，得宣告緩刑以擴大矯治之本旨，同時為

觀察受刑人於緩刑期間內之行爲，依法得付保護管束，兩制度相互配合更具有實益。

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兩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依同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七十九條之規定，少年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規定，認爲以暫不執行爲適當者，得宣告緩刑。較之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爲寬。

除此之外，少年犯與成年犯二者之交付保護管束之性質略有不同，前者之交付保護管束，係採義務主義，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少年在緩刑期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庭觀護人行之，屬於強制規定。而成年犯在緩刑期間內之交付保護管束，係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保護管束」法院仍有裁量之權。

#### 五、假釋中之保護管束

受刑人在監執行，雖具有悛悔實據，得許假釋出獄，惟在社會複雜環境中，以及種種因素



之誘惑，誠難確保不於假釋期中故態復萌；爲使假釋出獄人不致淪於再犯，是以假釋出獄人，必須交付保護管束。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且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受刑人經假釋出獄，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保護管束之規定。」而由其住所地之保護管束機關監督。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少年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由少年法庭觀護人行之。

#### 貳、保護管束之期間

依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而宣付保護管束者，其第二項規定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若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保安處分。惟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所諭知之保護管束，依同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其期間不得逾三年。又依同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少年保護管束之執行，已逾六個月，著有績效，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或因事實上之原因，以不繼續執行爲宜者，觀護人得檢具事證申請少年法庭免除其執行。

依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其保護管束期間即爲緩刑之期間。又依刑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緩刑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因此，其保護管束之期間，亦係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其保護管束之期間，依刑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即係假釋期間，且自假釋出獄之日起算。因此，對於上述緩刑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及假釋出獄人

，在緩刑裁判確定或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出獄後，應由指揮執行保護管束者，速即指定執行保護管束者，開始保護管束之執行，以發揮其功效。同時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緩刑或假釋期間受刑人違反保護管束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或假釋，此時即足證明受刑人之惡性仍存，必須再使之續受刑之執行。

### 叁、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

依刑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保護管束交由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同時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亦規定，保護管束應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之。同條第二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執行指揮之保護管束事務。又依同法第六十五條前段規定：「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負隨時調查監督之責。」同法六十六條規定：「執行保護管束者，對於受保護管束人，得指定其遵守一定之事項。受保護管束人不遵守時，得予以告誡或報請指揮執行之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必要時得限制其自由。」是以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乃屬于檢察官，由其負指揮監督之責，保護管束之工作亦將由觀護人專司其事，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又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少年之保護管束，由觀護人掌理之。觀護人應告少年以應遵守之事項，與之常保接觸，注意其言行，隨時加以輔導，並就少年之教養、醫治疾病、謀求職業及改善環

境，予以協助解決。同條第二項規定，觀護人因執行前項保護管束職務，應與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爲必要之商洽。同條第三項規定，少年法庭亦得依觀護人之意見，將少年交付少年福利機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少年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管束，受觀護人之指導。

由此可見，我國現行保護管束之執行機關，乃按其情形交由受保護管束人所在地或所在地以外之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執行外，今後法務部並於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設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執行指揮之保護管束業務。詳言之，所謂警察機關如警察分局、分駐所、派出所等賦有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維護人民安寧之任務的機構，其對於轄區內各種情況可隨時掌握，因此，爲執行保護管束之適當機關。所謂自治團體者如鄉鎮公所是。所謂慈善團體者如孤兒院、育幼教養院、救濟院、各種收容所等公私組織之慈善團體均包括在內，諸如國際扶輪社、獅子會、更生保護會，以及各種宗教團體，其對於保護管束工作之推行，頗著績效，爲執行保護管束最適當團體之一。所謂本人最近親屬及家屬如祖父母、父母、伯叔、子姪、配偶、子女等與受保護管束人之親等近者而言。至於其他適當之人，乃指適於擔任保護管束工作之人如榮譽觀護人。又少年事件處理法自民國六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後，法務部便在各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設置觀護人，負責掌理有關保護管束業務，該項業務由曾受專業訓練，併具有高度之耐心與服務熱忱之工作人員負責，頗

具積極輔導之功能。民國六十九年七月一日審檢分隸後，司法行政部改制爲法務部，審判系統劃歸司法院，檢察系統仍屬法務部管轄。依前所述，法務部得於檢察處設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執行指揮監督之保護管束事務，是以今後在我國全面推動觀護制度，必指日可期。良以保護管束之工作，必須由具有工作熱忱及專業知識之人員爲之始可勝任，爲使成年犯之保護管束，能收如同少年犯之輔導矯治之功效，有待積極培養合格之觀護人員，分發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以擔任保護管束之業務，而取代目前一律交由警察機關執行之現象，俾使保護管束真正達到經濟刑罰之目的。

保護管束制度肇始於美國，發展於歐美，日本師襲此制，亦已具有相當之規模。在彼邦，榮譽觀護人制度甚爲盛行，尤以日本設有「保護司」，相當於我國所謂榮譽觀護人，其任務乃在於協助犯人之改善及更生，預防犯罪，謀求地域之安寧，同時配合推動保護觀察之業務（即相當我國之保護管束），美國亦有大哥哥會、大姊姊會之組織擔任類似之工作。由一群對保護工作具有熱忱之人士，自願協助觀護人辦理保護管束事件，並協助政府輔導受保護管束者，使能改過遷善，成爲社會有用的人；因多出於志願，且不支領政府薪俸爲義務職，故又稱之爲志願觀護人或義務觀護人。在觀護制度推行中扮演著重要之角色，發揮極大之功效。

按觀護制度發展史言，志願觀護人實先公職觀護人而存在，其後因觀護工作，日益需要專門之知識與技術，乃有公職觀護人之設置。然而須接受輔導之少年爲數甚多，政府因限於財力

，無法大量任用公職觀護人，因而聘請社會熱心公益人士，在業餘之暇，協助政府輔導迷途少年，實爲一項極具意義之工作與服務。我國近年來由於接受保護管束之少年逐年增多，實非少數公職觀護人所能獨力勝任，爲結合社會力量，運用社會資源，共謀堆展保護管束工作，法務部遂於五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公佈「義務觀護人設置規則」，施於六十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爲「榮譽觀護人設置規則」，復經六十六年四月十三日二次修正，依該規則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各地方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就具左列條件者遴聘爲榮譽觀護人，並層報法務部核備：(一)品性端正，著有信譽者。(二)對觀護工作富有熱忱者。(三)生活安定有充裕時間者。(四)身心健康有服務能力者。

上述榮譽觀護人得以刑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及保安處分執行法所定「其他適當之人」之身分，辦理法院指定交付之保護管束業務。惟此等保護管束之輔助執行機關，均非專業人員，故法律界觀護人以指導之責，期能竟其事功。榮譽觀護人之任期爲三年，其服務成績優良者，期滿得續聘之，並應予表揚，期使每位榮譽觀護人均能本著服務社會之精神，辦理法院交付之事務，以達成防治犯罪之使命。就以台北地方法院而言，迄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底止共聘有榮譽觀護人四十六人，其中包括三個公益性團體即天主教青友中心、基督教勵友中心、台北青商會，其成員有公教人員、建築師、宗教人士、及社會賢達等，分布面頗爲廣闊。其中有直接輔導少年者，有代辦各種測驗者，亦有於其工作崗位，協助輔導工作之推進者。歸納之，榮譽觀護

人之職掌約有左列數端：(一)執行法院交付之保護管束案件。(二)協助法院辦理有關受保護管束人就業、就業、就醫、就養等事項。(三)執行法院交付之假日生活輔導事項。(四)協助觀護人推展觀護業務。

#### 肆、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

我國近年來對於緩刑及假釋內保護管束之執行情形，茲分別說明如次：

##### 一、緩刑期間內之保護管束

緩刑乃對一般偶發初犯及犯罪情節輕微，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要件者，雖宣告其刑，惟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諭知於一定期間內緩其刑之執行，以觀察其行為是否能為社會所接納。如果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顯已改過自新能為正常之社會生活，自無再執行其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由於緩刑制度之運用，不但可免短期自由刑之弊，且可保全犯罪人之廉恥，促其改悔向上。因此，對於科處短期自由刑而無再犯之虞之犯罪人，如能給予自新機會，使其在緩刑期內戰戰兢兢，養成守法習慣，不特無礙於刑罰之作用，而且可達到「刑期無刑」之目的，其對犯罪之防制受刑人之再教育，具有相當的功効。

總而言之，緩刑在刑罰體制運用上極為重要，世界各民主國家之刑事立法，莫不廣泛地採用緩刑制度。我國對於緩刑制度之運用向極重視，於刑法及其他相關法條中可見一般，前司法

行政部爲使各法院均能妥善運用緩刑制度，除於六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訂定「短期自由刑運用緩刑制度注意事項」一種，對於何種犯罪，在何種情形之下，宜予宣告緩刑均一一列舉規定，分函所屬各級法院辦案人員參考，以加強運用緩刑制度外，並自六十四年度起，將「督導各級法院適當運用緩刑制度」列爲每年施政計劃之重要項目，該部經常派員不定期考察所屬各院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抽調有關上述案卷查閱，若發現處理未盡妥善者，均隨時告知改正，施行以來收效良好。茲就歷年來辦理緩刑之狀況說明如次：

依據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宣告及撤銷緩刑人數統計觀之，近十年來（自民國五十九年至民國六十八年），各地方法院宣告緩刑人數約佔有罪人數百分之三·〇七，五十九年確定科刑人數爲七〇、二〇五人，其中宣告緩刑人數爲一、〇八三人約佔百分之一·五四，至民國六十年緩刑人數增爲一、四六二人其比率提高爲二·〇四，以後逐年增加至六十三年高達百分之五·六四。析其原因乃確定科刑人數較前幾年爲少，而宣告緩刑者較前幾年多之故，此一現象於六十四年稍有變異，即確定科刑人數增加甚多，而緩刑人數亦維持近三千人，其比率乃稍減爲百分之四·七五，往後幾年（六十五、六十六年）情況均似此。民國六十七年確定科刑人數爲一二六、四二五人，宣告緩刑人數亦達三、一一一人，可是其所占之比率仍降爲百分之二·六四。民國六十八年確定科刑人數降爲九九、三二〇人，宣告緩刑人數爲二、八八四人，其比率提高爲百分之二·九〇。由此，歷年來宣告緩刑人數逐年增加，足以證明我國近年來

對於緩刑制度之妥善運用已漸受重視，更能配合刑事政策之發展。

其次，就對徒刑、拘役、罰金宣告之緩刑人數佔宣告緩刑總人數之百分比而言，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佔緩刑總人數百分比：五十九年爲八九·三八，六十年略增，六十三年降爲八九·五五，其後略增，至六十七年增爲九三·五六，而六十八年爲九三·四八和六十七年相較變動不大。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佔緩刑總人數百分比：六十二年爲百分之〇·〇四，其後逐漸升高至六十六年爲百分之一·八六，六十七年降爲百分之一·一六，六十八年略升爲百分之一·三二。在宣告緩刑人數中，以科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所佔比率最高，科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比率較低，除上述自由刑外，科處拘役或罰金者所佔之比率亦不高，其中拘役所佔之比率爲百分之四·八四，其中五十九年爲百分之四·六二，以後略減，至六十二年增爲百分之七·八九，六十四年減爲百分之五·七三，六十五年再減爲百分之三·七七，至六十六年又增爲百分之五·一四，六十七年又減爲百分之四·六〇，至六十八年爲百分之四·三〇。罰金所佔比率爲百分之一·八二，其中以五十九年佔百分之六爲最高外，歷年維持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比率，至六十七年降爲百分之〇·六八，而六十八年爲百分之〇·九〇較前爲低。

又近十年來各地方法院宣告緩刑總人數有二四、三五八人，其中緩刑宣告之原因，以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爲最多，計有二四、三〇三人，而以同條第二款「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表3-28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件中宣告及撤銷徒刑人數

年	種	定	刑	科	人	宣告撤銷刑情形及人數					按現科刑名分					撤銷徒刑原因及人數																		
						按宣告原因分		按撤銷刑期分			按現科刑名分					撤銷徒刑原因及人數																		
						合計	未嘗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合計	二年以上三年未滿	三年以上四年未滿	四年以上五年未滿	五年以上未滿	合計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合計	撤銷徒刑原因及人數	撤銷徒刑原因及人數	撤銷徒刑原因及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總計	793,891	24,358	3,077	84,303	55	24,358	12,485	10,330	1,102	473	24,358	100.00	22,468	92.32	1,021	4.17	484,422	1,021	1,021	100.00	1,021	4.17	484,422	1,021	1,021	100.00	1,021	4.17	484,422	1,021	1,021	100.00		
59	70,206	1,063	1,54	1,078	5	1,063	781	283	34	34	1,063	100.00	968	89.31			50	4.62	65	6.02	121.11	1.13	976.00	1.83	2	16.67								
60	71,757	1,462	2,04	1,462		1,462	1,097	34	24	24	1,462	100.00	1,387	92.82			49	3.35	56	3.83	46.27	3.16	1,000.00											
61	83,273	1,302	3,01	1,893	9	1,302	1,265	53	48	48	1,302	100.00	2,140	95.16			59	4.53	33	2.53	61.32	4.67	1,000.00											
62	60,833	2,209	1,73	2,205	4	2,209	1,462	846	86	25	2,209	100.00	2,140	95.06	1	0.04	110	4.93	48	2.09	15	0.65	18	0.87										
63	51,261	2,301	5,64	2,897	4	2,301	1,462	1,205	134	109	2,301	100.00	2,004	91.37	41	1.81	135	5.87	47	2.05	49	2.13	206	9.00	22	0.84	1,384	3.11	1,111	2.55				
64	60,004	2,350	4,75	2,843	7	2,350	1,313	1,285	134	109	2,350	100.00	2,004	91.37	41	1.81	110	4.69	48	2.05	49	2.13	206	9.00	22	0.84	1,384	3.11	1,111	2.55				
65	80,541	2,018	3,62	2,811	7	2,018	1,280	1,363	164	61	2,018	100.00	2,004	99.34			143	7.08	52	2.56	73	3.62	206	10.20	22	1.08	1,384	3.11	1,111	2.55				
66	110,417	2,958	2,68	2,951	7	2,958	1,442	1,350	144	56	2,958	100.00	2,004	91.37	55	1.86	162	5.47	52	1.73	73	2.47	206	7.00	22	0.74	1,384	3.11	1,111	2.55				
67	128,425	3,111	2,43	3,105	6	3,111	1,415	1,406	144	56	3,111	100.00	2,004	91.37	39	1.26	143	4.60	21	0.68	66	2.12	206	6.63	22	0.70	1,384	3.11	1,111	2.55				
68	99,280	2,084	1,90	2,078	6	2,084	1,105	1,533	171	55	2,084	100.00	2,004	95.48	39	1.82	124	5.93	26	1.25	90	4.32	206	9.87	22	1.06	1,384	3.11	1,111	2.55				

註：撤銷徒刑人數不含死刑、無期徒刑及三年以上之有期徒刑

之宣告者」爲最少，祇有五十五人（參照表三一—二八）。

五九六

依據法務部統計資料中顯示，六十八年度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中各種罪名宣告緩刑人數佔該罪於第一審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人數百分比之情形爲：(一)百分比在五以下者：普通刑法中有瀆職罪、妨害公務罪、妨害秩序罪、脫逃罪、公共危險罪（包括失火燒毀其他物件、其他）、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風化罪（包括意圖營利姦淫猥褻罪、其他）、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妨害農工商罪、賭博罪、殺人罪、傷害尊親屬罪、駕駛業務過失傷害、妨害自由罪、侵占罪、詐欺背信重利罪、贓物罪、毀棄損壞罪等；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妨害兵役治罪條例、違反漁業法、違反各種稅法。(二)百分比在五至十未滿者：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偽證及誣告罪、強姦罪、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非駕駛業務過失致人于死罪、墮胎罪、竊盜罪、恐嚇及擄人勒贖罪；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有：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違反水利法等。(三)百分之十至二十未滿者：屬於普通刑法者有：偽造有價證券罪、重傷害罪、傷害致死罪；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懲治走私條例、違反森林法、違反戡亂時期肅清烟毒條例、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等。百分之廿到三十未滿者有：屬於普通刑法者：妨害投票罪、公共危險罪（放火）、過失致死罪（不包括非駕駛業務過失致死）、強盜罪；屬於特別刑事法令者：違反國家總動員法（其他）、違反醫師法。(四)百分之三十到四十未滿者僅有特別刑法中之陸海空軍刑法（搶奪及搶劫）。(五)百分比在四十以上者有：屬普通刑法者僅遺棄罪，屬特別刑法者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買賣金鈔)。若以六十八年全年整體觀之則宣告緩刑人數計有一、七三八人約占該罪第一審判決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罰金總人數的百分之二·五二（參照表三一·二九）。

## 二、假釋中之保護管束

現代刑法已逐漸着重受刑人之再教育，為配合近代刑事政策之發展，假釋制度已廣受重視，更普為各國所採用，此種制度對於長期自由刑人犯尤其受無期徒刑宣告者，頗具激勵向善之作用，我國刑法亦採之。依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報請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即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關於辦理假釋之程序，則依監獄行刑法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有關之規定辦理，故假釋制度，亦為監獄行刑上極重要之制度，如能妥慎的運用，自能發揮其防衛社會預防再犯之功效。

惟刑務機構辦理假釋時，務須慎重，否則易為狡黠偽善之徒所乘，假釋出獄後，惡性未改，重施故技而危害社會。因此，各監獄除充分利用受刑人行刑期間，運用科學化之個別處遇，加強教育，教誨及職業技能訓練外，對於累進處遇有關受刑人假釋案件之辦理，亦極為嚴密，而法務部之審核假釋案件，至為慎重，對於各監獄報請假釋之案件，除嚴格各別審核外，並督導所屬加強假釋出獄人保護管束之執行，以勵自新。依據前司法行政部統計，近十年來各監獄報請假釋人數，五十九年二、〇三七人，至六十年減為二、〇六三人，而六十一年則由於民國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宣告三年以下徒刑人數與緩刑人數之比較 表3-29

(一)普通刑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罪名	宣告人數						緩刑人數	宣告佔百分之		
	共計	二月未滿	三六月未滿	六一年未滿	一二年未滿	二三年未滿				
總計	114,148	45	15,172	9,548	3,314	1,015	22,046	63,008	1,738	1.52
合計	39,610	32	11,719	8,534	2,441	754	2,973	13,157	1,415	3.57
小計	6,484	6	2,724	1,757	546	146	387	918	210	3.24
實職罪	119	1	71	33	10	2		2	1	0.84
妨害公務罪	525	1	225	158	17	3	53	68	9	1.71
妨害秩序罪	14		11	1	2				4	28.57
妨害秩序罪	126		51	30	3		8	34	3	2.38
脫逃罪	272		133	105	25	2	2	5	2	0.74
贓匪人犯及煙毒證據罪	47		25	9			3	10		-
偽證及誣告罪	312		196	46	11	3	20	36	22	7.05

公共危險罪	放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13	2	3	4	4			3	23.08	
	失火	燒燬其他物件	20	7	2	7			4	4	20.00	
危險罪	其他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270	1	92	24	5		52	96	-	
		燒燬其他物件	212	8	6	2		38	158	1	0.47	
偽造罪	其他	偽造貨幣罪	483	171	93	30	3	45	141	11	2.28	
		偽造有價證券罪	1			1					-	
偽造罪	其他	偽造度量衡罪	137	7	11	68	38	7	6	16	11.68	
		偽造文書印文罪	1					1			-	
妨害風化罪	其他	強姦罪	1,890	3	934	411	204	45	80	213	90	4.76
		強姦殺人罪	16				3	13			1	6.25
妨害風化罪	其他	意圖營利姦淫猥褻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506	227	216	49	14				3	0.59
		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279	103	43			39	94			-
妨害風化罪	其他	其	187	35	33	23	7	39	50	1	0.53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1,039	421	526	80	12			38	3.66	
妨害風化罪	其他	變賣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	15	5	7	2			1	1	6.67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宣告三年以下徒刑人數與緩刑人數之比較  
 (二)普通刑法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表 3-29

罪 名	宣 告 有 罪 人 數							拘 役	罰 金	緩 刑 人 數	宣 告 緩 刑 比 例
	共 計	二 月 未 滿	六 月 未 滿	一 年 未 滿	一 二 年 未 滿	二 三 年 未 滿	三 年 未 滿				
小 計	33,126	26	8,995	6,777	1,895	608	2,586	12,239	1,205	3.64	
妨 害 農 工 商 罪	409		95	56	8	1	23	226	5	1.22	
鴉 片 罪											
賭 博 罪	7,722	2	1,841	813	47	5	1	5,013	2	0.03	
殺 人	391		85	52	88	171			10	2.56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3			2	1					—	
醫 師 業 務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密 醫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駕 駛 業 務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1,104		461	585	51	3	4		256	23.19	
非 駕 駛 業 務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1,691	1	847	789	16	1	18	19	105	6.21	
一 般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77	3	30	19	2		6	17	16	20.78	
其 他 業 務 過 失 致 人 于 死	104		63	29	4	1	7		22	21.15	

傷	害	尊	親	屬	27		5	14	2		3	3	1	3.70
駕	駛	業	務	過	失	傷	害	319		171	55	3		0.31
非	駕	駛	業	務	過	失	傷	害	549	268	50	139	1	—
重		傷		罪	60		9	4	23	23		1	7	11.67
其	他	業	務	過	失	傷	害	28		12	2	3		—
傷	害	致	死	他	16		4	4	4	4	4	4	2	12.50
罪	其			他	3,730		586	320	88	19	548	2,169	13	0.35
墮	胎			罪	21		7	9			2	3	2	9.52
遺	棄			罪	9		4	5					5	55.56
妨	害	自	由	罪	2,007	2	633	308	64	16	349	635	15	0.75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49		11	1		23	114
妨	害	秘	密	罪	8		3	2				3		
竊	盜			罪	7,857	2	2,034	2,179	955	231	653	1,803	539	6.86
強	盜			罪	18		2	2	9	5			5	27.78
搶	奪	及	海	盜	罪	10		4	3	3				
侵	占			罪	1,077	1	179	287	76	9	69	456	35	3.25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2,705	12	730	221	268	83	0.04
恐	嚇	及	擄	人	勒	贖	罪	1,105		414	511	153	27	9.05
贓	物			罪	1,568	2	434	121	33	9	188	781	25	1.59
毀	棄	損	壞	罪	362	1	63	34	2		69	193	7	1.93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宣告三年以下徒刑人數與緩刑人數之比較  
 (三)特別刑法令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份  
 表3-29

罪名	宣告有罪人數							緩刑人數	宣告緩刑百分比	
	共計	二月未滿	六月未滿	一年未滿	二年未滿	三年未滿	拘役			
合計	74,538	13	3,453	1,014	873	261	19,073	49,851	323	0.43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175		62	30	44	33	1	5	9	5.14
懲治盜匪條例	13		1	4	4	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138	8	419	108	16	1	445	141	18	1.58
違反戰時交通電業設備及器材防護條例	2		1				1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條例	28							28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買賣金鈔	79	49	21	7	2			48	60.76
	其他	202		151	27	15	2	2	54	26.73



懲治走私條例	182		55	84	31	12			24	13.19
違反票據法	69,574	1	2,211	416	121	35	18,348	48,442	1	0
違反森林法	245		47	137	12	6	13	30	31	12.65
違反漁業法	198	4	186	5				3	1	0.51
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										
耕者有其田條例										
違反戡亂										
販賣運輸										
時期肅清	20				8	12			2	10.00
吸食施打										
其他	5				2	3			1	20.00
煙毒條例										
陸海軍	2		2							
買受盜贓軍用品										
搶奪及搶劫	12				2	10			4	33.33
空軍										
其他	11		3	1	5	2			1	9.09
刑法										
違反水利法	60.		9				10	41	5	8.33
違反電業法										
違反海商法										

違反各種稅法	345		93	26	11		71	144	2	0.58
違反台灣省內煙酒專賣條例	736		30	18			63	625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	8							8		
違反醫師法	160		4	34	121	1			45	28.13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589	偽藥	1	10	50	15			11	14.47
		其他	12	36	412	120	1	8	60	10.19
違反著作權法	18		13	3			1	1		
違反公司法	60							60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87		17	6			13	51		
違反專利法	27		13	4			9	1		
其他	486		74	44	12		95	261	6	1.23

六十年施行罪犯減刑條例，故減爲一、七〇三人，至六十五年再減爲一、三二八人，其後逐年增加，六十六年增爲一、六二四人，至六十七年中再增爲一、九三五人。至六十八年更增爲二、五八七人，人數之增加顯示各監獄對於受刑人合於假釋條件者均能適當呈報，貫徹假釋制度。其中核准人數五十九年有一、四〇二人，而後逐年減少，至六十一年減爲九二四人，其後又逐年增加，至六十三年增爲一、七四二人，而六十四年則減爲一、三五三人，六十五年再減爲一、〇一八人，而後又逐年增加，六十六年增爲一、三二二人，至六十七年再增爲一、四二四人，六十八年更增爲一、八四二人。就其核准人數佔呈報人數之百分比而言，五十九年爲百分之六八·八三，而六十年則減爲百分之四七·五五，其後逐年增加，至六十三年增爲百分之八〇·〇二，六十四年減爲七九·四五，六十五年再減爲七六·六六，至六十六年增爲百分之八一·四一，六十七年則爲百分之七三·五九，而六十八年則佔百分之七一·二〇。

再就駁回人數佔呈報人數之百分比觀之，五十九年爲百分之三一·一七，至六十年增爲百分之五二·四五，其後逐年降低，至六十三年減爲百分之一九·一六，其後又逐年增高，至六十五年增爲百分之二三·三四，六十六年又減爲百分之一八·五九，而六十七年則略增爲百分之二六·四一，六十八年則爲百分之二八·八〇，（參照表三一三〇、圖三一三〇）。

#### 伍、保護管束之撤銷

依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代替保安處分之保護管束，其期間爲三年以下，不能收效者，得

依據法務部統計，近十年來（自民國五十九年至民國六十八年）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案中，被撤銷緩刑人數佔宣告緩刑總人數百分比甚微，平均約佔百分之二·五六，歷年中最為六十六年，共有七十三人被撤銷緩刑，約佔宣告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二·四七，其次為六十七年，共有六十六人，約佔百分之二·一二，再次為六十五年，共有四十九人，約佔百分之二·六八，最低者為六十年，僅有四人，約佔百分之〇·二七。但於六十八年增為九十人，所佔比例亦增為百分之三·一二，為近十年最高者，綜觀歷年來撤銷緩刑之比例均甚低，可見其成效良好。至於緩刑被撤銷之原因，大都為緩刑期內再犯罪受有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平均約佔撤銷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九二·三九，其中以六十五年共有四十九人，佔百分之二〇〇，其次為六十四年共有三十九人，佔百分之九七·五〇，而六十七年則有六十四人，佔百分之九六·九七，六十六年共八十八人佔百分之九七·七八。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平均約佔撤銷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二·八四，而緩刑期內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六十八年有二人，佔撤銷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二·二二，十年來平均約佔撤銷緩刑總人數百分之五·七七，由此足以說明受緩刑之宣告，在緩刑期內交付保護管束者，因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而被撤銷緩刑者，為數並不多（參照表三一—二八）。

### 三、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

假釋出獄者原應遵守保護管束所應注意之事項，苟有違反者即構成撤銷假釋之原因，然構

成撤銷假釋之原因約有左列二端：(一)依刑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但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二)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三規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違反同法第七十四條之二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依據法務部統計，近十年來撤銷假釋人數最多者為六十七年共有七十五人，佔核准人數百分之五·二七，其次為六十六年有七十四人，而六十八年則有七十二人，其中以六十三年最少僅二十二人。就撤銷人數佔核准人數百分比觀之，以六十一年為最高，佔百分之六·六〇，其次為六十年佔百分之六·四二，再次為六十六年佔百分之五·五九，六十七年則佔百分之五·二七，其中以六十三年百分之一·二六最低，六十八年為百分之三·九一。(參照表三—三〇，圖三—三〇)。

近三年來撤銷假釋原因，依據法務部統計六十六年度撤銷假釋人數有七十四人，其撤銷原因以再犯為最多，共有七十三人，佔百分之九八·六五，而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者僅有一人，佔百分之一·三五。其再犯之罪名以烟毒犯為最多，共有四十二人，佔百分之五六·七五，其次為竊盜罪有八人，佔百分之一〇·八一，再次為脫逃罪有六人，佔百分之八·一一，妨害風化、傷害及恐嚇罪各有三人，各佔百分之四·〇六，殺人未遂、妨害家庭及妨害自由罪各有二名，詐欺及行賄各有一名，所佔百分比甚微。就其假釋前所犯罪名而言，以犯烟毒罪為最多，

共有四十人，佔百分之五四·〇六，其次爲殺人罪有十五人，佔百分之二〇·二七，再次爲搶奪罪有十人，佔百分之一三·五一，由此可見，烟毒犯之再犯比率爲最高（參照表三一三一）。

六十七年度撤銷假釋人數有七十五人，其撤銷原因以再犯爲最多，共有七十四人，佔百分之九八·六七，而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有一人，佔百分之一·三三。其再犯之罪名以烟毒罪爲最多，共有三十三人，佔百分之四四，其次爲竊盜罪有十一人，佔百分之一四·六八，再次爲恐嚇及傷害罪各有四人，各佔百分之五·三三，殺人、逃亡及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各有三人，各佔百分之四，贓物、偽造文書、妨害自由及妨害兵役罪各有二人，各佔百分之二·六七，而妨害公務、搶奪、殺人未遂、強盜及敵前對於上官暴行脅迫各有一人，所佔百分比甚微。其次就假釋前所犯罪名而言，以犯烟毒罪爲最多，共有三十四人，佔百分之四五·三四，其次爲殺人罪有十五人，佔百分之二〇，再次爲搶劫罪有九人，佔百分之一二，可見烟毒犯之再犯比率仍然最高（參照表三一三二）。

六十八年度撤銷假釋人數計有七十二人，其撤銷原因全部爲再犯，佔百分之百，若就其再犯罪名加以分析則仍以烟毒犯最高共三十人，佔百分之四一·六七，其次爲殺人罪共二十人，佔百分之二七·七八，再次爲觸犯陸海空軍刑法中的搶奪及搶劫罪有十三人，佔百分之十八·〇六，竊盜罪三人，佔百分之四·一七，傷害罪二人（其中一人爲傷害致死罪），佔百分之二

六十六年度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

名罪犯再		名罪科前		名	罪
比 分 百	數 人	比 分 百	數 人		
100	74	100	74	計	總
		20.27	15	人	殺
2.70	2			遂	未 人 殺
4.06	3	2.70	2	化	風 害 妨
		13.51	10	奪	搶
2.70	2			庭	家 害 妨
56.75	42	54.06	40	毒	烟
10.81	8	1.35	1	盜	竊
1.35	1	1.35	1	欺	詐
8.11	6			逃	脫
4.06	3			害	傷
2.70	2			由	自 害 妨
4.06	3	1.35	1	嚇	恐
1.35	1			賄	行
		5.41	4	劫	搶
1.35	1			分	處 安 保 反 違 法 行 執

表三一三一

名罪犯再		名罪科前		名	罪
比 分 百	數 人	比 分 百	數 人		
100	75	100	75	計	總
44	33	45.34	34	毒	烟
4	3	20	15	人	殺
4	3			亡	逃
1.33	1			務	公 害 妨
1.33	1	8	6	奪	搶
5.33	4			嚇	恐
14.68	11	4	3	盜	竊
		2.67	2	化	風 害 妨
		1.33	1	佔	侵
2.67	2			物	贓 搶
		12	9	劫	搶
2.67	2			書	文 造 偽
1.33	1	4	3	遂	未 人 殺
1.33	1	1.33	1	盜	強
5.33	4	1.33	1	害	傷
1.33	1			官	上 於 對 前 敵
				迫	脅 行 暴
2.67	2			由	自 害 妨
4	3			商	藥 物 藥 反 違
				法	理 管
2.67	2			役	兵 害 妨
1.33	1			分	處 安 保 反 違
				法	行 執

六十七年度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

表三一三二

六一四



·七八，而再犯妨害風化罪（強姦罪）、搶奪罪（普通刑法）、詐欺罪、懲治盜匪條例各一人，佔百分之一·三九（參照表三—三三）。

由以上分析比例觀之，撤銷假釋者其所再犯之罪名，往往集中於幾個較特別的罪名，尤以烟毒犯再犯之比例甚高，其中六十六年有四十二人，佔百分之五六·七五，六十七年有三十三人佔百分之四四，六十八年有三十人降為百分之四一。六七，雖逐年有降低之趨勢，但仍居各年度撤銷假釋原因之首位，由此可見烟毒犯戒絕不易，因之今後對於烟毒犯之處遇必須從嚴，並於准予假釋後應加強督導保護管束，以減少再犯，俾能貫徹假釋制度之功能，以達到經濟刑罰之目的。

六十八年度撤銷假釋原因及其情形分析

表三一三三

百分比	人數	再犯罪名	
100	72	總計	
27.78	20	殺人罪	
1.39	1	妨礙 （強 姦 風 化）	
2.78	1	致死	傷害 其他
	1	其他	
4.16	3	竊盜	
1.39	1	搶奪	
1.39	1	詐欺	
1.39	1	條例	懲治 盜匪
41.67	16	運輸	戡亂時期肅 清烟毒條例
	14	吸食 施打	
18.05	13	搶奪及搶劫	刑 陸海空軍 法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